

大中華民國六年正月出版

倦園生題

每册實價壹角五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7440B

# 敬告

天地間有猛虎而不甘人肉者乎有雛鳥見攫於蒼鷹而皮毛尙相屬乎吾香山之石巉巖然若吾民之骨矣吾珥河之水滔滔然若吾民之血矣君獨未之聞耶此越南志士阮鼎南以某月日會韓國志士閔氏於某埠之小山上以薪爲席以血爲酒以膽爲殺侍劍而譚各抒其胸懷之所蘊互相問答之傷心語也王宮帝宅殆歸新主文武衣冠已異昔時億萬生靈任其刀俎祖宗邱墓難免摧殘此又韓國學生上清濤貝勒書之亡國淚也祖國不競強虜肆虐以之夷爲奴隸降爲牛馬呼籲之痛往往如斯嗚呼慘矣日本當韓國志士痛國權旁落誓死圖恢復之際謀韓之態度一變威迫的轉爲懷柔的仇惡的轉爲親善的然日韓親善日韓親善之聲響徹天地同時日韓合併之議亦即轟動三島怪哉日支併合論又忽於日支親善最高最隆最宏最亮之聲中而出現惡是何謬說是何妖言竟欲以其理想中之迷夢儕吾國於第二朝鮮也耶此絕怪不可思議之妖書卷首大書特書袁世凱遺著李春煊中介發表字樣真僞如何讀者含羞忍垢飲淚吞聲一終全卷自可得其概要惟此妖言無論發自我國人或外國人皆爲吾人所不能容忍直應共起而誅鋤之者全書分八十節歷述中日兩國已往之交涉條約及現狀與未來之大勢以爲日支併合問題之最後斷案僞斥日本不遺餘力間亦揭破其表面上之陰謀與其狡計就中罵倒中國人者雖不無過情之處然亦足以啓發我國人之覺悟心與憤勵心至於最後斷案就日支併合問題爲切實磋商計較兩國國家之尊榮與兩國民之福利雙方分配極爲公平末節所以警告吾國民不爲其甘言巧辭所誤者尤爲懇切發揚吾國五千年歷史之光榮喚起吾國四百兆國民之勇氣直

欲使文明發源地之東洋古國凌歐駕美不辱其創造一切文明之絕大使命代表黃色中堅人種爲其究極斯誠吾數萬里神州原有之資格四百兆人民素來之抱負吾人於此惟有勇猛精進期符此旨以盡吾人應盡之天職夫復何言惟吾人所極難容忍不禁垂涕泣欲爲我親愛之國人告者則在妖書中數數發見之舉吾國領土主權及其他一切併合於日本帝國置於日本皇帝陛下統治權之下之最恥辱最痛恨最離奇最不可思議之一段不祥文字此一段不祥文字即此妖書之最大主腦最大希望最大目的質言之即欲斷送我數萬里神州之土地四百兆聰秀之人民子子孫孫永劫不復入彼奴圈之代名詞也而此計畫之着進行於妖書全卷中蛛絲馬跡固在在可尋惟故迷離其詞倘恍其說使讀者墮於五里霧中而其精神之所在與夫造此妖書之本意反不如一讀李春煊之僞緒說得以知之無餘蘊也換言之即李春煊之僞緒說不啻此妖書之說明書照妖鏡也細釋全篇其所以誑吾可憐之國人而欲其子子孫孫入彼奴圈者一言以蔽之曰吾國財政陷已於窮迫不可救藥之境其他凡百政象又皆鬼氣沈沈日趨於自殺自滅之一途舍併合於日本外再無善法否則終亦難逃此境何物狂奴爲此妖說某君已於其全文節節闢之茲更欲有所言說者即吾國之破碎不堪誠爲不可掩之事實但殷憂啓聖多難興邦意大利以積世之沈痛而成統一德意志以數紀之憤怨而開伯圖歷考史例罔不如是即以財政上之危險而論普法之戰法以積年疲憊一戰而蹶五十億法郎之賠款伊爾撒斯魯達林奔兩州之喪地法之國勢亦極其窮迫困頓之境矣然巴黎之亂既平償金立就千八百七十一年募集國債二十五億而應募之額竟達七十五億翌年七月募集國債三十億而應募之額竟達四百一十億將勵於上士奮於下忘寢廢食戰敗之法不數年間已有氣吞德虜仗劍復仇之慨矣吾國之屈辱雖至極點準諸般憂啓聖多難興邦之例當此難關人人懼吾爲波蘭即家家自薦爲卜式其公忠體國毀家紓難之志未必即遜於法人彼以財政困難爲吾國致此之證而欲以之

併合於日本者何物。狂奴爲此妖說不乘此興復之機。努力圖強。直以積弱不振。遂至甘心爲奴。倡言亡國滅種。爲脫苦海之無上善法。我堂堂華胄。誠無此褻褻齷齪無血無骨之雜種子。此吾人於其緒說。所以直斷其爲僞也。聞之妖書之著者。頗解哲學善揣他人心理。而摩爲近似之說。以騙取金錢。日本之世界征服一書。亦詭其名之所爲。客歲且假託某國皇帝名。而論列歐事。是則妖書之全爲僞託。殆無可疑。然日本人之處。心積慮欲舉我國之預土主權及其他一切併合於日本。置於日本皇帝陛下統治權之下。亦無俟此妖書之搬演。始足取信此妖書。特其完全心理之表現耳。蓋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以葛爾三島一躍而列於世界強國之林。賡續所結之日英新同盟。及日法日俄日美諸協約。莫不與吾國有直接之關係。且此諸協約之性質。皆以尊重締約國之領土權利。與保全吾國領土。及列國機會均等爲主義。蓋日本乘一躍爲東洋雄國之機會。遂定對於吾國之大政策。陽爲保全中國之盟主。陰爲分滅中國之先鋒。此代表日本完全心理之支那分割論。所以出現於數年前也。夫日俄戰爭後。日本縱不倡保全中國之說。列國亦必無有倡瓜分中國之事。日本以此政策。括列強軌道於一致者。一則確實彼國爲東洋盟主之資格。二則以中國處分問題。欲以日本爲其原動力。俾異日得收最大之希望。歐戰發生。鱗爪畢現。乘此機會。橫爭強奪於我國者。寇攘姦究。殺越人於貨。愍不畏死。舉國上下。猶逞其狂熱。刻刻爲對支之研究。幾有百川赴海。不到不止之勢。外標維持和平之美名。內蓄日支併合之陰謀。此代表日本完全心理之日支併合論。所以又出現於今。茲東京之采女社也。惟其處心積慮。欲誘致此等妖言邪說之實現。要有一定途徑。與其方策。讀者終妖書全卷。或能發其癥結。與國人以其見。以吾人所知。則敢斷言日本人心。中理想之日支併合。決非強制之併合。而柔致之併合。與合意之併合。申言之。即欲以謀朝鮮者。謀我也。蓋其謀我之着着進行。證以最近之趨勢。實直接間接。踏襲滅韓之故智。而其思愈精。其計愈毒。於日韓親善之聲中。實行日韓合併。既如前述。今其最毒很之假面。

具的日支親善四字。又如迅雷疾風潮湧。東島最近發現於東京之日支協會。日支俱樂部。東亞俱樂部。幾皆爲假面具的日支親善之實際機關。又普通自一般之大小政客。軍人策士。及各大小學校之教員。幾皆爲假面的日支親善之實際。交際員。試問素稱橫蠻之日本國民。何以下交於衰弱因素。所不齒之支那國民。或其留學生。而惟恐不及。曰彼欲朝鮮我也。彼欲越南我也。彼欲誑我可憐之國人。子孫永劫不復入彼奴圈也。而其惟一手段。則在醉發國人之感情。利用國人之弱點。一隨其心理。中曲直方圓之所宜。爲臨機應變之播弄。鼓盪莊生曰。彼且爲嬰兒。亦與之爲嬰兒。彼且爲無町畦。亦與之爲無町畦。彼且爲無涯。亦與之爲無涯。故與袁黨言帝制。與民黨言共和。與腐敗官僚言極端頑固。與新興學生言極端憲政。與蒙匪馬賊言燒殺擄搶之復辟。皆其無聊之軍人策士。受政府之密旨。潛伏於中。冀尋釁以亂中國也。蓋日本人之處心積慮。在無論我國之何黨何派。何匪何賊。皆欲以其假面具的日支親善四字。與之接近。一隨其心理。中曲直方圓之所宜。爲之播弄。爲之鼓盪。使互相搗亂。彼乃乘相當機會。施其毒手。以攫我主權。而奴我人民。且其攫之奴之。尙欲利用國人之弱點。而醉發其獸心。使爲自發的。以促進其機運。前車不遠。請並徵之。日本對韓政策。初用裏應外合之略。當中日戰爭前。東學黨之起亂也。日本政府密派策士軍人等。(天佑俠團)助東學黨爲亂。冀開中日戰爭之局。卒完全達其目的。後此韓國忽增俄國之勢力。天佑俠餘黨。以本國政府之密旨。與韓國之日本黨。當時韓國分日本黨。中國黨。俄國黨三派。大相結託。前清光緒二十一年。閔妃被害之事。實出此黨之所爲。及伊藤統監韓國。用此等黨徒。爲暗中應援。海牙密使事件。韓皇遣密使李俊李相高李鍾璋三人赴海牙和平會議。訴日本之暴虐。日本以違反條約。侮辱日本。提出抗議。統監不發一聲。李完用等力勸韓皇退位。又一進會與伊藤結合。絕死力爲合邦運動者。皆由此等策士於裏面。爲種種運動之所致。此日本滅人國之新法。深願我國人一猛省之也。夫日本近來對我國之野心。概括言之。直欲以堂堂中華比之。第二朝鮮。然其所用以達此目的之手段。或猶酷於對韓政策之千百倍。吾人所知。或猶



不。以。盡。其。狡。計。之。百。一。彼。妖。書。中。假。託。袁。世。凱。口。氣。所。揭。其。表。面。上。之。陰。謀。尤。爲。似。是。而。非。之。遁。詞。是。在。有。謀。國。之。深。心。者。留。意。虜。情。勿。爲。所。欺。惟。更。有。進。者。寺。內。正。毅。日。本。有。名。之。野。心。家。也。當。前。清。宣。統。二。年。春。夏。之。間。日。俄。密。約。即。俄。國。承。認。日。本。領。有。朝。鮮。之。密。約。定。適。前。朝。鮮。統。監。曾。禰。託。病。辭。職。日。皇。遂。親。任。陸。軍。大。臣。寺。內。正。毅。爲。統。監。部。署。既。定。寺。內。以。陽。曆。七。月。三。日。渡。韓。即。以。八。月。十。六。日。親。向。韓。總。理。大。臣。李。完。用。表。示。日。本。政。府。之。意。見。提。出。併。合。韓。國。案。賣。國。賊。李。完。用。接。寺。內。併。合。案。後。旋。奏。韓。皇。韓。皇。無。如。之。何。痛。哭。揮。淚。許。之。八。月。二。十。二。日。寺。內。與。李。完。用。締。結。併。韓。條。約。即。以。韓。國。皇。帝。陛。下。將。韓。國。全。部。之。統。治。權。完。全。永。久。讓。與。於。日。本。國。皇。帝。陛。下。之。一。條。斷。送。韓。國。數。千。年。歷。史。於。頃。刻。之。間。右。條。約。以。八。月。二。十。九。日。發。表。韓。國。領。土。遂。以。此。日。變。爲。日。本。國。領。土。韓。國。人。民。遂。以。此。日。變。爲。日。本。國。奴。隸。即。韓。國。以。此。日。滅。亡。鬼。哭。神。號。陰。氣。沈。沈。瀰。漫。於。三。韓。之。天。地。同。時。林。權。助。爲。駐。韓。公。使。與。亡。朝。鮮。最。有。力。焉。袁。氏。倒。後。林。以。意。國。大。使。調。爲。吾。國。公。使。吾。國。有。識。者。聞。莫。不。相。顧。愕。然。驚。以。伯。有。夏。間。日。本。大。隈。內。閣。倒。寺。內。正。毅。復。拜。大。命。吾。國。有。識。者。聞。又。莫。不。相。顧。愕。然。驚。以。伯。有。走。相。告。曰。是。將。朝。鮮。我。也。是。將。奴。隸。我。也。是。將。攫。我。之。領。土。主。權。而。置。之。三。島。治。權。之。下。也。茲。者。日。支。併。合。之。妖。論。出。現。而。陰。謀。益。著。而。詭。計。益。彰。我。國。衰。弱。疲。憊。之。程。度。是。否。即。等。於。朝。鮮。固。屬。疑。問。然。於。妖。書。中。數。數。發。現。之。舉。我。國。領。土。主。權。及。其。他。一。切。併。合。於。日。本。帝。國。置。於。日。本。國。皇。帝。陛。下。統。治。權。之。下。之。最。痛。恨。最。恥。辱。最。離。奇。最。不。可。思。議。之。一。段。不。祥。文。字。已。成。吾。人。口。耳。中。最。大。污。點。苟。不。及。時。奮。興。一。雪。此。恥。則。第。二。韓。國。學。生。之。亡。國。淚。更。不。知。向。何。處。告。哀。矣。吾。書。至。此。似。已。重。傷。讀。者。之。心。而。長。國。人。悲。觀。之。念。彼。方。以。吾。國。之。不。救。誑。吾。國。人。入。彼。奴。圈。吾。又。從。而。益。之。不。幾。助。彼。張。目。乎。然。父。母。將。死。罔。不。下。藥。寇。深。則。激。禍。至。則。憤。甯。爲。玉。碎。不。爲。瓦。全。割。臂。斷。脰。一。瞑。不。視。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爭。最。後。一。着。則。有。之。矣。若。夫。以。積。弱。不。振。遂。至。甘。心。爲。奴。倡。言。亡。國。滅。種。爲。脫。苦。海。之。無。上。善。法。者。乃。倭。奴。假。李。春。煊。之。說。以。誑。吾。國。人。之。所。爲。非。常。情。也。

回憶吾國自甲午以來。日淪於悲境。學子士夫。痛邦家之垂危。人心之已死。奮其螳臂。發爲哀聲。所爲警告。哭訴之血淚。文字不知凡幾。然吾民之無識者。蠢蠢然仍如羣豕之棲息於圈中。而號稱有識者。復囂々然甘心操室中之戈。而爲門內之鬪。此所以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馴至垂亡也。吾今對於親愛之國人。而欲有最後之言。說其傾耳而一聞之否耶。曰。怨毒之於人深矣。國仇所在。百年不可釋也。吾人此後。宜深明吾國國際上之位置。而息息自重。洞悉強虜謀我之野心。而刻刻自警。從良心之主張。爲救死之至計。勿存私心。勿懷黨見。相劑相質。由混亂擾攘。漸進於秩序建設之一途。我苟不弱。人胡從而兼我。苟不昧。人胡從而攻我。苟不亂。不亡。人胡從而侮我。我親愛之國人。若念我祖宗之創造艱難。有爲後世子孫。植優等人。群種子之雄圖。與樹大國民愛國標準之決心。則不當昏醉酣夢於燕幕魚釜之天。而本其沈毅堅忍之力。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爭最後一着。明乎此。庶不負吾人譯此書之苦心。而妖書之發現。雖以辱我。寔以成我。人手一編。皆越王之薪膽矣。



# 社序

日支合併論者。日本采女社所刊行。而號稱袁世凱遺著者也。原序謂此書由李春煊輾轉得之。譯竟而暮夜以進諸素不相識之日人某某以其用心良苦。乃轉屬采女社長相澤氏爲刊行之。世凱死矣。惡皆歸之。不能起而置辨。惜哉。僅一鬻國之李春煊。雖不能禁彼突如其來。某乃任其貿然而去。抑何神龍見首不見尾之甚也。是此書爲僞託。而李春煊更等諸子。虛烏有之列。可無疑者。藉曰有之。采女社亦當負一種重大之責任。即侵犯私權與侮辱鄰國之罪。皆不能免。設私人之訴訟。與國際之交涉。咸集矢于相澤氏之一身。其又如何。矧其爲僞託耶。不圖文明國乃竟有如此之社長。斯則不能不爲我日言親善之隣國重太息也。全書凡八十章。其重要部分。首在羅列中日之各種條約。意在充篇幅。且恫嚇我也。次即康有爲復辟論。意即民主國體。大學者。且非難之。則大政治家之併合論。或亦理所應有。是即作者恐併合論之駭人聽聞。故延此嘉賓。以供襯託。庶免少所見多所怪耳。吾人當認爲作者之特筆。否則實無攬入。復辟論之必要。次即爲痛詆英日同盟之失敗。果自世凱出之。誠好與人家國事者。其爲僞託。自不妨借他人之酒杯。以澆自己之塊壘。故不覺其長言之而嗟歎之。蓋以此種議論。素爲日本親德派者之所主張。意謂日本果親德者。則乘此歐戰之機會。徵論英之印度。法之安南。俄之阿穆爾。東海濱諸省。可以收歸己有。卽南至蘇彝士河。北至烏拉嶺。或亦可爲日本勢力所及。所追悔者在未能襲意大利之故智。脫德奧之同盟。起而倒戈相向。況將來列強媾和。果屬地而胥令回復原狀者。則青島及南洋德領諸地。固不能因日本之所佔領。而有所異同耶。至於終結之日支合併問題。則固爲彼國人士共同理想。吾

國留心、中日交涉者不待著爲專書。早能斷定。即近日彼所標榜之日支親善主義。亦何嘗非懷柔政策。將欲掩其不善而著其善耶。顧何以必嫁名于袁世凱。則正以其爲我國已死之大總統。而又敢于叛國。且以排日著聞于時者也。所謂小人用心無所不至。以爲死則其欺易售。大總統則位高而能動人。詐欺取財。此爲得策。敢於叛國。則必有幾。何之。腹心其勢力不因其一死而與之俱盡。以排日著聞於時。則日支併合問題。必爲彼夢想之所不及。乃亦不惜低首下心。著爲專書。以召國人。則不以排日著聞於時者。其心理當更可知。此書開宗明義。卽從日本之勸止帝制着手。是卽背水陣法。以由是而及併合問題。乃能見重于人意。謂必有幾何之真理存乎其間。斯非無病而呻者比。所以時復詆毀日本者。則意在求其近似。其詆毀之而前後雷同。不着神理者。則與彼疾痛痾養無關。不能深切。亦固其所至。研究併合條件。則爲本書之所當然。他如併合以後改爲民主共和。與反而併合日本云云。則亦代人立言者之所必至。所謂曲終奏雅者是也。全書本旨。端在於是。本社趁譯既竟。有不能不鄭重爲國人告者。慨自甲午以降。二十三年於茲。大都爲見辱於日本之歲月。縣琉球。墟朝鮮。已不得諉爲藩封。而自輕其責。割臺灣。據南滿。侵蝕東蒙。山東。福建。又相煎至急。曾不肯有所假借。此固國人所共聞共見者。況去年日本所提出之亡國條件。方隨五月七日之戰書。忍痛爲城下之盟。而警察顧問諸要求。又挾鄭家屯之風雨。以逼國有限而慾無厭。吾莊嚴燦爛之河山。幾何其不夷爲草莽耶。然而日本人之急於謀我。不待謂日本人之忠於謀國。不必責也。我欲自亡其國。則已。我果不欲自亡。更誰得而亡之。中東之辱。滿政府不良之所致也。五七之辱。袁政府不良之所致也。今黃陂黎公。慈祥愷悌。能確信其無家天下之心。國事宜若可爲然。數月以來。猶未免陷于杭隍不甯之狀態。則未始非總理國務者之不能推誠而政黨活動之範圍。乃至搖動國本而不惜之所致。後者如院內問題之乞援于督軍省長前者。如某某之退職而不去兵。某某之服官而不守土。某某之奉命而不能就任。某某之就任而必免官。謂非論者之左證。

蓋不得也。揆厥原因，此卽個人權利之心重於國家，而其所以養成此個人權利之心者，又卽未能抱負一定偉大之主義，以支配其徧私之意見所致。所謂偉大主義者，如德之日耳曼民族主義、俄之斯拉夫民族主義、美之新門羅主義、日之大亞細亞主義，以及今日世界列強所各挾之帝國主義等皆是也。漢唐元明之極盛時代，其傑出之人物，咸思于塞上建立功業，以光國史。清初之征蒙、征回、征藏，以及最後左文襄之開拓新疆，咸莫非具有一種偉大之精神，以發爲一種偉大之事業。何至目光僅注及一二總長、督軍、省長，乃至一二司員、一二代議士，以爲得之則榮，不得便局促如轅下駒，遂不惜以個人衣食住之問題，至搖動國本，而不顧耶？雖然，往事已矣。見免顧犬，猶未爲晚。夫差而不忘越王之弑，而父乎？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此其時矣。男兒死耳，肯爲不義屈耶？

大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對倭同志社序

# 序

此冊發見於倭之江戶。原名日支併合論。吾國報紙所稱爲東京妖言者也。出版之日。余即購一冊。涉獵一過。不禁啞然失笑。且語友人曰。此冊倭政府又必禁止發行矣。越七日。果中余言。作僞日拙。倭真無聊矣。余奚以知倭政府必禁止發行也。余徵之大中華民國五月七日唯一國耻一役。所謂二十一條項要求者。倭之新聞號外。業已盡情披露。而倭之政府。乃以傷支那人感情取消之。又徵之俄倭協約之成立。倭之新聞號外。已將內容宣佈。倭之政府。又以傷支那人感情取消之。在倭之政府。豈不曰支那人易欺。支那人無常識。我可以操縱自如。令其莫名其妙。以達日支親善最後之目的。支那、朝鮮、印度、支那。久已膾炙倭人之口。恍若一言支那。則即認爲朝鮮者。一言印度。則必連帶支那者。噫。倭人之輕躁狂妄。早令我作三日嘔矣。然而其情則可惡。其心則可誅。猶憶我大中華民國成立之日。倭必出死力運動。哀告挑撥列國。不承認中華民國。強名爲支那共和國。而列國以不同文之故。往往有不察究竟。屈從倭人之哀求者。殊不知按國際公法。自國之名稱。可聽自國人之自由。至於國際間之稱呼。亦必互相尊重。方可國無論大小。強弱一也。我既以無量數之頭顱之鐵血。換得中華民國四字。同文之倭人。必欲支那我者。無他。因懼生忌。因忌生噬者也。此所以逞其國際乘火打劫之慣技。而來五月七日之無理取鬧也。夫我之新興民國。承滿清喪權辱國。苟延殘喘之後。譬之被盜主人。大病甫回頭。當然不能拒小偷之盜竊。而此小偷者。於己身盜竊之餘。更欲欺主人之鄰舍。以爲此病漢無能。我將代保護其財產云云。而此病漢者。亦惟有商之鄰舍。告以小偷之反覆無耻。擇善而請守望相助。以待元氣之回復而已。我之於倭。何以異此。尤可笑者。倭人此冊。以袁世凱及倭之天皇爲中心。以爲袁世凱願率神州華胄。歸服於倭人萬世一系之天皇之下。此真荒謬

絕倫。令人擗腹考。何則。倭人每以萬世一系之天皇自炫。在吾人視之。實有無限感慨者矣。溯自我華之文字。至唐代經由朝鮮輸倭後。倭人始有記載。所謂萬世一系者。不過千餘年耳。且此千餘年間。均係狡黠者流。把持國政。假擁護天皇之名。以行將軍幕府之實。觀我明朝永樂之世。倭有足利氏其人者。上表於大明朝皇帝。必令其天皇署名。可以知之矣。沿至今日。其政柄又漸移貴族之手。平民以階級之制。抱不平者。實繁有徒。其稍有知識者。亦漸悟愚民政策之非是。釀成革命思潮矣。今反欲以最卑劣之愚民政策。施之我神農黃帝堯舜之子孫。豈非妙想天開癡人說夢乎。且又必借重袁世凱之名。以施此醜計者。倭人之意豈不曰。袁世凱尚欲如此如此。餘何足道。噫。左矣。余居倭久。余深見夫三島倭人。畏袁如虎。故當袁之帝制發生。我討袁師起。倭則多方漁利。醜態百出。亦若似與我表同情者。究之。吾人之所以討袁者。以公路乃壘中枯骨。惟恐帝制偶成。天下事不堪回首也。而倭人之所以反袁者。以崇煥乃鄰邦勁敵。不可不思以去之也。即以此冊借重袁世凱證之。夫亦不打自招矣。可憐哉。倭人。自歐戰發生。大隈重信御馳走（倭人稱好東西爲御馳走。當歐戰初起時。倭人屠青島前數日。大隈以總理之資格。召集江戶全體新聞記者。語之曰。天不早啦。七十七歲老人。想吃好東西啦。若輩若何云云。當時均莫名其妙。過數日。乃有青島問題發生。倭之報紙乃大書曰。御馳走政策）政策施行以後。世界各國。始恍然於倭人尙奸狡。無信義。故此大歐戰。倭人雖自居於聯合側之一。聯合側心惡之。而迫於戰事無如何也。所以歐戰議和時。乘火打劫之倭人。絕不能佔如何優勢。華有必至。理有固然也。我中華尙守正義。爲歐美各國所深知。而美國尤表同情於我者。東西兩大陸。二大共和國。大中華民國在亞洲之地位。與美利堅在美洲之地位。酷似。世界潮流。將來必盡趨共和制無疑。大中華民國亞洲之先導也。且徵之我五千餘年之文明歷史。往昔之仁聖賢人。對於民權之學說。業已發揮盡致。雖共和之名。早具共和之實。因囿閉關。未能掃除世及之制。以致間出暴君汚吏。玷我青史。此以時勢之不同。絲毫不

足爲先賢病也。今則民國鞏固。以長此共和之名。闡發自古共和之實。名實兼賅。唱大亞細亞共和政體。如美利堅之在美洲者。我大中華民國國民實屬責無旁貸。何物妖孽。屆此衆目眈眈之下。尙欲喪心病狂。顛倒我孔孟修身家齊治國平天下之大道。沒其眞造其僞。以仿效我二千餘年前漢劉季太牢祀孔子。今而後知天子爲貴之故。智乎。亦多見其不自量也。書至此。余竊笑併合一語。將成三島隸屬我大中華民國共和政體之下一懺語也。爰錄數詞以綴篇首。

大中華民國六年一月旣望淮南一笑識於江戶客次

## 譯 例

一、此書爲日人假託袁世凱口氣。李春煊傳述。藉以發表其狼慾。故引用中日條約。多與原文不符。譯者照原書直譯。令閱者于此。可窺其對華真意。

一、此書內容。引用中日歷來交涉條約甚多。足資國人參攷。但條約正文。多有竄改之處。須參照本國著書。以免誤會。

一、本書荒謬可駁之處甚多。因時期匆促。祇於社序及警告書中。渾括言之。未暇一一摘出。閱者須另具隻眼。

一、此書于支那二字。原爲日人輕視中華口吻。譯者沿用不改。令閱者見此二字。便有一種嫌惡倭人觀念。

一、此書原係侮蔑吾國國民。然有道著之處。吾國民不可不深自猛省。

一、此書爲多數有志者分譯。故用語體裁。未能一致。閱者諒之。

一、此書出版匆促。字句難免錯誤。閱者倘能摘出函告。尤所歡迎。



# 注◎意◎

前十月十二日之夕。有叩編者之居而投刺者。年約四十。身長頤赭。鬚髮皓然。使人一見其容。即知爲久歷風塵。飽經奮鬪者。彼發語即謂余者中國人。李春煊也。以調查日本國情而來。嘗讀大著。恨未相見。深望足下。知其爲異國之知己也。云云。嗣出稿一束示余。強其語氣曰。將欲解中日間多年之懸案。收親善之實效。當互吐誠意。使無一點誤解疑惑存于其間。而後可。中國固不少狂妄之士。日本亦多強欲貫徹其權利。而固持己說。不耳人言者。如不易地而思。詳加攷察。則中日間之隔闕。行且日張也。徵之日史。謙信有贈敵鹽醬之高風。觀于近今。政府有優待德俘之隆譽。是則日本之國民性。固亦富于同情者。然中日間。每有問題發生。日本國民必攻擊其政府對支外交之軟弱。欲以強力。遂奏膚功。此弊不除。可爲遺恨。若我中國士夫。亦不盡冥頑不靈。識者固多憂國士。誠宜綜合此等識者之意。見彼此相同者。乃以誠意攷究之。而處之以尊嚴之態度。夫自來勇將喜聞敵言。矧中日間有若比鄰。相關至密者耶。望足下留意鄙見。故敬敢以將于歸國發表之原稿相示。且詢高矚。如果同茲感想。并望在貴邦爲執發行之勞。至于譯文。揆之日體。頗多未合。亦望徽落斧引。惠我于字裏行間焉。語竟。吾默然讀原稿少許。其不似日文之處。誠所在多有。然審知彼用心良苦。卽爲允許。遂探囊出紙幣若干。將以與之曰。是區區者。固不足以充稿料。亦聊以將意。彼若有不豫色。然余因置幣机。上。相向無語者有頃。彼乃曰。刊行此稿。所以累足下者滋多。余若幸得酬資。則悉轉以酬足下之勞。又再商酌久之。始決意以机。上之幣。贈彼殉難同志之遺族某氏。及夫彼之姿態。于宵闈之空氣中。不留隻影。余遂抱筆作書。諮采女社長相澤氏。託以梓行。此

本書刊行之由來也。因誌一言。附于卷首焉。

大正五年十一月中旬

樋口破魔二識

# 緒言

予乃主張將我中國領土及一切主權悉舉而合併于日本帝國。屬之于日本皇帝陛下大權之下。使我四億民衆。浴其善政者也。何爲其然。蓋我中國既于現在情形。有將來終須與日本合併之趨勢。而此其併合。實不能不謂爲救濟我中國同胞出于慘憺窮途之唯一方法也。

試靜觀之。清朝專制。亘三百年。淫威暴行。靡所不至。一旦破秕政之夢。成革命之功。布民主共和之制。自是以來。五年于茲矣。國家庶政之設施。曾未聞何等改革。而外債累積。如山益高。富源斷送。多多益善。所謂中央政府之改造。徒形式耳。攷之實際。舊態依然。而政府當局。尙復各挾私心。排斥異己。了無何等之威權也。亦無何等之成算也。曾未嘗稍具一絲憂國憂民之赤誠。以維持現狀。解目下之倒懸也。而況于畫定國家百年大計之大經綸也耶。又即于各省觀之。地方文武官吏。莫不熱血填膺。以求一身之利慾。其混淆迷亂。經時彌久。其度彌高。此誠愛國之士。所不堪其憂。而竊思中國之狀態。當去滅亡不遠者也。收拾現狀。勿論矣。將來國運之伸張發展。亦絕對難期。成于我中國人之手。期之則有如俟河之清。真不知人壽之幾何。而叩其所得。捨失望與落膽外。他無有也。至于外債。累計已達十四億元之巨額。其償還期限。或二十年乃至五十年。每年之元利償還額。亦一億五六千萬元。乃至二億元。雖以既經擔保之鹽稅及關稅等。完全收入。欲以盡償元利。亦有未能。常不得不由國庫支出。履行義務者。加之地方各省。亦無一定確實之財源。即其經常費亦須仰中央政府之補給。否則捨向外國資本家提起小借款外。更無他途。而中央政府之財政狀態。已如上述。絕對不能容各省之要求。地方各省。無如之何。則唯有自外國資本家借入。牽蘿補屋。彌縫表面而已。國家財政。既

達于貧窮之極點。今後雖有幾億元幾十億元之大借款。譬如以石投水。未爲有濟。及其既也。則非至于自告破產不止。此稍知我國財政之真相者。即當深信不疑也。

故余以爲與其努力于絕對不可救濟者。寧斷其獨立之念。併合日本爲有利。蓋亦四億民衆之幸福也。與諸同志共盡微力。以促進其機運焉。然此中日合併問題。猶未及具體的進行者。固由余輩之力微。亦我中國臣民之迷夢未醒。而日本官民對於中國理解有未及此者也。中國而依然繼續其獨立者。其前途非光明的而黑暗的。非樂觀的而悲觀的。非被滅的。即自滅的。非前進的。乃退後的。非蘇生的。乃死亡的。余固深信不須多歷年所必將一如余之主張。舉中國領土及一切主權。併合日本。且此併合。將非由日本之強制。而出之我中國民自發的意思也。

本書如其標題所云。爲袁世凱之遺稿。我同志之一人。以巧妙之手段。密錄而來。余取觀之。其所言者。類皆皮相膚淺。無關於世界之大勢。即國情亦所不解。由是而之焉。必使我四億民衆。益沈淪于窮境。此則讀者所同信也。初擬發刊于上海。旋以有不能不中變者。因譯成日文。梓于日本東京焉。

詳信余所敬慕之日本國民。一讀此書。必能了解袁世凱在時。我中國之排日運動及傾向。非吾國民之真意。乃袁氏之陰謀也。敢陳燕辭。序刊行本書之理由于卷首焉。

大正五年仲秋

李春煊序於東京旅舍

# 目次

- 一 超越凡百問題之重大問題
- 二 帝制問題與日本迫脅的勸告
- 三 予與日本之回答
- 四 日本及歐洲列國之態度
- 五 日本對支那方針及其聲明
- 六 日本之支那分割論
- 七 日本之日支合併論
- 八 日清媾和條約(一)
- 九 日清媾和條約(二)
- 十 日清媾和條約(三)
- 十一 交還遼東半島之條約及議定書

- 
- 十二 關於滿洲善後處分之條約
  - 十三 關於日本交還營口之條約
  - 十四 間島問題最後解決之協約
  - 十五 南京、兗州、漢口、事件(一)
  - 十六 南京、兗州、漢口、事件(二)
  - 十七 南京事件與日本之要求條件
  - 十八 日本不當要求之問題
  - 十九 日本最初之要求案(一)
  - 二十 日本最初之要求案(二)
  - 二十一 日本侵害中國領土及主權之要求
  - 二十二 俄然變爲軟弱之日本態度
  - 二十三 日本要求有虛價之證據
  - 二十四 我政府之最後修正案

- 二十五 欲食弱肉之日本
- 二十六 揭去假面之日本哀的美敦書
- 二十七 無誠意之日本
- 二十八 膠州灣交還不足信
- 二十九 損害賠償之責任在日本
- 三十 日本遂屠支那
- 三十一 日本之所謂親善主義之意義
- 三十二 拙劣幼稚之日本外交
- 三十三 被弄於英國之日本(一)
- 三十四 被弄於英國之日本(二)
- 三十五 日本之外交乃屈從的外交
- 三十六 日本對於英國之屈從的外交
- 三十七 日本對於美國之屈從的外交

- 
- 三十八 播弄日本甚易
  - 三十九 關於通商航海日本之優越權(一)
  - 四十 關於通商航海日本之優越權(二)
  - 四十一 關於通商航海日本之優越權(三)
  - 四十二 注意通商航海之續約
  - 四十三 請觀於通商航海條約之附則
  - 四十四 關於設置大連海關之協定
  - 四十五 關於內河航行汽船之協定
  - 四十六 注意租借奉天十間房土地之規定
  - 四十七 請觀日支合辦木材公司章程
  - 四十八 試再觀其覺書及章程
  - 四十九 日支併合與壹千萬元之對日債務
  - 五十 日本之經濟的平和的蠶食中國

五十一 日本對於中國之野心與證明之事

實(一)

五十二 日本對於中國之野心與證明之事

實(二)

五十三 關於大冶鑛山之借款契約

五十四 新奉及吉長鐵道之條約

五十五 關於新奉鐵道實地交還之約定

五十六 關於新奉及吉長鐵道續約

五十七 吉長鐵道借款細目合同

五十八 滿洲鐵道鑛山之協約

五十九 關於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

六十 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借款細目合同

六十一 關於撫順煙臺兩炭坑之細則

六十二 野心勃勃之日本帝國(一)

六十三 野心勃勃之日本帝國(二)

六十四 復辟論者可誅

六十五 中國之賊與四萬萬人之敵

六十六 當然不可避之犧牲

六十七 相當死罪

六十八 事實爲最有力之證據

六十九 虛君共和制之愚策

七十 日本有吞併支那之野心乎

七十一 日本能完全吞併支那乎(一)

七十二 日本能完全吞併支那乎(二)

七十三 何謂合意的合併

七十四 中國人之日支合併論



七十五 財政狀況及軍備充實期

七十六 中國人喪失國家觀念

七十七 日本對於中國最後之目的

七十八 吞併歟瓜分歟抑合併歟

七十九 日支合併之能否

八十 反而吞併日本

---

# 原名日支合併論

## 一、超越凡百問題之重大問題

日支合併問題。即廢止日支獨立之存在。合併支那之全領土于日本。而統一其主權之一切。聽治于日本政府之下。以建設世界的大帝國于極東。固不但足以決定支那國家及國民之運命。即對於日本及日本國民之進展上。亦有重大之關係。此問題固超越他之凡百問題。而為最重大之問題也。

願對此問題。當下決定的斷案。要最慎重最沈著。不可不避一切感情的觀察論斷。排一切情實的見解。棄一切欺詐陰謀的策略。日支兩國政府及其國民。宜自政治財政經濟軍事教育

日本樋口破魔二著  
前總統袁世凱論述  
李春煊中介發表

宗教及一般國民性情上。嚴密精確而為徹底的研究。固不待言。即地理曆史人種之關係。以及言語風俗習慣等。亦須慎重研究。詳加考覈。嚴正批判。夫然後認合併為最善而合理。歟。中止合併。依然各自獨立。互相親善提攜。而謀永遠之利益。歟。不可不下決定的斷案。

若以支配將來國家國民全體永遠運命之大問題。以輕卒之態度考慮之。以淺薄之研究決定之。且實際斷行焉。而合併後。日本政府之政治上及其他施設方法。不但不適合支那之國民性。且使所感痛苦。過于合併以前。不能與日本人同享幸福。

與豫定之期望。將生全然相反之結果。雖日本人不受如何之影響。而被合併四億餘之支那人。不能不痛非常之不幸。申言之。支那人全然不同化日本。國民及個人。絕對不能爲現在以上幸福之生活。而將來繼續永遠。以沒却合併意義之故。支那人反抗日本而被殺戮。或爲生存上之敗者。抑遂不外自滅焉耳。換言之。勿問國家個人。非熟慮深致。而輕舉盲動。不見萬全之結果。招致絕大之損害。莫可挽回。照天然法則。陷入于自滅的悲運。其情形果若是。其結果亦不外是。

今以之比較廢共和制。變更帝制之政體問題。夫政體問題。固屬國家重大問題。而日支合併問題。尤爲重大。固無論何人。即肯定而無異議者也。然支那國民中。屬于知識階級。所謂居國民代表之地位者。以政體改革問題。在日支合併問題以上。予自支那先天的國民性考究之。而認爲必要。且有極力非難行將實施之帝政問題者。予爲支那及其國民計。不勝遺憾。而支那知識階級。有啓發指導其同胞之責任。其知識程度之膚淺

可憫。且爲支那將來。轉不堪憂慮者也。

## 二、帝制問題與日本迫脅的勸告

曩予就支那及支那人先天的國民性。及支那四千年歷史上事實。且于將來進展隆昌。使容易有效。認爲最善良最合理之必要。更變現在民主共和政體。而爲君主立憲政體。當已準備而將實施之時。日本政府對我政府。發勸告如左。

支那國體變更之計畫。近時著著進步。今急遽發展。實行將迫目前。顧歐戰大亂。尙未平定。一般不安。實非淺鮮。當是時。不問世界何地。苟有傷害平和安寧之虞。當努力以避實現。以期不再增不安之狀態。而今親見各地之實勢。對於實施帝制之一途。雖無反對之外觀。然依帝國政府情報。此不過表面之情勢。其實裏面反對之感情。意外廣濶。不安之象。彌蔓各地。已不可諱。翻觀袁大總統過去四年間之設施。國內秩序漸整。地方不安之狀態。逐日平定。大總統維持現狀。不改既執之進路。遂至秩序全復。各地安寧之日。蓋必非遠。然

今大總統俄變帝制。反對氣勢。到處勃發。將誘起意外之擾亂。不可謂非使已向平靜之各地。再蹈危險不安之域。況世界形勢。既如前述。今日支那。見此危險情況之促進。鑑于世界大局之利害。帝國政府所憂慮不堪者也。不但此也。支那見一次擾亂。支那自國不幸。固勿待論。而與支那利害關係甚深之各國。及有特殊關係之帝國。將蒙直接間接之影響。真不可測。東洋平和。亦不無陷于危殆之虞。

事態既若此。帝國政府爲防禍患於未然。本維持東洋平和苦衷。並對支那政府。先告以支那現況。不勝憂慮者。且問果否確信無稍變異。安然實現帝制。進開胸襟。披瀝帝國政府之所見。願大總統善顧大局。使變更國體之計畫延期。以防未然之禍亂。而固極東平和之基。將出最賢明之處置。敢效友誼的勸告。日本政府致此勸告。且對小幡駐支代理公使。發必要之訓令。聲明帝國政府。決非依此措置。干涉支那之內政。不外盡隣邦所當盡之義而已。

一見此勸告。似親情橫溢。儼然最高友誼的勸告。日本真思支那及支那人之將來。維持東洋之平和安寧。恰如出于忠實眷念。日支親善提携之結果。不包藏何等陰謀的計畫。野心的慾望。然從日本從來對支政策。及態度方針。而精密觀察之。此所稱不外盡隣邦所當盡之勸告。其真意實隱蔽可戰慄之陰謀策略。不可不知。我政府及全國之民。缺洞察此中機密之明。且系念日支間國交疎隔之虞。計世界大局之利益。須知其實大謬不然也。試看彼所謂若支那見一度擾亂。支那自國不幸。固不待言。而與支那利害關係甚深之各國。及有特殊關係之帝國。將蒙直接間接之影響。真不可測。而東洋平和。不無陷于危殆之虞云云。日本所謂爲東洋平和。不無陷于危殆之虞等語。直捷簡單而換言之。即日本行使武力。使帝制實施中止。若支那政府不諾。不外吞併支那或分割之云爾。

### 三、予與日本之回答

然國體變更。即帝制問題。非自予之野心的希望而發生。亦非

自使予陞帝位。以得自己利益權勢之企圖。爲奸邪之輩所計畫。實民意所希望也。願當實施帝制。無有反對者之理由。假令有之。不外對該問題。無何等容喙之地位與實力。者是與鼠偷狗盜等。故實行帝制。全無擾亂勃發之憂。各省文武官吏對於政府所問意見。每度復電云。隨從民意。解決國體問題。則各省皆負擔地方治安之責任。反對氣勢。不但無可思慮之報告。且電請希望急速實施帝制。毫無動亂復發之虞。予使陸外交總長對小幡代理日本公使口述左之回答

貴代理公使十月二十八日。以口頭述貴國政府勸告。本總長已了解。惟此事全係中國之內政。然承貴國政府友誼的勸告。特以詳細形勢答覆如左。

主張帝制。已久閱時日。本國政府。維持國體。無不隨時辯駁。然近來國民。主張更變國體。日益增加。國內有實力者。多數加入。結合益固。風潮益烈。若專以力壓制。不但違反民意。又有妨害治安之虞。政府何敢負此重大責任。故尊重民意。公

布代行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組織國民代表大會。不外使共同議決此根本問題。當各省人民。向立法院。請願變更國體。大總統九月六日。向立法院宣示意見。認爲合于事實。又對關於蒙古王公及文武官吏變更國體之呈文。十月十日。以大總統申令。告以輕卒變更事實之誤。戒以各省選舉監督。遵從法律。慎重從事。又十月十二日。傳令各省選舉監督。務從法律。切實奉行。不得流于急遽粗疎。據此觀之。本國政府原來變更國體。固不贊成。決無急遽措置之意。已甚明矣。但本國約法。主權在民。不能不待國民之公決。自然之理也。際此困難。政府各方面。努力調停。一面尊重法律。一面俯從民意。以期保全大局之平和。當討論國體甚烈之際。政府深慮由此惹起事變。再三電詢各省文武官吏。果否得確保地方之秩序。每度各省官吏覆電。若從民意。解決國體問題。則負擔地方治安之責任。即實行改革。斷無發生事變之虞。外國人之調查。不如本國人詳細正確。各省官吏之報告。一致

擔保治安。所謂裏面反對熾烈。上海長江及南支形勢。有可憂慮之報告。未曾一見。政府信本國官吏之報告。不得不以爲準據。若夫本國國民。必主張帝制之所以。蓋我國幅員廣大。五族異俗。教育淺薄。民心易變。共和元首。每當改選之期。常啓莫大之亂端。我國近鑑他國。不但本國。人生命財產諸多危險。即各友邦居留民之事業。難期安固。我國成立。今既四年。而殷戶巨商。對於各種事業之投資。躊躇觀望。官吏之行政。人民之營業。不能施長遠之計畫。且人心不定。治理困難。國民主張改革國體之理由。亦基於此。且目下大多數國民之意願。既以共和制度。不適用於中國。又此問題。既附國民代表大會之公決。當此時也。國本搖動。人心遲疑。政治受其影響。商務因之停滯。閒人遂乘此機。捏造謠言。尤易驚擾人心。國體遷延不決。釀成事端。本國人固難免受害。即友邦之居留民亦難免恐慌。國體問題。一日不定。則人心一日不安。甚顯著而易睹也。況貴國政府勸告之時。決定君主立憲

者。已有五省。要之在本國國民。希望本國長久治安。在政府希望各友邦居留民事業之發達。以維持東方之平和。與我親愛之各友邦政府之苦心。全然同出一轍。至于本國之少數亡命者。逋逃外國。及中國法權不及之所。不問既往將來。不論君主民主。徒抱破壞的暴性。無日不逞釀亂之行爲。然彼等祇捏造謠言。煽動人心。毫無實力。數年以來。雖有小亂之發生。悉即時撲滅。於大局毫無影響。此徵諸既往而自明者也。各省今特加注意。嚴密防範。斷無憂慮。至於中國法權不及之所。尙望今後我親愛友邦政府。協力取締。如是彼等亡命者。豈有發生亂事之餘地耶。今回貴國政府。聲明友誼的勸告。並非干涉我國內政之好意。本國所重視也。貴國政府有此勸告。完全爲維持東洋之平和。與本國政府之意見相同。本國政府當盡全力達此目的。希望貴國政府。深致信焉。以上各節。請轉達貴國政府。

右之回答。非以正式公文。陸外交總長。因有他故。遂令曹外交

次長訪問小幡代理公使于日本公使館。以口頭陳述。因據日本之勸告。不以公文書而以口頭。其形式斷不可遺漏。

#### 四、日本及歐洲列國之態度

使曹外交次長回答日本情形以實施帝制問題。非出于予及其他個人的野心非望。爲民意之所欲。即四億餘全支那國民自動的自發的自覺的希望懇請。非能以政府之壓力壓服。換言之。即自然的要求也。

然余變更國體。果爲民意否耶。抑用何等手段絕對不可阻止否耶。不能確知。則雖要求之聲如何大。主張之時如何長。以爲非可解決國家如此之大問題。當各省人民向立法院請願變更國體。于九月六日向立法院宣示意見。不可以淺慮薄考從事。宜確採精察民意之所存。然後依萬無遺漏之方法決之。又對關於蒙古王公文武官吏等變更國體呈文。十月六日。以大總統申令。告云輕率變更。決非爲合宜。且對各省選舉監督。

以十月十二日訓令任如何情形。必尊從法律。處決事宜。始終以慎重態度。勿流于急遽粗疎。誤國家百年之大計。要而言之。不外以慎重忠實之態度臨之而已。變更現在之共和制。而爲君主立憲制。予無自進贊成及急遽指置之意志。可自明矣。

然則予無自進贊成及急遽措置之意志。果因何故。蓋現在共和制之約法。國家主權。在國民全體。故關於國家主權問題。不可不由國民全體一致之意志而決定之。不可不得國民之公決。現在國家體上自然之理也。

然日本政府誤解變更國體問題。非爲民意。專由予及予之心腹。買予歡心而張自己權勢之野心。而出此計畫。敢假友誼勸告之美名。而寓迫脅勸告。予使外交當局者。已致回答。固不僅此而已。然日本政府更語英法俄意諸國。發延期實施帝制之勸告于我政府。且英法俄意諸國。勸告之形式。與日本同。各大公使。以口頭不以公文書。且各單獨訪問外交部而爲勸告。日本活躍奔走于其裏面。動英法俄意諸國。使與日本執同一



之態度行動。可以推知。日本于此。縱如何巧妙遁辭。已成不可蔽不可否認之事實矣。

日本如此態度。果以對支那及支那人有最高友誼的態度。而可容者耶。如此行動。果與常聲明盡力于我國家國民之行動。無些少矛盾撞著耶。如此迫脅的勸告。果與所稱忠實保全支那領土。維持東洋永遠平和之意旨。不受何等非難。而為公明合理的行為耶。且列國之態度。行動。果與所稱努力與日本共同維持世界之平和及列國領土之現狀。其態度行動。無所矛盾耶。果不發見自家撞著之點。而為合理的行動耶。

我四億餘之支那人。就日英法俄意等國之態度行動。要慎重研究。固勿論矣。予敢言之。對于帝制問題。日本之態度行動。與日本常聲明支那領土保全主義。東洋平和主義。日支親善主義等。不一致之態度行動。固極明白。斷不能謂為對支那最高友誼的態度行為。何則。使延期中止。依支那國民全體要求變更國體之進行。是東縛支那全國民之自由意思也。是阻止全

支那國民組織更完全國家努力增進幸福之要求也。是妨害全支那國民舉國一致。自覺共和制之不利。斷行變更國體豫防國家國民之危殆于將來之態度行動也。質言之。即使全支那國民之前途。陷入于暗澹境遇之態度行動也。

又贊成日本提議。與日本致同樣之勸告。英法俄意諸國之態度行動。與日本同。亦不能認為真友誼的態度行動。何則。不但認日本背馳常宣言的主義主張之對支態度行動。且贊成日本之提唱。發日本同樣之勸告。即認日本延期實施帝制勸告。與日本常向世界聲明之絕對平和主義。支那領土保全主義。日支親善提攜主義。支那啓發主義。東洋永遠平和確保主義。不能並行。而以日本之勸告。為當然必要。為支那現在將來最有益最善良之措置。且進而快諾日本之德憑提言。向我政府發與日本同意味之勸告。而列國之態度行動。不外使支那前途。沈淪于悲觀的狀態。以乘其機。而心算何事。獲得何物。之真情而已。非真憂慮支那及支那人現在與將來之友誼也。

要之日英法俄意。對我政府。勸告實施帝制延期之行爲及其真意。非真爲支那現在與將來憂慮之餘。出于誠心友誼的好意也。不過假美名以阻止支那向上的改造國體。妨礙四億餘全支那國民現在及將來之幸福焉耳。假定如彼所聲明。出于友誼。其行爲與結果。斷不能謂爲友誼的。我政府及一般國民。不論其目的爲友誼與否。其行爲結果。不可不採對於支那及支那人與較大之幸福者。即與其無何等具體的實行之同情。寧不如程度稍低有何等具體之同情爲可感謝也。何則。實利實益。比無實利實益。爲有利有益也。

## 五、日本對支那方針與其聲明

日本政府。自日清戰爭以來。常聲明其對支政策之根本方針如左。

- 一、確實保全支那領土。
- 二、啓發支那政府。及一般國民。其軍事。政治。財政各方

面。凡文明國家所必須者。皆使其充實俾。能以已國實力。保護領土與主權。漸進而與歐美國相比肩。爲世界的文明國。

三、支那與日本。不特人種與地理上有密切關係。其餘一切利害。相關亦甚切。且必須常相提携。相擁護。以保全兩國領土與主權。故兩國將來永久的親善。無論何國不能比擬。宜如是確定方針。誠實遵守。

四、日本對支政策現在固無擴張領土之野心。即將來亦如斯。決不萌何等意志。

五、以上各方針。將來於何時何地。申明不加變更。不躊躇。

以上日本政府既爲其所聲明於過去。又爲其所聲明於現在。然日本果於過去。無抵觸此聲明之意志乎。果如此而不爲背馳之行動乎。又果於現在。一一聲明於外。而不包藏野心于內乎。又果如其所聲明。而一一實行乎。或又於將來變更方針。與

現在所聲明。全然相反。而執行其背馳之行動乎。即日本現在對支政策之根本方針。爲確實保全支那領土。啓發支那政府。及一般國民。使其能以己國實力。保護領土與主權。進而與歐美列國並駕。排除一切誤解。洞悉日支關係之真理。使兩國相親善。協力提攜。保護兩國領土與主權。不特維持東亞和平而已。更進而一一聲明。而欲維持世界的和平。雖然徒有此種聲明而不繼以實行。僅爲一片空言的聲明。其於實際。如一變侵略并吞的行動。而無非爲時期實現乎。或又不至遂欲以分割的方法。處分支那乎。我四萬萬全支那國民。對於此種問題。不可不十分思索。根其徵據。以判斷日本現在及既往之聲明。即不拘日本如此堂堂之聲明。如帝制實施。延期勸告。欲沮止遮斷支那及支那人自覺的進步。敢爲非友誼的行動。其他關於此種之行動。則亦儼然見諸事實矣。

## 六、日本之支那分割論

日本政府。對我支那。持正義公道的主義。尊重日支親善。保全

支那領土。確定協力提攜之方針。又於現在一一實行。一一聲明。於將來亦不變更。日本一般國民。亦與政府持同一主義方針。對文明稍遲。國力衰微之支那。以最高的友情好意相接。待以爲至當之事。然彼日本國民中。亦有與政府主義方針。全然相反者。於新聞雜誌。與談論間。時鼓吹支那分割。此實意外事也。而於日本分割支那論者之理由所見。則對支那及支那人。不特無何等友誼的好意。直以下等動物相視。其侮蔑不可言狀。今略摘彼等所論。

一、支那人自來不知所以尊重國體。如國體變更。內閣交迭等。不視爲重大問題。例如日本及英佛德俄諸國民。置國體問題。國家問題。於最高地位。視爲絕對的重大問題。

二、又支那人。惟知利己的本位。而不知國家的本位。且不以國家危急存亡爲問題。先以自身危急存亡爲問題。故視國家的重大問題。爲普通的問題。

三、故支那人無國家觀念。無真正愛國心。與共同團結之精神。雖然四萬萬支那人中。不能一概而論。即有國家觀念烈如火者。恐其中。亦不過百數人而已。

四、支那人。其國體不問爲君主立憲制。爲民主共和制。祇以自己愛憎利害爲轉移。或贊成君主立憲制。或謳歌民主共和制。無理想亦無定見。至國體與國民的關係。國體對外的關係。國體與戰爭的關係。以及國民經濟重要問題之研究。殆若無知無識。則盲從而已。

五、又支那勢力。雖包有異種。而亦有數種民族。其數種民族。亦不能統一。常相反目。相軋轢。此其缺國民資格之明證也。

六、又支那爲不適純然帝制。與共和政體之國。不但最近之事。即在堯舜時代。亦不如日本以一系繼承帝位。雖異血統。亦認以繼承帝位。名雖爲帝政。宛若民

主共和制。只不言大統領。而言皇帝之異也。

七、雖然據於此種事實。直可斷支那不適於帝制之國。而適於共和制之國也。然則此種事實。稱爲共和制。不若稱爲共和的帝制。如歐美立憲君主制。其主權不在國民。而存於君主。

八、又支那建國以來。既經五千餘年。其間皇統不一系。有爲漢族中傑者。支配五百餘州時代。又有爲擁護他族。而爲皇帝號召天下時代。若強者。無論於何時。亦得覬覦皇位。因支那國民五千年來。注入先入爲主之思想。故皇統不得綿延出於一系者。職是故也。

九、如斯不知所以尊重國體。而國體變更。又不知爲如何重大問題。故不知若何經理。置國體問題於最高的地位之理由。又無政治知識經濟能力。而同族亦時相反目。國民亦並不知何爲立憲君主制。何爲民主共和制。總之則爲無實力獨立之國民。而欲期以

獨立斷無其時。因有地理經濟政治軍事等重大的利害。而分割支那爲列國屬地。則不獨得確實維持東亞和平。亦可維持世界的和平。此爲處四萬萬支那人。最良最善之方法也。

十、其分割支那方法。不可不依利害的關係大小輕重爲比例。如此之事。一見若甚慘酷。然無獨立能力以強國家之國民。欲期以獨立。不特爲無意識。其於防東亞與世界和平無論矣。而結局反不利於日本。故吾日本須於適當時期與機會。協定適當方法。而分割支那。

日本所著分割支那論。茫然成冊。不能盡爲揭出。祇舉其十項。據此種原理。主張分割支那者。對我支那及支那人。不特無真正理解。而極端污蔑。然日本政府。於主張此種論說者。並不加嚴重措置。可知日本政府之真意。而爲事實立證也。嗚呼我支那人。果如彼等論者所說。爲無獨立能力之國民耶。

即於將來完備獨立。是亦絕對不可能之國民耶。而果如日本人所說。以與列國分割爲最適切耶。願我四萬萬支那人。警醒惰眠。奮起以返答彼日本人也。

## 七、日本之日支合併論

又日本人中。不特有分割支那論。且又有不願列國意思何如。亦甘冒不韙。有于適當機會。主張併吞支那之事實。此種論調。支那人以爲日本人之妄想。固可附之一笑。要亦不可不注意研究之。日支合併與分割論者之理由。全相同。其所以異者。合併與分割之根本問題耳。茲摘其要。

一、支那之國民性。爲先天的利己主義。與個人本位主義。而無國民的社會的團結性。

二、因自己之利益。而目無國家。亦無國民。如欺國民。賣國家。非國民的行爲。乃賣國奴的行爲。唯往來酬酢之常禮猶存。至於國家的觀念。四萬萬人中。不能舉

出一人。非過言也。

三、又支那及支那人。非可以日本及歐美所謂常識判斷之國民。如以夷制夷。以毒攻毒。以罪責罪。以血洗血。爲支那及支那人之常識也。不特此也。支那及支那人。不履行契約。不實踐前言。待對已者。常懷陰謀。以通同黨。無時無地。均懷作惡思想。因無常識。故出此思想。吾日本人於支那及支那人。不可對以所謂文明的常識。即可以脫離文明常識。而以沒常識對之。

四、支那之國民。既無國家的觀念。形式與內容。俱失獨立國之實質。殆爲亡國矣。如斯日本對於支那。而欲以獨立國相待。努力指導。而爲文明獨立國。不特永無效果。恰如欲變石爲玉。毋因支那之忌。而日本之愚。又顯於世界。

五、如此種國家。不可不處以適當方法。而中止指導。或

雖有利害關係。亦不可不十分思慮。而與列國處分支那。何則。日本與列國扶殖其勢力。於現在尙受非常不利。若與列國分割支那。則吾日本國境相隣。亦將受接間直接之不利。故於現在。更宜數倍擔負。保全支那領土。擁護支那獨立之責也。

六、然則處分支那之方法。最安全而最利於日本者。維何。當如朝鮮之合意的併合。合意的併合。維何。即可對以常識。支那於此對日本合意的合併。萬不能驟然明白承諾。若盡平和的手段方法。頑然不肯承諾時。最後手段。不外繼以武力。雖然若以武力合併。則紛糾於列國利害關係問題。總之可由平和的手段相對。

以上。即爲日本日支合併論者之理由。今於此換言之。即支那人無國家的觀念。與文明的常識。形式與內容。均具亡國的實質矣。如是實質已亡。欲期待將來具有實力。保全領土與擁護

獨立。結局斷無效果。且如日俄戰爭後。將韓國合意的併合。應將支那合併于日本。若支那不承認日本平和合併時。其最後方法。則不可不以武力征服。統一併合之。

如此放恣之暴論。外交家中有其人。政治家中有其人。或堂々學子與實業家中。亦有其人。或同具其意。而婉曲其辭者。亦復不少。但日本對支問題。常持嚴重態度。故於新聞雜誌等記載。常持穩健方針。凡有惹起支那及一般國民之誤解與疑懼言論。加以取締。今此種荒謬之日支合併論。與支那分割論。雖少見。然彼日本輿論。對於日支合併。雖未十分發表意見。斷不能深信其有過大眼光也。

雖然彼等之日支合併論。果爲絕對的必要乎。果爲適于理乎。日本固守其現在之方針。對於支那。啓發指導之。保全其領土。擁護其獨立。待其文明之實質與實力。養成完備。爲將來永遠提携親睦之計。果爲有利有益乎。且合併支那。一切主權盡歸於日本。則支那屬於日本支配之下。果爲有利有益乎。予當下

斷案之先。不可不檢覈日支所存在之關係。而予以關係檢覈之一法。可由自來日支間締結政治經濟及其他條約關係檢覈之。

## 八、日清媾和條約

### 本文

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欲回復兩國臣民平和之幸福。除將來紛議之端。爲此訂結媾和條約。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任命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爲全權大臣。大清國皇帝陛下任命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鴻章。二品頂戴前出洋大臣李經方爲全權大臣。各全權大臣。互示其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決議左列諸條約。

第一條 清國確認朝鮮爲完全無缺獨立自主之國。凡有



損害獨立自主。如朝鮮對於清國貢獻典禮等。一切廢止之。

第二條 清國認左記諸土地之主權。並在該地方所有之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永遠割與日本國。

一 在奉天省南部之地。如在左之經界內者

自鴨綠江口而至安平河口。再歷鳳凰城海城營口。而至遼河折線以南之地。併包含前記諸城市。並以遼河之中央爲界。

在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屬於奉天省諸島嶼。

二 臺灣全島。及其附屬諸島嶼。

三 澎湖列島。即英國綠林氣象臺東經百十九度。乃至一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乃至三十四度間之間諸島嶼。

第三條 前條揭載附屬地圖所示之經界線。自本約批准交換後。即由日清兩國任命境界共同劃定委員各二名。

就實地確定之。若本約揭記諸境界。於地形上施政上。有不完全者。可任該境界共同劃定委員更正之。

該境界共同劃定委員。即速從事其任務。必於任命後一年內終了之。但該境界共同委員所更定者。尙未待清日兩國政府認可之時。仍須維持本約所揭載之經界線。

第四條 清國政府。須賠償日本軍費庫平銀二億兩。上記之金額。分八回交納。初回與次回。交付五千萬兩。初回交納期以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個月內爲限。次回交納期。以本約批准交換後十二個月內爲限。其餘之金額。分爲六年交納。其第一次。以本約批准交換後。二年內爲限。其第二次。以本約批准交換後。三年內爲限。其第三次。以本約批准交換後。四年內爲限。其第四次。以本約批准交換後。五年內爲限。其第五次。以本約批准交換後。六年內爲限。其第六次。以本約批准交換後。七年內爲限。又自初回以後。應交納之金。期限內尙有未交納者。應納百分之五之

利息。但清國無論何時。可將該賠償金之金額。或其數部分提前交納。若本約批准交換後。三年內。能將該賠償金一概納完。則免除一切利息。若二年半後。再交納短期之利息。則應編入本金。

第五條 割與日本國地方。所居之住民。若欲移居他處。可自由賣却其不動產而退出。以本約批准交換後為猶豫期。但二年已滿。該地方未退出之居民。日本為順便起見。以日本國民看待之。清日兩國政府。自本約批准交換後。即各派遣委員一名至臺灣省。

第六條 清日兩國間一切之條約。因開戰而消滅者。清國政府。自本約批准交換後。速任命全權委員。與日本國全權委員締結關於通商條約。及陸路交通貿易諸條約。並以現在清國與歐洲各國所結之條約為基礎。又自本約批准交換之日。清國對於日本政府官吏商業航海陸路交通貿易工業船舶及臣民。均以最惠國待遇之。

清國政府。除右記諸項外。復為左記諸讓與。但該讓與以本約調印六箇月後。始為有效。

第一 清國對於各外國所開各市港之外。復為日本國臣民之商業。居住。工業。及製造業起見。特開左記諸市港。並可與現在清國所開之市場港場。享同一之條件及特典。

- 一 湖北省宜昌府。
  - 二 四川省重慶府。
  - 三 江蘇省蘇州府。
  - 四 浙江省杭州府。
- 日本國政府。對於上記諸市港。無論何處。有置領事官之權利。

第二 左記之地方。應許日本汽船擴張其航路。

- 一 自揚子江上流湖北省之宜昌。至四川省之重慶。
- 二 自上海入吳淞口及運河。而至蘇州杭州。

清日兩國政府新章程。尙未定妥時。關於前記諸航路。限於適用者。可照外國船舶清國內地水路航行現行章程施行之。

第三 日本國臣民。在清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又其所輸入之商品運送於清國內地者。概不納稅金及徵收金。並有借用倉庫之權利。

第四 日本臣民。在清國已開之市場。及已開之市港。可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若交納所定之輸入稅金。各種器械。可自由輸入清國。

日本國臣民。在清國製造之物品。凡各種之內國運送。稅賦課金。徵收金。可與日本臣民輸入之商品。同一待遇。并享有同一之特典。

關於此等之讓與。更須規定章程之時。應在本條約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中聲明之。

第七條 現在清國版圖內之日本軍隊。以本約批准交換

後五箇月內撤回之。但須從次條之規定。

第八條 清國擔保本約之施行。一時承諾日本國軍隊占領山東省之威海衛。待交納本約所規定初回次回之軍費賠償金。及通商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清國政府。對於賠償金之殘額。取適當之方法。應以清國海關稅作抵當。然後日本軍隊。始從前記之地方撤回。若不以海關稅作抵當。則非待該賠償金最終回交納之時。則不撤回軍隊。若該賠償金全部已交納。而通商航海條約。尙未批准交換。則日本亦不撤回軍隊。

第九條 本約批准交換後。即行還附當日現有之俘虜。而清國亦不得虐待俘虜及處刑等情。日本國臣民。凡軍事上之間諜而認爲犯罪者。清國即宜解放。又清國在交戰中與日本軍隊有種種關係的清國臣民。清國亦不能處以何種刑律。

第十條 本約自批准交換之日。即行停止攻戰。

第十一條 本約經大清國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國皇帝陛下批准。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交換於芝罘。

右項證據。以兩帝國全權大臣記名簽押。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作二份於下關。

## 九、日清媾和條約 (二)

### 議定書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大清國皇帝陛下之政府。本日締結媾和條約中諸意義。猶恐將來發生誤謬。故雙方全權大臣。特定左項諸條。

第一 本日締結媾和條約內所附英譯文。即與該條約之日本文及漢文之本文同一意義。

第二 若該條約之日本文本文及漢文本文之間。解釋

有異議時。即以前記之英譯文爲準裁。

第三 本議定書左列之全權大臣。及本日締結諸媾和條約。同時由兩帝國政府提出。而該條約經批准後。本議定書所載諸約。即認爲已得以兩帝國政府之認可者。毋庸特別正式批准。

右議定書以兩帝國全權大臣記名簽押。

明治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作二通於下關。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 伯爵 伊藤 博文  
內閣總理大臣 從一位勳一等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 子爵 陸奧 宗光  
外務大臣 從二位勳一等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 文華殿  
大學士 北洋通商大臣 直隸總督 一等肅毅伯 李 鴻 章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 二品頂戴 前出使大臣 李 經 方

## 十、日清媾和條約 (三)

媾和別約

第一條 本日締結諸媾和條約。依第八條之規定。一時占

領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其軍隊不能超過一旅。自該條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清國關於右一時占領費之四分之

一合庫平銀五十萬兩。應逐年支出。

第二條 於威海衛一時占領地。自劉公島至威海衛灣沿岸。以日本里數五里之地。爲其區域。

右一時占領地之經界線。距日本里數五里之地。無論何處。清國軍隊之接近或占領等事。皆不許可。

第三條 一時占領地之行政事務。仍歸清國官吏管理。但清國官吏對於日本國占領軍司令官關於其軍隊之健康、全紀律。及維持配置上。認爲必要時。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

一時占領地內有犯一切軍事上之罪科。應屬日本國軍務官之裁判管轄。

此別約與本日締結諸媾和條約中所記載者。有同一之

効力。

右議定書。由兩帝國全權大臣記名簽押。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

十三日。作二份於下關。

以上之媾和條約。因朝鮮問題。而紛議葛籐遂起。主張未輟。乃啓戰端。誰知二者一戰。而支那卒歸於敗。忍血含淚。以答日本之提案。作成諸種之條約。且履行確實。苟一讀全文。方知戰勝國之權利利益。如其大。而戰敗國之權利如何損害。自然明瞭。我四億餘之支那國民。當於此一研究而深思焉。

## 一一、交還遼東半島條約及議定書

### 本文

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因日本國交還奉天省之南部一切地方與清國。故決定締結此條約。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任命北京駐劄特命全權公使正四位勳一等

男爵林董爲全權大臣。大清國皇帝陛下任命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兩全權大臣各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善良適當故議決之於左。

第一條 日本國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締結下關條約之第二條。自清國讓與日本之奉天省南部地方。即從鴨綠江口至安平河口。鳳凰城沿海城及營口以南之各城市。及遼東灣東岸。並在黃海北岸。舉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之主權。依本條約第三條之規定。日本國軍隊全撤退時。該地方現有城壘兵器製造所及官有物等。永遠交還清國。因而將下關條約第三條及同條約中陸路交通及貿易等。規定之一條取消之。

第二條 清國政府報酬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部地方。應支出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政府。定以明治二十二年十

一月十六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爲交付期。

第三條 本條約依第二條之規定。清國支出報酬金庫平銀二千萬兩之時。從此三個月內。凡日本國軍隊在交還地者。一律撤退。

第四條 日本國軍隊於交還地占領中。所有種種關係之清國臣民清國政府不得處罰之。

第五條 本條約以日本文漢文英文各作二份。而此三文雖是同一之意義。若日本文與漢文之間。解釋有異議時。則從英文決定之。

第六條 本條約經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批准。後此批准書。自本條約締結之日。於三週間內交換之。

右項證據。以兩帝國全權大臣記名簽押。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即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作於北京。

## 議定書

本日締結諸條約。關於交還遼東半島事件。日清兩國間條約中。所定條款。或欲達其實施目的。而於指定期日前。猶恐該條約之批准交換。難以實行。故大日本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及大清國皇帝陛下之政府。因前記條約中諸條款。於實施之時。恐生不測。特爲豫防計。須經兩全權大臣有左項之同意。

日清兩國政府。自本書議定之日。五日間以內。須經各全權大臣簽名。互相通告已奉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之允准。而後於上述條約之全部。始實際與已批准交換。有同一之効力。

右項證據以兩國全權大臣記名簽押。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

二日。作於北京。

元來協定之媾和條約中。關於奉天及遼東半島讓與一則。其

所以施改訂者。非日本對於支那別有同情。實出於不得已耳。矧以彼時突遇俄德法三強國之干涉。無已。遂將奉天及遼東半島割讓之條約。施以改訂。而作交還之條約。其各國對日之勸告如下。

露國對日之勸告「敝國政府。查閱貴國向清國所提出之媾和條件中。有請求清國政府割讓遼東半島一則。此事微特有危於清國首都之虞。同時并使朝鮮成有名無實之獨立國。因此本國政府。對於貴國左項之要求。確認其爲極東永久平和之障礙。用特勸告貴國放棄遼東半島領有之念。」法國對日之勸告「敝國之意見。以貴國之領有遼東半島。不特有危於清國之都城。與夫朝鮮獨立之將歸於有名無實。且使極東之平和永久攪亂。敝政府籌思及此。深以友誼所在。對於貴國提出勸告。實爲敝國之義務。因此切願貴國政府。放棄遼東半島領有之念。」德國對日本之勸告「敝國政府。總覽日清媾和條件中。有貴國要求遼東半島歸爲己有一則。確認貴國將置

清國政府永久立於不安之地位且使朝鮮之獨立歸於泡影。因之東洋之平和實受永久之障害。用特忠告貴政府。拋棄左項要求之念。回顧及此。無己。決將奉天及遼東半島交還。以上各條。雖均經改訂。然其所以重施改訂者。予於今日似無詳細說明之必要。

## 一一、關於滿洲善後處分之條約

大日本帝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對於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七日〕所調印之日俄兩國媾和條約。而發生共同關係之事項。均欲協定。因此日本國皇帝陛下。任命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壽太郎。及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委員。大清國皇帝陛下。任命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尚書會辦大臣瞿鴻禨。及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爲全權委員。

因之各全權委員。互示其委任狀。均認爲良好妥當。以協議左列之條款。

第一條 清國政府。按照日俄媾和條約之第五條及第六條。承諾俄國讓於日本一切之權利。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承諾對於清俄兩國間所締結之租借地。及官營鐵道之租借條約。努力遵行。倘或將來遇有何事發生之際。得隨時與清國政府協定。

第三條 本條約自調印之日發生效力。并需經日本國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雙方批准。該批准書於本條約調印後二箇月內。在北京交換。

以上諸條。以日本文及漢文作成條約書各二份。由兩國全權委員署名。以憑核實。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於北京。

日清兩國政府。爲協定雙方在滿洲共有之關係事項。以便



遵守。故協定事項如左。

第一條 清國政府約定於日露兩國軍隊及鐵道守備隊撤退之後。儘速將滿洲左列之都市開放。以便外人貿易及居住。

奉天省 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

庫門 吉林省 長春(寬城子) 吉林 哈爾濱 寧古

塔 長春三姓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輝 滿洲里

第二條 清國政府切望日露兩國將該國在滿洲所駐之軍隊及鐵道守備隊儘速撤退。日本國政府本欲應清國政府之請。但是露國政府果否能致同樣之承諾。若露國果能承諾。或露清兩國間別有相當之協定。則日本政府亦承諾同樣照辦。否則須俟滿洲地方完全平靜。清國政府對於外人生命財產亦能完全保護之際。日本國政府與露國政府始可撤退其鐵道守備兵。

第三條 日本國於滿洲駐屯之軍隊完全撤退之地方。宜即

通知於清國政府。清國政府如接得此項通知之地方。雖於日露媾和條約款內所規定之撤兵期限內。亦得派遣軍隊以維持該地方之治安。至日本國之軍隊尚未撤退之地方。若有土匪傷害村落之際。清國地方官亦得派遣軍隊以搜捕之。但不得侵入於日本國軍隊駐屯地方之二十清里以內。

第四條 日本政府因軍事上之必要。而占領或沒收容清國政府在滿洲之公私財產。撤兵之際。悉行交還於清國官民。倘有不甚作用之物。雖於撤兵前。亦承諾悉數交還。

第五條 清國政府對於日本軍隊在滿洲戰死者之墳墓及忠魂碑之所在地。均須設法完全保護。

第六條 清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在安東奉天間所敷設之軍用鐵道。仍承諾日本政府繼續經營。改爲各國商工業運輸之用。該鐵道由改良工事完竣之日起算。(但除送還軍隊之二箇月期限以外。准以兩年爲該鐵道工事完竣之

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爲止。當該租借期限屆滿之日。雙方各選他國人一名。以評定該鐵道各物件之價值。賣於清國。倘在未賣之先。清國政府。若需輸送軍隊或軍器糧食之際。均準據東清鐵道條約辦理。至該路改良之方法。則由日本國之擔任經營者。與清國特派之委員。切實商議。至關於該鐵道之事項。均準據東清鐵道條約。由清國派員查案辦理。又關於該鐵道運輸清國公私貨物之運費一節。則另行詳細規定。

第七條 日清兩國政府。爲增進兩國交通便利起見。因欲將南滿洲鐵道與清國各鐵道之接續業務規定。務必即行締約。

第八條 清國政府。對於南滿洲鐵道所需之材料。承諾免除各種之稅金及厘金。

第九條 盛京省內已開爲商埠之營口。與既約定而尙未開放之安東縣。及奉天府各地方。對於日本居留地之劃

定方法。由日清兩國官吏別行協議。

第十條 清國政府。承諾設立日清合辦材木公司於鴨綠江右岸地方。從事採伐。至該事業地域之廣狹。年限之長短。及公司設立之方法。并關於共同經營之一切章程。另行詳訂。以定約束日清兩國股東之權利均等分配。

第十一條 關於滿韓國境之貿易。雙方互與最惠國之待遇。

第十二條 日清兩國政府。關於本日調印之條約。及續約中所載之一切事項。雙方承諾互與最優之待遇。

本條約以調印之日發生効力。且本日所調印之條約。若經批准。則本協約亦同時認爲批准。

以上諸條款。用日本文及漢文作製條約書各二份。下列各名均受各本國政府之相當委任。於本條約書中。署名調印以憑核實。明治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於北京。

一三、關於日本交還營善口之條約

當日露戰爭之際。日本藉口於軍事上之必要。占領我國之營口。戰後始遵照國際法之規定。將該地交還我國。其締結條約。而交還於我國之顯著事實。雖吾民所共知。然其交還條約。究爲何種條約。吾人須精讀其全文而熟考之。以研究其根本的意義之所在。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撤兵期間滿了之際。該地方之檢疫貿易等事項。須由該地方官。及日本領事協議之後。訂定規條。

第二條 當軍政時代。已著手之公共事業。與已經計畫而尙未着手之公共事業等。均許該地方官引續施行。或與民間商辦。

第三條 該地方之衛生及警察事務。均歸該地方官之管理。惟以力求施設完備起見。對於醫師及警察局之醫官等項。均由日本傭聘。倘該事務云管理。經日本領事認爲不甚完善之際。日本領事亦得隨時通告於該地方官。該地方官若得前項通知時。務須斟酌處理。

第四條 海關及常關。均歸該地方官管理。右兩關所收入之金。仍須照前隨時存置於正金銀行。然後再行轉入度支部銀行。

#### 一四、間島問題最後解決之協約

大日本政府及大清國政府。鑒於善隣之好誼。對於圖們江清韓兩國之國境。互相認定。同時按此主旨。以協定一切之辦法。使清韓兩國之邊民。永享治安之幸福。其訂立之條約如左。

第一條 日清兩國政府。聲明以圖們江爲清韓兩國之國境。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依石乙水爲兩國之境界。

第二條 清國政府。於本協約調印後。開放左列各地方。以便外人居住。及貿易。日本國政府。對於左列各地方。得設領事館。或領事分館。其開放之期日。另行訂定。

龍井村 局子街 頭道溝 百草溝

第三條 清國依舊承諾。韓民居住於圖們江北之墾地。其地域之境界。另行製圖詳示。

第四條 圖們江北墾地所住之韓民應服從清國之法權。並須受清國地方官之管理及裁判。清國官憲對於韓民亦應與以本國人民同樣之待遇。即納稅及其他行政上一切之處分亦與清國人民同樣。

右關於韓民民事刑事一切之訴訟事件均由清國官憲按照清國法律公平裁判。但日本領事官或受該領事官委任之官吏得自由到法庭會審。倘有關於人命重案須先知照於日本國領事官。若日本國領事官對於該地方官之判決認爲有背於法律之處得請求清國政府另行派員復審。

第五條 圖們江北韓民所有地產及家宅清國政府宜完全保護。又該江沿岸須選定地點設渡船使雙方人民得自由來往。但携有軍械者若無護照不得越境。雜居區域內所產出之米穀得許韓民自由運出。但於凶年之際得禁止運出。柴草則依舊照辦。

第六條 清國政府日後若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境時須與韓國之會寧聯絡。其一切辦法均得準據吉長鐵道一律辦理。其開辦之時期由清國政府酌量情形與日本政府商定。

第七條 本協約調印後即生効力。至統監府之派出所並其文武各員儘速開始撤退。其撤退之期間以二箇月爲限。日本國政府於二個月以內得於左列之通商地內開設領事館。

以上諸條用日本文及漢文作製協約書各二份。由雙方委員受本國政府之相當委任署名調印於本協約以憑核實。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大日本特命全權公使 伊集院房吉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就以上之協約我國國民須十分考慮。矧以此種協約果協定何事乎。抑暗示何事乎。且與日本締結此種之協約其於我國果

有名譽否耶。果有關於吾國及吾民之體面否耶。吾人於此。宜細思而熟玩之。

予之所以警告於吾民者。實以與日本締結如此締約。決非吾國之名譽。直爲吾人莫大之國耻。且本協約對於韓國。我國之優先權。反爲日本所掣肘。換言之。是即暗示吾國之見屈於日本也。

## 一五、南京兗州漢口事件（一）

日本對於吾國之態度及方針。與該國之所聲明者。常不一致。究之該國其將果持保全我國領土主義乎。抑或標榜保全主義。以實行蠶食主義乎。其將果持親善主義乎。抑亦標榜親善主義。而實行其侵略主義乎。或持啓發主義乎。或持虐待主義乎。或持和平主義乎。或假平和主義之名。而遂行其野心乎。吾人於此。殆難下常識之判斷。余就任大總統以來。雖持無事主義之方針。然究不知是否由日本人之陰謀。抑亦吾國人之誤解。屢屢惹起煩惱之交涉問題。因之日本藉此便宜。以提出峻

嚴之要求條件。致發生不可挽回之損害。余對於此。實不能無絕大之遺憾也。例如南京事件。兗州事件。漢口事件等。均爲近來最煩惱意外之事。因此我國體面之失墜。及損害。實不忍言。每於追憶之餘。不禁起無窮之感。而日本對於該國公使及領事。均訓令其強硬交涉。遂至令山座公使。提出左之要求條件。不加一部分之修改。而直威迫其承諾。

### 兗州事件

一 嚴重處分直接責任者。並免其監督官之職。

二 該軍隊之最高指揮官親來我駐屯支那司令部。向司令官道歉。

三 支那政府。另以公文。向帝國公使道歉。

### 漢口事件

一 關於侮辱行爲。直接指揮。或下手之將校兵卒。皆處嚴重刑罰。右刑罰（繼續的刑罰之宣告）須會同我陸軍將校。雙方行之。

二 有侮辱行爲將卒之直屬營長須免官。其監督上官。即團長旅長。亦須嚴重戒飭。

三 右兩項處分之際。同時使該師長及司令官。親來總領事館道歉。一面由黎都督將實行處分之旨。通告總領事。及我派遣隊之司令官。並須道歉。

四 支那政府。向帝國政府。表遺憾之意。

#### 南京事件

一 關於虐殺掠奪之兵卒。及直接指揮之將校。從其情狀。處以死刑。或其他嚴重之處罰。但處刑時。須與駐南京帝國領事。或領事館員。會同執行。

二 張勳須嚴重戒飭。此等將卒之直屬長官。

三 張勳親來南京帝國領事館。向帝國領事道歉。

四 死傷者及被害者。應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五 行兇之軍隊親來領事館。行舉槍禮。以表謝罪之意。

六 支那政府。向帝國政府。表陳謝意。

#### 一六、南京兗州漢口事件 (二)

南京事件。兗州事件。漢口事件。予均令政府當局。嚴密調查其真相。並令將我政府所調查之事實。與日本領事所調查者。兩相校對。我政府所調查之事實。與日本領事所調查者。稍有不同。因悉日本領事所調查之事。不能完全認爲真確。厥後予雖使外交當局。與彼交涉。奈日本冥頑不靈。對於我政府所調查之事實。概行否認。而獨主張該領事之所調查者爲真確。雖經數次之交涉。究不外容彼之要求而已。兗州事件。其兵卒三名。從重各處以五百笞刑。並放逐之。其正稽查官孫壽啓。及副稽查官傅用霖。均皆免職。九月二十二日。使兗州駐劄武衛前軍總稽查官敦殿元。赴日本駐屯軍司令部。對於佐藤司令官。表陳謝之意。九月十五日。由外交部以左記公文。對於山座公使表陳謝之意。

啓者貴國川崎大尉赴兗州。爲武衛前軍所誤留之件。本政府不堪遺憾。因此特備公文。聊表陳謝。希即查照。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五日外交部

又漢口事件。九月十八日。軍法處將加害兵卒四名中。主犯二名。處以有期徒刑。刑期六年四箇月。其從犯二名。處以四年之有期徒刑。又同月二十三日。將值日士官武開疆。處以有期徒刑二年。並免去官職。該兩次之宣告。均由日本駐屯軍岩生大隊長。及有地參謀。會同執行。營長張英。及連隊長。均皆免職。並剝奪其陸軍官位及勳章。又該師之團長。及旅長。以不在之故。由師長負責。對於王師長。嚴已加戒飭。又於九月二十二日。使黎都督命王師長。向駐漢口之芳澤日本總領事。表陳謝之意。又使駐日臨時代理外交代表馬廷亮。於九月十七日。以左之公文。對於日本表遺憾之意。公文如左。

啓者本日接得本國外交部之電報。今回漢口之官軍。對於貴國將校。誤加侮辱之舉。本國政府不勝遺憾。須確遵貴國駐劄北京山座公使送附之覺書第四條辦理等因。到此。用正式公文。表明本國政府遺憾之意。希貴大

臣轉達貴政府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臨時代理外交代表馬廷亮

大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牧野伸顯閣下

又關於南京事件之處分。十月十日。會同船津領事。將虐殺犯兵卒二名。處以死刑。並將其直接的上官什長。紀得勝。處以十年監禁。哨官陸軍少尉鄭王文。免職。營官陸軍中校王天鐸。免官。以上兩名。皆永不叙用。又同日。掠奪犯兵卒九十四名。監禁二個月。並其士官全部免職。十月八日。對於江蘇都督張勳。嚴重戒飭。陸軍中將白寶山。處以譴責。九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使張勳。偕其參謀譚毓昌。並隨員一名。親至東京日本領事館。就部下軍隊暴行之件。對於船津總領事。表陳謝之意。又同日下午三時。使中將白寶山。率部下三營。至南京日本領事館。於船津領事之前。行舉槍禮。嚴肅謝罪。又駐日臨時代理外交代表馬廷亮。以左之公文。向日本政府。表陳謝意。

啓者據本日接本邦外交部來電。本國官軍攻復南京時。當擾亂之際。致有殺害貴國商人三名之事。本國政府。甚爲遺憾。除依貴國山座公使附送覺書第六條各節命令遵照辦理外。茲具正式公文。表示本國政府之意。即請貴大臣轉達貴政府爲荷。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七日

臨時代理外交代表馬廷亮

大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牧野伸顯閣下

弱肉強食。若爲天之法理。支配宇宙之萬物者。則強者對於弱者之酷烈要求。實爲當然之行爲。非可深咎。雖然以弱肉強食爲支配宇宙萬物天然之法理者。乃陋儒之學說。非適用於人類界之原則也。試深考日本對我國民一切態度與行動。無一非弱肉強食。無一非高壓的迫害的。然則我等雖令日本日日聲言平和主義。保全支那領土主義。親善主義。啓發主義。終不能爲其所誑也。

## 一七、南京事件與日本之要求條件

日本政府對於南京張勳部下之兇暴行爲。不僅強要前記之要求而已。並另提出二個條件。要求我政府。即日允諾。其中一條。謂日本政府之要求。唯須承諾其實行。不可發表其內容。其他一條。謂如南京之紛糾問題。必使不再發生。並須大總統以命令諭告一般國民云云。其全文即

公示此回在南京支那軍人對於日本住民。關於傷害掠奪事件之處置。表示遺憾之意。不惟今後不宜再有此種行爲。亦以尊重日本之交誼。萬期無愆。特以此旨發布命令。諭告全體官民。務各深體此意。

予於九月十二日。發布左記之大總統令。所以滿足日本之希望也。

據外交部呈報。本月一日。當官兵克復南京兵匪擾亂之際。慘殺日本人三名。並掠奪日本人之商店。按此回用兵。原爲除暴安良。鞏固東亞和平。維持內外商務起見。既經再三訓令該



指揮官嚴重管理。務使人民安堵。然卒至掠奪外商。殺害外人。殊堪痛恨。遺憾最深。即命江蘇都督張勳。迅速捕縛掠殺犯人。按軍法嚴行處罰。並查管理不嚴各官。分別處罰。其被掠奪之日本商人。遣李盛鐸調查其損害情況。按額賠償。並爲相當慰問。中日國交。素相敦睦。民國成立以來。交誼亦篤。各省文武長官。宜善體此意。尊重國交。慎毋稍涉疎忽。再生此種異變。以示本國篤厚之真意。此令。

日本以何目的要我政府發布大總統令。作爲希望條件而提出之乎。雖曰日本豫防再有發生如斯事件。得以爲詞。然至大總統發令之時。日本提出條件。即不可不謂日本不尊重我國之主權。若僅以爲輕侮我國之非友誼的行爲者。非適評也。

## 一八、日本不當要求之問題

民國四年。日本對於民國之要求問題。最近重大問題中之最大問題也。日本所提出要求案之內容。是其明證。予以日本嘗有聲明保全支那領土之事實。又以日本嘗聲明以改良指導

支那及支那人。使爲國力充實之文明的國家國民。是爲日本對支之友誼上之義務與責任。故不深疑。今日日本突然提出如此無理過大要求。會非所豫想者。然日本於予及一般國民所不及豫想之時。提出非所豫想之要求。非但使我國民驚愕。並使世界列強驚駭也。然日本乘此歐戰方酣不暇東顧之時。突然提出要求案。其真意如何之研究。與予所論之日支合併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故予於茲略叙該問題所經過之交涉。抉摘日本之真意。以爲日支合併論之參考材料。但將該問題之經過。而歷歷詳述之。則非常繁雜。故從略述之法。先舉日本最初提出之要求案。次揭我政府之對案。次記日本之修正案。及我國政府之最後修正案。次叙日本發與我政府之最後通牒。及我政府對彼之回答。則終揭其決定案。

## 一九、日本最初之要求案（一）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設定條款如左。

第一號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山東省條約成案上所有對支享有一切權利利益之處分事項。須承認之。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土地。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日本國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地方。另行協定。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設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

應用之房廠。或耕作必要之土地。可取得其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關於左列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諾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項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本國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 第三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願於日本國資本家。與漢冶萍公司。有密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同利益。茲設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冶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並不得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款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冶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 第四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切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定

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 第五號

(一)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三) 向來日中兩國屢起警察案件。以致釀成膠轕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之日本人。以資籌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四)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譬如在中國政府所需軍械之半數以上)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並採買日本材料。

(五) 允將武昌九江南昌相連路線之鐵路及南昌杭州、

南昌潮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六) 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船廠在

內) 如需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協議。

(七) 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

以上諸約日本人對我政府突然提出之最初要求也。但一見其條件即知其要求如此其大。而又與其常時所聲明者自相矛盾也。

## 二十、日本最初之要求 (二)

當日本政府提出此要求於我政府之時。外務大臣加藤高明對於駐支日置公使之訓令云。在帝國圖時局之善後。而鞏固帝國將來之地步。以永遠保持東洋之和平。此際與支那政府之間。意圖締結條約。其趣旨爲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內別紙第一號。係山東問題之處分。別紙第二號。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諸地方。明確我所有地位之趣旨。要之關於南滿洲及東

部內蒙古。帝國之地位。不明確之點不尠。從來日支兩國間。惹起種種之問題。以至兩國國民互傷感情。影響所及。不止一再。故帝國政府於此時。在同地方。不可不有之地位。欲使支那確認之。又別紙第三號。須顧日本對於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欲講同公司將來最善之方策。要之以上三項。固皆非欲現出新規格段之事態者。若夫別紙第四號。帝國政府屢次於內外宣明支那領土保全之大則。更進一步。即帝國政府於此機會。益確保帝國之地步於東亞。以保全大局耳。以上各項。反覆思量。有絕對必要者。在夫實行。帝國政府。是否有共圖貫徹之極鞏固決心乎。貴官亦克體政府所存之意。極力盡瘁。又別紙第五號。與別紙第一號至第四號之各項。全是別個問題。此時欲以勸告支那承認其實行之事項。圖日支兩國親交之增進。爲擁護共通之利益。故亦皆緊要之條件。其中既有日支兩國間懸案各項。將使次第解決。故亦宜儘力實現帝國之希望。而須極力盡瘁者也。又本條件交涉中。支那當局。必曰未知帝國政府關

于膠州灣最後處分之意嚮。此亦不難豫測者也。然帝國政府如支那政府承諾我要求時。則尊重支那之領土保全主義。增進日支國交之親善。該地交還之事。亦不難詮議。此旨當在洞鑒。但實行交還之時。須附加開放該地爲商港。及設我所營居留地等條件。是爲絕對必要者也。至聲明詮議交還之時。宜另請訓示。諒亦所深悉者也。其訓令所言。確爲事實。亦無差異也。然加藤外相所與日置公使之訓令。果爲提出對支要求案之真精神耶。否耶。是亦一大疑問也。何則。使日本要求案提出之精神。果如加藤外相之訓令所云。而又如要求案各號所明記之支那領土保全主義。及增進日支兩國之親善爲目的。又永遠維持確保東洋全局之平和。則不宜如要求案中有侵害支那之主權。及交還膠州灣須另附條件之舉。即如干涉支那內政之要求。及當然無條件交還者。而曰若無條件。則絕對不交還之諸意旨。可見其有自相矛盾之處也。

## 二十一、日本侵害中國領土及主權

### 之要求

對於如此完全主張獲取自己之權利之要求。若一概承認。則日本取得莫大之利益。占東洋或世界優越之地位。而我國遂因是主權既被侵害。利益復被壟斷。將至失却獨立自主之意義。此實一重大問題。故予使政府作成如下對案而交付于日本公使。

####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希望極東全局之平和。且使兩國間善隣友好之關係益加鞏固起見。茲締結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

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案辦法。（除德國膠州灣租借條約第一章）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之利益等項處分。

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

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國政府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膠澳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膠澳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須借用外款。德國願拋棄煙臺路借款權之時。可先儘日本資本家商議。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一二處為商埠。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定之。

## 第二號

日本政府聲明始終尊重中國在東三省之完全領土權。茲中

日兩國政府。為發展在東三省南部彼此之商務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并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附註 旅順大連租借地。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

九十七年為期限。南滿鐵路。至民國九十年。即西曆二千

零一年為滿期。安奉鐵路。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

〇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經營安奉鐵路期滿之時。可商議延長辦法。其他各節。照日支滿洲協約附屬第二條繼續實行。

第三款 中國政府于現在開放東三省商埠之外。更約定地點。自行開埠通商。劃定境界。許日本及各國商民任意居住貿易。經營商業的各種業務。且許日本及各國商民。為建設工商業必要之建築物。公平商議借地租金而借入土地。但須一律

完納各種稅捐。

第四款 自本協約畫押之日起。一年以內。日本資本團希望。在東三省南部經營鑛業。除既著手試掘或掘採鑛山外。中國政府許諾附與一箇年該地鑛山試掘權于該資本團。對於已調查鑛山。使選擇其半數。許照中國鑛業條例。實行採掘。其餘各鑛山。中國自行處置。

第五款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款。中國政府允許向日本國資本案商借。

第六款 中國政府聲明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等外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關於漢冶萍公司交換公文案

查漢冶萍公司。係中國商辦公司。按照中國法律。原有保全財

產營業管理之權。政府未與該公司商訂。不便逕自代為處置。惟該公司將來如遇有機會。就現有事業。願與日本國商人商訂合意之辦法。與本國法律不相違背。中國政府屆時自可允准。

右之對案。關於中日兩國過去之關係。現在之關係。及將來須繼續一切之關係。其地位與必要如何而能從之。自有徹底之理論。而檢閱日本之要求。為侵害中國之領土及主權者。當能了解。我政府對於日本之要求。可承認者。無不承認之。我政府所處地步之艱難。當有原諒之者。此予所信而不疑者也。

## 二十二、俄然變為軟弱之日本態度

予當提出我之對案時。以為日本對於我政府所作成之對案。不但不加以斟酌。且將斷然拒絕。出其固執原案貫徹初志之態度。孰意日本竟俄然一變其最初強硬之態度。而提出左之修正案焉。

## 第一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互相維持東亞全局之平和。並期將現存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益加鞏固。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關於山東省條約成案上所有對支一切權利利益之處分事項。須承認之。

第二款（交換公文亦可） 案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三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臺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商家商議借款。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山東省內適宜地方為商埠。

#### 附屬換文

所有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擬。與日本公使預先妥

商決定

#### 第二號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發展彼此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經濟關係起見。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界期限。并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為經營農業。可租賃或購買其須用地畝。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



工業等項生意。

前二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冊外。應服從由日本國領事官承認之警察法令及課稅。至民刑訴訟。日本人被告者。歸日本國領事官。中國人被告者。歸中國官吏。各自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共同審判。俟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理。

第四款(交換公文亦可)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已探勘或開採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一奉天省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牛心臺	本溪	煤
田什付溝	同上	煤
杉松岡	海龍	煤

鐵嶺 通化 煤

暖地塘 錦州 煤

鞍山站一帶 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鐵

二、吉林省南部

所在地 縣名 鑛種

杉松岡 和龍 煤鐵

缸窖 吉林 煤

夾皮溝 樺甸 金

第五款(交換公文亦可)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商家商借。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將南滿洲食種稅課(惟除業經中央政府借款作押之關稅及鹽稅等類)作抵。向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問日本國資商家商借。

第六款(交換公文亦可)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南滿洲

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備等外國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路借款合同事項爲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款（中國對案第七款）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舊實行。

#### 關於東部內蒙古事項

（一）中國政府允諾嗣以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作抵。向外國借款之時。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二）中國政府允諾嗣後在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須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三）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連自開東

部內蒙古適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自擬。與日本公使妥商決定。

（二）如有日本人及中國人。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應行允准。

####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冶萍公司之關係。極爲密切。如將來該公司關係人。與日本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允諾如未經日本資本家同意。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又不充公。又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借款。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布。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 第五號

##### 一、交換公文案

中國政府允諾凡在福建省沿岸地方。無論何國。概不准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又不准其他一切軍務

上施設。並政府中國政府。不以外資。自行建設上開各事。

## 二、交換公文案

對於由武昌聯絡九江南昌路線之鐵路。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潮州各鐵路之借款權。如經明悉他外國無異議。應將此權許與日本。又由日本國與向有關係此項借款權之他外國。直接商妥以前。中國政府應將此權。不許與在何外國。

## 三、陸外交總長聲明案

(一)嗣後中國政府認為必要時。應聘請多數日本人顧問。  
(二)嗣後日本國臣民。願在中國內地為設立學校病院租賃或購買地畝。中國政府應即允准。

(三)中國政府。嗣後在適當機會。遣派陸軍武官至日本。與日本軍事當局。協商採買軍械。或設立合辦軍廠械之事。

## 四、日置公使聲明案

關派布教權問題。日後再行協議。

## 五、警察權之事項(撤回)

帝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約。如中國政府承認我以上之修正案。則戰局終結後。膠州灣租借地。全然由我自由處分時。於左記條件交還中國。註 此處為我國原文所無

一、將全部商港開放。

二、於日本國指定地點。設置日本專管租界。

三、若列國希望時。可設置公共租界。

四、關於處分德國之施設物。及其他之條件辦法等。於未實行交還之先。由中日兩國協商定之。

## 二十三、日本要求有虛價之證據

當日本公使提出修正案時。言本修正案。乃將支那政府所提出之對案。慎重研究斟酌。而極力讓步者。此不外如日本政府平日所聲明對支方針。在於全支那領土。提攜日支親善之主義。而於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眷眷不忘之故。因之此修正案讓步所不能讓步者。撤回所不能撤回者。忍所不能忍者。是即以上再無讓步之餘地。請中國政府諒日本政府之苦衷。即

時承認云。然予未能即信日本公使之言。而對於即時承認如此要求之事。不能不躊躇者也。

蓋日本公使之言。即日本政府授意日本公使之所云。欲使予深信不疑。未免過於虛罔。日本政府授意公使之言。當日本提出最初要求案時。亦曾云本要求案。全爲要緊之件。斷不能讓步或撤回。然至我政府不與即時承認。以日本之要求案。爲侵害中國領土及主權。極力斥之。且由我政府提出對案時。又將讓步的修正案提出。足見日本政府之要求案有虛價也。

若日本政府之所云。該要求爲完全必要。絕不許有如何之讓步與撤回。則我政府雖如何要求其撤回。或讓步。提出將日本原案大加修正之對案。彼亦將即時拒絕始終固執原案。持續其無論用何種方法。均欲貫徹之態度。而無變更。然日本不出此態度。不拒絕承受我政府之對案。而或全然撤回。或作交換公文案。或作聲明案。提出大施修改最初日本之要求案。之修正案。自可證明日本之要求案初。非純然必需者。而先已有可

撤回可讓步之餘地。換言之。即有許多之虛價也。

## 二十四、我政府之最後修正案

日本此事虛張聲勢之欺詐的要求案。予非無悉拒絕之勇力。欲於一言之下。絕不與之談判。惟斯念雖切。究奈我國疲憊於多年之積弊。無強大之武力。無充足之財力。欲與之對抗。而不能預操必勝之權。若我政府最初即突返日本之要求案。而拒絕與之開談判。若日本直取自由行動。行使其強大之武力。迫我承認其要求案全部。以貫徹其豫期之目的。我國果以如何之方法。而對抗之乎。取如何之手段。而得使日本之計畫歸諸畫餅乎。恐事至此。萬事皆休。我政府對於日本之要求全部。直於承認之外。無他策焉。故予考慮此點。遂與之交涉。但欲盡我力之所能。以輕減其條件。用凡百之手段。盡凡百之方法。卒使日本至於不得已而讓步。是予之畫策與努力。并非徒勞。然予之畫策奏効。究非吾之國力。是以對抗之。不外於英美諸國之輿論。疑惑日本之態度。與我國民熱狂反抗之氣焰。蒸蒸日上。

之結果而已。但我國總無拒絕日本要求全部之實力。結局不得不承認其要求之一部。斯予所以使政府作成最後之修正案。而以之交付日本公使也。

### 第一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因欲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且希望使存於兩國間友好善隣之關係。益臻鞏固。茲締結左之條款。

#### 第一款

中國政府聲明日後日德兩國政府。彼此協定關於德國在山東省內。依據條約及成例辦法。對於中國政府。享有一切利益等項處分。屆時概行承認。

日本國政府聲明中國政府承認前項利益時。日本應將膠澳交還中國。並承認日後日德兩國撤上項協商之時。中國政府有權加入會議。

#### 第二款

此次日本用兵膠澳所生各項損失之賠償。日本政府概允擔

任。膠澳內之關稅、電報、郵便等、各事。在膠澳交還中國以前。應暫照向來辦法辦理。其因用兵添設之軍用鐵路電線等。即行撤廢。政府舊有租界以外留餘日本軍隊。先行撤回。政府交還中國時。所有租界內留兵。一律撤回。

#### 第三款改爲換文

中國政府聲明凡在山東省內。並其沿海一帶之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外國。

####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准自行建造由煙臺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願拋棄煙臺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 第五款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開闢山東省內適宜地方爲商埠。

#### 第六款

以上各款。將來日德兩國協商讓與等項。倘或未能確定。此項豫約作爲無效。

### 第二號前文

日本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爲使南滿洲彼此之經濟關係發展起見。特議左之條款。

### 第一款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并南滿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 附屬換文

旅順大連租借期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款所載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農業。可向業主商租須用之地畝。

### 第三款

日本國臣民。可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 第二號第三款第二項

前二項所載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他方官註冊外。應服從中國違警律及違警章程。完納一切賦稅。與中國人一律。至民刑訴訟各歸被告之本國官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傍聽。但日本人與日本人之訴訟。及日本人與中國人之訴訟。於土地或租契之爭執。均歸中國官審判。亦得派員旁聽。俟將來該省司法制度完全改良之時。所有日本國臣民之民刑訴訟。完全由中國法廷審理。

### 第四款

譯者按自此款起至第八款及第四號止皆爲我國原文所無姑譯置之以備參考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

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  
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附與外國資本家。以較現在鐵  
路借款合同事項為有利之條件時。依日本之希望。再行改訂  
前項合同。

第五款 此款係日本公使二次送交修正案第二號第  
四項改為換文者我國第二回答案並無是款

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臣民在滿渡左開各礦（同前表）除業  
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選定。即准其探勘或開採。  
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仿照現行辦法辦理。

第六款改為換文 譯者按此款係日本公使二次送交修  
正案第五款第一項改為換文者我國  
第二回答案並無是款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東三省南部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  
款建造。如需外款。中國政府允諾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

第七款改為換文 譯者按此款係日本公使二次送交修  
正案第二號第六款改為換文者我國  
第二回答案並無是款

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如在東三省南部。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  
察等外國顧問教官。儘先聘用日本人。

第八款 此款為我國對案第七款而第二次回答案  
中並無是款姑照錄之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協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  
舊實行。

關於東部內蒙古之換文

（一）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  
蒙古。除關稅鹽稅外。不將各種稅課。抵借外債。

（二）中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  
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款。除與  
他國成約不相抵觸外。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議。

（三）中國政府允諾為外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南滿  
洲及熱河道所轄之東部內蒙古內適宜地方。為商埠。其  
章程按照中國他處已經自開之商埠辦法辦理。

第三號

日本國與漢治萍公司之關係。極為密接。如將來該公司與日  
本國資本家商定合辦。中國政府應即允准。又中國政府聲明

不將該公司歸爲國有。并不充公。且不准使該公司借用日本國以外之外國資本。

第四號 按左開要領、中國自行宣佈、譯者按此係日本公使二次送交修正案之第四號我國

第二回答案並無是項字句 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各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

外國。

第五號 譯者按我國第二回答案並五無第號三字

由日置公使提交外交總長之公文案、

逕啓者、聞中國政府、在福建省沿岸地方、有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施設、並聞中國政府有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有無此項等情、希即見復爲荷、由外交總長答復日置公使之公文案

敬復者接准 月 日來示、閱悉、中國政府可以聲明並無在福建沿岸地方、允外國建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一切軍務上之施設、又無擬借外資建設、或施設上開各事、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

## 二十五、欲食弱肉之日本

予使陸外交總長交付右之最後修正案於日本公使時、并口述次之理由。中國政府欲益加鞏固中日兩國友好善隣之關係、決不劣於日本。故對於以確實增進日本與我國之親善、并益使發展我兩國之共通利益、所提出此次之要求案、常表絕對的最高之好意、尤慎重研究。若直接間接無妨害於我國領土及主權之虞者、則儘有商諾之餘地。但日本政府此次所提出之要求、直接間接累及於中國之領土及主權者不少、而不能如日本政府之提出案、全部承諾者。此實我政府之所不堪遺憾者也。雖然我政府熟思兩國將來之關係、茲提出最後之修正案。一煩日本政府之熟慮深思。原來右之修正案。在我政府視爲最後之修正案。故視此以上之讓步絕對爲不可能也。如上所述。寧係嘆願的、哀訴的、以右之最後修正案。欲求日本政府之所容認者。然日本政府。反以我政府爲無誠意。不出五日突然提出哀的美教書於我政府。高壓的、脅迫的、威嚇的、欲



貫徹其要求。可知日本政府。惟以自己之要求爲當然。而對於我政府之苦衷。未有一片之同情也。其批駁的態度。一讀哀的美敦書。恐無論何人。所不能否認者也。然日本政府至此。遂脫其僞飾之假面。橫肆其可恐之爪牙。而屠宰我孱弱之國民。即欲啜其肉。而飲其血矣。

## 二十六、已脫假面之日本哀的美敦書

抑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所以開此次之交涉者。一欲圖日德戰爭所發生時局之善後。一欲解決中日兩國親交阻礙原因之各種問題。思有以固定兩國友好關係之基礎。而確保東亞永遠之平和也。自本年一月。將我之提案。交付中國政府以來。至今日披露胸襟。與中國政府之會議。實達二十有五次之多。此間日本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說明提案要旨之所在。同時於中國政府之所主張。亦無分巨細。勉而聽之。欲圓滿解決於平和之間者。實可謂無餘蘊矣。今以交涉全部之討論。於第二十四次會議。即客月十七日。略已終結。日本政府通觀全

部交涉。參酌中國政府之議論。對於最初編制之原案。加大多之修正讓步。而於同月二十六日。再以修正案提交於中國政府。求同意外。并聲明若中國政府。表同意於該案時。則日本應以拂多大之犧牲。所獲得之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之機會。公正至當之條件之下。還付於中國。

五月一日。中國政府。對於日本之修正案。所與之回答。全然反於日本政府之所豫期。不惟不表示對於該案已加有誠意之研究。且關於還付膠州灣。日本政府之苦衷與好意。似亦不與一顧之勞者。原來膠州灣。於商業上。於軍事上。均東亞之一要地也。爲得此地。日本所費之血與財。非輕尠者。自不待言。既一度落於我手。自無交還中國之義務。然而欲交還之者。誠思爲將來兩國國交親善之計也。然中國政府。不諒日本政府之苦心。實日本政府之所不禁遺憾者也。中國政府。不但不顧日本政府交還膠州灣之情誼。且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之回答。求該地之無條件交還。求任日德戰爭時。日本於膠州灣用兵之

結果發生各種損害賠償之責。其他提出關於該地方要求數項。更聲明今後日德媾和。亦有參加會議之權。如無條件交還膠州灣。與日本當負擔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等之要求。不過明知其到底爲日本之所不能容認。而欲求之者也。然中國政府明言。以此次含有要求性質之對案。爲其最後之決答。因而日本政府。若不容誠斯等要求。關於其他之諸項。縱有如何之協商。亦皆爲無意思之舉而已。結局中國政府此次之回答。於其交涉全體。全爲沙漠無意義之空文而已耳。不惟此也。轉而就中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修正案中。他項條款之回答而思之。原來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於地理上。政治上以及商工之利害上。無不爲日本特有特殊關係之地位者。中外之所共認也。此等關係。要皆爲日本經前後二次之戰役。始獲得之。然中國政府。蔑見此等事實。不尊重日本於該地方之地位。即根據於日本政府代表者於會議席上之所言明。而於日本政府以交讓之精神。所作成之條項。中國政府之回

答。亦妄自刪改。使代表者之陳述。止於一片之空言而已。或者於一方面許之。而於地方方面禁之之例。亦不鮮。中國當局者之信義與誠意。可謂全無。

將又關於顧問之件。關於學校病院用地之件。以及關於兵器廠與南支鐵道等件。則日本政府之修正案。惟僅止於或以關係外國之同意爲條件。或以中國代表者之所已言明者。留置記錄。並非毫有抵觸於中國之主權及條件者。然中國政府之回答。單以爲有關係於主權及條約。而拒絕日本政府之希望。日本政府鑒中國政府如此之態度。殆無再行繼續協商之餘地。甚爲遺憾。惟眷眷於維持極東平和之日本。勉欲將本交涉圓滿解決。冀避時局之紛糾。故忍難而更酌諒隣邦政府之情意。就曩日水政府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五號之各項。除已經兩國代表者協定關於福建省公文交換之一事外。其他五項。概自本交涉撤離承認。爲後日之協商。中國政府亦當諒日本政府之善誼。對於他之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

之各條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公文交換之件。均如前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修正案之所記載。不加何等改訂。速行應諾。茲再勸告。日本政府對此勸告。期待至明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止。願接中國政府滿足之回答。右之期日內不得受領滿足之回答時。則日本政府得抗其認爲必要之手段。茲併聲明。

## 二十七、無誠意哉日本

由日本之哀的美敦書觀之。則無論如何。若以日本爲正當。而支那始終爲不正當也。若謂日本忠實於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而支那必極力妨害之。破壞之。阻止之也。縱然亦反日本之熱誠而甚冷淡也。又若日本政府之要求。雖正當而合理。支那對之之態度。故持曲論。視爲不當而欲拒絕之也。雖然。我政府之態度。亦決非不忠實。亦決非冷淡。且熱心忠實優於日本政府。與日本會議。細心研究。知者所不否認也。日本之態度行動。實橫暴極矣。何則。日本尙未發哀的美敦書以前。即藉口鐵道守備兵更替。出兵於支那。一面試用其高壓之談判。一面敢爲

其威嚇之行動。惟一無二。欲使支那政府應諾其要求全部也。斯非日本政府標榜日支親善之反應。而威壓支那者何耶。又日本政府於其最後通牒。以五月一日支那政府所與之回答。謂爲全然反於帝國之預期。不啻對於該案。未走示再加誠意研究之形迹。且非後我政府。然我政府本非第三者之地位。正爲日本之交涉對手國。容認日本政府之要求與否。於支那國家國民。有莫大之關係。我政府乃代表國家國民者。與外國討究難問題焉。得怠惰無誠。若易地而觀。我支那國勢強大。日本積弊微弱。由我政府提出重大之要求。日本政府必熱心忠實。慎重深議。以輕減條件。而預防國家國民之損失。況我國家國民以多年之積弊。國力民力尙未至於充實。不堪多事之秋。對於如斯之重大問題。豈可得冷淡無誠耶。若我政府真如日本政府非難。事實上冷淡無誠意。則可不作成修正案。提出於日本政府。今觀當時之提出修正讓步案。至再至三。我政府如何熱心誠實。研究考覈。是以證明也。然則日本政府非難我政

府爲無誠意。唯自己要求之主張是急。毫不思我政府之苦衷與好意。誠不得不謂之言語道斷矣。輿論至此。予欲轉用日本政府之言。以五月七日日本政府所與之最後通牒爲全然反於支那政府之期待。而對於支那政府提出之修正案。乃毫不表示可加有誠意同情的研究考慮之形迹。以酬之焉。

## 二十八、膠州灣交還不足信

又日華政府謂支那政府對於關乎膠州灣之交還。帝國政府之苦衷與好意。始未與以一顧之勞。原來膠州灣一地。在商業上軍事上實爲東亞之一要地。因而獲取之。日本所費之血與財。實非尠少。不待贅述。既一度收之於手。自無交還支那之義務。且進而將交還之。誠念將來兩國國交上親善。然在支那政府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實爲帝國政府慨嘆遺憾所不能禁者。支那政府非不願交還之情誼。且對於帝國政府之修正案。要求該地無條件交還。及擔任日德戰爭之際。日本在膠州灣用兵所生不可避之各種損害賠償之責。更提出關於其地

數項之要求。同時聲明今後有參加日德媾和會議之權。夫膠州灣無條件交還。與日德戰爭所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要求日本負擔。不外明知日本到底不能容認而要求之云云。此乃日本政府就我政府之苦心與好意。與不能全諾。日本要求之理。不免無同情。無理解。而恣意言之者也。

日本政府。殆以膠州灣之處分問題。與左右日支兩國之活問題相等。自交涉之最初。數數言交還膠州灣。交還膠州灣與否。一依支那政府應諾日本之要求與否而決定之。故當日本政府友誼的好意。即宜全諾其要求云。如日置公使於會議數十回反復絮說該事。不過以區區之膠州灣交還問題作甘餌。使我政府承諾其要求之全部。日置公使爲日本政府之蓄音機。承其政府之意刺刺不伏。毫不足怪。然在我政府非必以膠州灣爲重大問題。已也。與他之要求條件相比較。固不能認膠州灣爲重大問題。且日本交還膠州灣與否。一由日本之良心而決定之。若支那政府應諾日本之要求與否。則不能見實際

上之決定。蓋日本之良心。已不堪問。現在有交還之意志。將來或至撤回亦未可知。今日之預約。乃一片廢紙。猶畫餅無療飢之值也。

## 二十九、損害賠償之責任在日本

又如日本所常聲明對支方針。果抱支那領土保全主義。親善提携主義。使友好善隣之關係。益深厚鞏固。則非絕對要求承認侵略支那領土之條件可也。然日本政府。一方聲明支那領土保全親善提携主義。而他方主張與該聲明精神相背之難題。施凡百壓迫手段。其惡辣不誠意。大可惡焉。即如關於膠州灣之問題。日本若真由其聲明之精神。則附條件而交還之。實與親善提携主義相矛盾。故日本政府若真由友好善隣之誼。則宜以無條件而交還膠州灣於我國。予使我政府當局者。要求于修正案無條件交還之原因。即以鑑於日本常所聲明之支那領土保全主義。日本親善主義之結果。欲真實置兩國將來之國交親善於深厚之根蒂上也。

且要求日本政府負擔其用兵於膠州灣而生之各種損害之賠償。固非不當。蓋對於加損害者而要求賠償。乃當然責任。況該各種損害。非支那人民自招之者。乃日本用兵於膠州灣而生之損害也。故膠州灣交還問題。與損害賠償問題。全然各別。然日本政府斷然拒絕要求日本負擔因日德戰爭而生不可避之損害賠償。謂不外對於日本明知其不能容認而故求之云者。譬之萬一支那與一外國戰爭。于日本領土之一角。與日本在膠州灣一帶之地。所生同樣之各種損害。則日本將若之何。果無向我政府要求損害賠償乎。否則。日本必以強硬之態度。要求莫大之賠償。若我政府謂之爲絕對不能避之損害。不能任賠償之責。且謂不外明知不能容認而故求之。以拒絕賠償之要求。日本必始終主張賠償之責任在我政府。不使我政府承認之不止。事理之明白如此。乃託言左右。以避責任。日本政府居心。如何橫暴陋劣。洵可惡已。

## 三十、日本遂屠支那

日本政府向我政府發右之最後通牒。同時使日置益公使送左之說明書於陸外交總長。

(一)最後通牒後段。除關於福建省交換公文一事外。所有五項。即指關於顧問之傭聘。事學校病院用地事中國南部諸鐵道事兵器及兵器廠事及布教權事。

(二)關於福建省一件。或依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日本修正案。或依五月一日中國提出之對案。毫無障礙。此項最後通牒。要求中國政府。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日本修正案。不加改訂。概行應諾。是為原則。如本項及(四)

(五)兩項。乃屬例外。特請注意。

(三)此項最後通牒所要求之各項。若得中國政府承諾。則四月二十六日對中國政府聲明之膠州灣交還一件。當然仍舊存在。

(四)第二號第二款中。載有土地租賃及購買。改為暫租或永租。亦無障礙。或附一定之長期限。且滿期後。得以無條

件再租借。于此意義明白了解之下。用商租之語亦可。

(五)關於東部內蒙古中。以租稅擔保之件。及鐵道借款之件。皆有「須向日本政府商議」之記載。可改為「向日本資本家商議」。與關於同種事項之滿洲章程同。又關於東部內蒙古之事項中開埠之件。其開埠地點及章程。雖規定于條約之內。如係與山東省章程同樣公文之交換。亦無障礙。

(六)日本最後修正案第三號中有「該公司關係人」之語。削除「關係人」三字。亦無障礙。

(七)條約及其他一切之附屬文書。或以日本文為正文。或以中日兩文為正文。

此等說明書。換言之。則可認為最後通牒之辯明書。乃付度日本政府之真意之最好材料也。即日本政府。雖以最後通牒而執強硬手段。或其真意訴于行使武力之非常手段。究缺使政府承諾該要求之決心與勇氣。日本政府之措置。既到於此。

交涉迂延至二十有五回之會議。猶不能見解決之象。而一方英美諸國懷疑於日本之態度行動。日本是否乘歐戰各國無暇東顧極東問題之機會。而對於支那起乘火打劫之野心。是爲一疑問。又日本自新聞以及於一般國民。皆以爲政府對支交涉。過於懦弱無能。故反被支那所愚弄。當棄一切之遜讓。而出斷然之措置。此等批駁與鞭策之聲。喧囂已極。且謂該政府迫於信用將墜之結果。一爲對於國民回復其信用。一爲對於列國維持日本之面目。故出於最後通牒之手段。務必由平和的方法。以貫徹其目的云云。然我政府若更固執強硬之手段。而不應諾日本要求。或至訴諸武力以解決之。是甚明顯者也。而我政府無抵抗日本強大武力之後援。對其最後通牒之要求。除悉與承諾外。別無他法。予及政府各員雖不勝遺憾。然事已至此。無可如何。遂於其翌日交附左之回答於日本公使。

五月七日午後三時。中國政府。接到日本公使手交該國政府之最後通牒一件。及附加解釋七條。該通牒之末段。載有

日本政府。希望中國政府。至五月九日午後六時。有滿足之回答。屆時如中國政府無滿足之回答。即執行其認爲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

中國政府。爲維持東亞和平起見。除日本政府于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第五號中五項。俟他日協商外。其餘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項。及第五號中關於福建省之公文交換一件。如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修正案所載。並如自日本交付之最後通牒所附加七條解釋。即行應諾。以冀解決中日間所有之懸案。使兩國之親善。益加鞏固。即請日本公使。定期惠臨外交部。修正文字。從速畫押。

觀以上所述各節。我國遂爲貪暴之日本所屠。噫。我素抱忠貞之愛國諸人士。試由此而反省之。予見中華民國積弊多年。國力衰微。殆陷于無武備狀態。而被屠于日本。日本亦曾常標榜保護支那領土爲主義。聲明日支親善提攜主義爲對支根本方針。主張使友好善隣之關係。益深厚倍鞏固。乃竟由其手。而

掠我中華民國之領土利權。取我之血與肉。投于彼等之口中。間嘗揆諸天理。符合人情。詳酌吾國之現勢。而一討論之。今日之世界。就一國之主權上言之。一強權競爭之世界也。就一國之統治上言之。一生存競爭之世界也。而國於此世界之列邦。安得不隨此潮流而日益加劇耶。於是列強均懷侵略之心。雖曰同盟。曰聯合。外而飾以親善提携之佞辭。內實抱有不測之詭計。苟兩方勢敵。則互相假借。莫非欲遂一己之私謀。如勢有強弱。則藉口維持和平。鮮不逞併吞之密策。是故同盟聯合之利。祇生於均勢之國。若不幸而現於強國俯就弱國。則弱國猶能保全領土者。未之有也。參證於已往之歷史。則朝鮮之於日本。始而親善。繼而監督。終於合併。以亡其國於無形不覺之中。是其前車。可資借鑑矣。若反省諸身。而自覺自振。則今日日本動輒聲明保全領土。維持東亞和平。而下顧我極弱之中國。且盡力於日支親善提携主義。則日本何乃不憚煩如是。何乃講國際道德之完滿如是。剖而察之。不待智者而知其直欲以昔

日故智。而朝鮮我國家。奴隸我人民耳。詳言之。則其親善也。提携也。乃同化我人民之情誼。征服我人民之豪氣。於彼統治之下。而為彼之禁僕。錮妾而已。且其保全支那之領土也。維持東亞之和平也。亦不過為其排除列強之干涉。而獨吞我領土之護身符而已。嗚呼。日本之存心如此其深。設計如此其毒。我國人士。豈可不悟其假面具之親善提携主義。即滅國屠人之上策。而速奮起同心協力。消去細見。犧牲個人之利益。而謀全體之幸福。以救國家於萬難。而一雪深恥巨辱乎。

### 三十一、日本之所謂親善主義之意義

述論至此。予遂不得不對於日本發質問。即日本常聲明對支方針。雖皆以保全支那之領土主義為辭。然日本之所謂保全領土主義者。與我中國及他列國之所謂保全領土主義。其根本的意味。非無相異之處耶。即日本之所謂保全領土主義者。非謂完全保護支那之全領土。不自起何等侵略的、蠶食的野心。并不使他國染指。即一小部。亦不使喪失之者。乃對於第三



者外國之侵略政策行動。極力防止排斥之。然由日本自己之蠶食的方法而割取之。則不在此限之謂也。蓋日本一方標榜保全支那領土主義而他方全然爲相與背馳之行動故也。具體的說明之。則當日木與俄國戰爭之際。日本將俄國對於支

那之侵略政策。自根抵上傾覆之。且無論其嘗稱保全支那之領土。與維持極東全局之平和。而於南滿洲鐵道及其他戰爭前俄國所有于支那之一切權利利益。皆收於自己之手中。睹此事實。則日本之對我野心可知矣。況日本不僅繼承俄國對於支那由條約及其他策而享有一切之權利利益而已也。且更企圖益伸展該權利。益擴張該利益。每有機會即野心勃然。用其手段方法。以苦支那政府。故此回之交還條約。將來日本遵守條約而交還支那與否。自今日而期待之者。乃絕對不能之事。若將來有機會。日本再行永久不交還之方策。直至占領之。或此等計畫。日本早已豫定之。皆不難想像而知之也。且日本常聲明日本之對支態度。在親鄰主義。與提携協同方針。

而其實際之態度行動。乃非親善、非提携、主義之態度行動。即一方雖聲明親善、提携主義。而他方全然屬於此逆行之破壞的、壓迫的、窮窮的態度行動。故日本對我國之方針之真相。就其聲明與實際而比較考量之。則直可斷定而結論之曰。

日本常就對支方針而聲明之領土保全主義。及親善主義者。非日本之對支那之最後之目的。是不過一假公濟私之飾辭而已。即欺瞞列國。籠絡支那。欲逞其野蠻思想侵略計畫之奸手段也。其最後之目的。乃於領土保全主義或親善主義等美名之內面。而遂行其蠻食的政策。不外乎將來乘適當之機會。斷行其併吞的措置耳。

由是觀之。日本之存意。將來一得適當之機會。則舉凡權利。如南滿鐵道。如安奉鐵道。如吉長鐵道。如旅順大連租借地。必一括的斷其與支那之關係。永久占領之。夫如是則我支那及支那人。遂爲日本領土之一部。編爲日本之臣民。予叙至此。髮指毗裂。滿腔熱血。不禁欲爲我四千餘年之文明祖國。一洗宿垢。

願我全國人士。集此多數不忍忿忿之心。造成救國之良謀。以供禦侮。則多難興邦。足致富強。豈止蕩滌恥辱而已哉。

### 三十一、拙劣幼稚之日本外交

日本武力強大。事實上全世界能對抗之者。唯德意志一國而已。俄國嘗爲世界之大陸軍國。雖德國之強。亦未置之目內。然由日俄戰爭。粉碎於日本。一朝遂曝露其大陸軍之真價。究非日本之敵。即如英國擁超勝日本之雄大的海軍。而至其陸軍。則無論居何等之場所。皆絕對不可期待勝利。又如法奧意美等國。皆無以武力始終與日本抗爭之實力。日本自日俄戰爭以來。可稱爲東洋之德國。世界上惟日德兩國。足擬爲最大的二強國。余與列國及列國之人。對於日本之偉大。共相容認者。然反觀日本之外交。其拙劣幼稚。不得不得不生意外之感。日本標榜外交方針。以正義公道主義。常聲明准據正義公道而行動。然事實上日本之外交方針之根本精神。果爲正義公道主義否。又其常際於外交之時。准據正義公道而行動否。由其對我

從來及現在之態度行動而判斷之。則非難事。即全所謂日本之正義公道。非真之正義公道。乃得而斷定其對於我國之態度行動。爲以正義公道作外飾之非正義公道主義者也。

然余又非以英美法俄德諸國。必爲吾人之所謂正義公道的事。爲足信者。蓋彼雖標榜正義公道主義。或聲明致對平保主義。然在其實際之態度行動。并非出於無遺憾而并行之者。其蔑視該標榜。拋棄該聲明之態度行動。亦復不鮮也。在世界國際關係。非無徹頭徹尾的詐欺陷穽等之罪惡。而受連繫交涉者。乃顯然目前之事實。故就日本之純然狡詐。毫無誠意的外交手段。猶假正義公道爲標榜。自欺欺人。其較他國之雖非實際的正義公道。然不敢造次。尙帶有正義公道之意者。其相去何如耶。

### 三十三、被弄於英國之日本（一）

然英法俄德等國之外交。縱令其目的非正義公道。乃甚巧妙。有間不容髮者。既不與局外者。使看破真相之餘裕。即對於

其當事國。亦不使其看破。其祕於裏面最後之目的。存於何處。曲盡巧妙。使當事國勿懷不快之感。而貫徹其目的。例如日英同盟時。英國之外交手腕。實足稱爲模範的外交。蓋英國拋棄其統系相傳的名譽之孤立政策。而與烟波萬里極東之日本。締結同盟協約。至使世界列國。抱奇異之感。意外行動。則其目的必非扶助新興之日本。而圖國交之親睦。乃別有莫大之目的在。今日其祕密。公然爲世界外交界所共知。英國之所以與日本提携同盟者。實爲救其領屬的印度之危急耳。即英國看破俄國南下印度計畫。以著手中央亞細亞鐵道之敷設。恃國境之天險。爲唯一之要害。而安然無事之印度。俄迫於危險之狀態。苟英國對於俄國之計畫。不講何等之方策。則世界有數的大寶藏之印度大陸。不至爲俄國所吞併不已。遂棄孤立政策。而與日本盟。元來英爲海軍國。至於陸軍。無光彩雄飛之偉觀。就印度之防備。僅以自國之武備。欲急遽而完全之。其途無由。其措置之困難。殆出於想像以上。英國遂於此時。發見救

此危急之有效方法。即至當俄國租借占領我國旅順大連。且於旅順建築永久的要塞。爲極東侵略雄飛之根據地。日本因此計畫。將蒙非常壓迫。英國利用此機。以甘言巧辭。親交於日本。遂至締結同盟協約。且煽動日本。使宣戰于俄國。而英國於外交及經濟的方面。與以多大之援助。日俄戰爭之結果。其成功在英國所期待以上。日本之勝利。遂使俄國進出極東計畫。自根柢而顛覆之。而印度大陸。安然自危險狀態中救出。英國乃斷然轉換其統系相傳的孤立政策之方向。而與日本締結同盟。其最後之目的。遂完全達到。然看破英國之真意。外交上過于幼稚。缺洞察力之日本政府。及其一般國民。乃以爲日本之外交成功。舉國若狂。提燈行列。舉旗行列。互相慶祝。以表現未曾有之歡喜。安知此非日本外交之成功。乃英國外交之成功。孰料此非英國同情日本。最高友誼結果。乃爲救自己領土的印度大陸之危殆。而出此謀略也。

## 三十四、被弄於英國之日本 (二)

英國與日本同盟。援助日本。使與俄戰。令得勝利于日本。而達其救助印度之目的。然僅以此尙不得謂爲完全也者。當日俄戰爭未全告結局之先。英國改定日英同盟協約。更擴張攻守同盟之效力範圍。而含印度一帶之地域。使日本分擔印度之防備。今由協約之文書。而舉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確保在東亞及印度地域之全局之和平。

二、以清帝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并對於在清列國之商工業。確實採取機會均等主義。維持在清列國之共同利益。

三、保持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盟國之領土權。并防護在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其第一條之約定即

日本國或大不列顛國於本協納前文所記述之權利及利益之中。認其一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極無隔意互相通告。若爲擁護其被侵迫之權利或利益。可協同考量所可

執之措置。

又其第二條爲

兩締盟國之一。方無挑發之舉。因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又因一國或數國之侵略的行動。該締盟國爲防護記述於于協約前文之領土權或特殊利益而至於交戰。則不問其攻擊或侵略的行動。發生何地。而他方之締盟國。直來與援助於其同盟國。協同戰鬥。講和亦須得雙方之合意而爲之。細觀上述各條。若俄南下印度時。日本僅僅援助英國。無何等重大之責任。然英國於印度軍事上之防備。甚不完全。且極薄弱。故當斯之時。日本不可不一手擔負印度之防備。否則印度斷難期自俄國之侵略而救出之。於茲而就日英同盟與日本之責任上觀之。則日本爲老練巧妙之英國外交所舞弄。爲救出英領印度之危急而與俄戰。又因完全保護英領印度。而確保英國之利益。遂結第二次同盟協約。日英協約。乃純爲英致力。其伴而收意外之利者。豈得謂其外交之成功乎。

### 三五、日本之外交乃屈從的外交

理解日本及日本人。余決不落人後而有自信。蓋日本及日本人。乃徧于軍事之國家國民也。至於財政經濟商工業等。竟不能冠第一流之稱。特其外交爲最幼稚最拙劣。且龍頭蛇尾。一言以蔽之曰。屈從的外交。是由日本之先天的國民性而來之缺點。若欲如英美如德法俄及其他歐洲列國之巧妙不可端倪。必由其國民自身改造之。非一朝一夕而得完成者。不待論矣。然日本以現在之地位。伸張國家國民之權利利益。固甚容易。而常困難者。其原因全在外交之幼稚拙劣。屬于屈從的主義之故耳。試觀其對於英國之態度。可思過半矣。英國爲伸張或擁護自國之權利利益。故對於同盟國之日本。亦無何等顧慮禮貌。其主張之嚴峻不稍假借。與對列國。毫無差別。日本對之。務盡禮讓步。即與列國交涉進行。亦徧有由英國之意嚮而左右之態度。就關於我國之事件而察之。率皆仰英國之鼻息。如何或執強硬之態度。或變軟弱之態度。其狀宛如日本受英

國一切之管理。是非日本外交。爲屈從的外交之明證乎。

青島陷落之後。日本政府提出對我國要求事件。第五號之要求案。不暗示關係列國。而祕密解決之。日本之態度行動。惹起英國人之惡感。於是日本對支方針。生幾分疑惑之傾向。因此結果。日本急變最初之強硬主義。以支那領土保全。日支親善維持極東全局平主和義爲口實。提案修正。而現讓步妥協之態度。既爲天下周知之事實。其理由非如日本所聲明日支親善。保全領土。維持極東全局和平之結果。實不外乎英國官民對於該問題之批評態度。反於日本之豫期。至成日本不利益之狀態耳。是則日本政府。及一般國民。雖不如何設巧妙之遁辭。面否認之。亦終不能絕對否認之事實也。苟其要求如日本之所明言。其最後目的。以確保極東全局之和平。而鞏固好友之關係。增進共同之利益。爲日本絕對必要之要求。則日本當不拘英國之意嚮如何。美法諸國之意見如何。又與俄之利害如何。其交涉一度開始。無顧眄於關係列國之處。終始持同樣

之態度。以貫徹豫期之目的。無論英美法俄諸關係各國。出如何干涉態度。如何苦情。要以固執自己之主張。有不變動之決心與勇氣。然英國官民。批評日本之行動。有幾分非難。而日本遂形憂慮。一變態度。至執迎合英國官民意見之方針。此余所以謂日本之外交。爲屈從的外交。而自始至終。不能認有何等之威權。而其失敗之真相。乃曝露於世界。

### 三六、日本對於英國之屈從的外交

日本外交。爲屈從外交之證據。非止一事。即英國三大殖民地。若濠洲南阿、坎拿大等處之英人。排斥日人問題。乃日本對英外交屈從之一例也。即以日英同盟之繼續觀之。日本及英人。盡最高之友誼於英國及英國人。乃屬當然。而英國及英國人。對待日本。盡相當之友誼亦屬當然。乃日本及日本人。對於英國及英國人。已盡十分之最高友誼。然英國及英國人。乃蔑視日本及日本人之友誼。又以熟慮的非友誼的行動酬之。英國濠洲南、阿坎、拿大等殖民地。嫌忌日本人。移殖而排斥之。其

一例也。彼等英人。何故不欲日本人之移入。且猛烈運動排斥。豈非日本人品性劣等。而無文明人之資格乎。抑起因于英國原來民族性之利己排外主義乎。假使英人原來民族性。爲極端利己排外主義。而嫌忌排斥其同盟國民。真乃背反同盟國之友誼。而日日本政對於英國政府。本緩和之方法。有要求熟慮。與措置之權。則英國政府亦必對於其本國民之非友誼的行動。有適當措置之責。任況事實上日本人數級以下劣等民族。不以移殖爲問題。寧於可歡迎者。而反不然耶。然日本政府對於英人加顯然重大的侮辱行動。於日本及日本人。乃躊躇焉不爲適當之措置。就此問題亦曾要求英國講適當之方法。英國政府雖依願回答。其後殖民地之英人。依然繼續運動排斥日本人。英國政府研究日本要緊。既無誠意之表示。且乏改善形迹。對此將謂日本政府態度如何。乃不顧本國民所受絕大侮辱。依然執袖手旁觀之態度。對於英國。絕無強硬交涉之情形。此不足爲日本屈從的外交之證據乎。

### 三七、日本對於美國之屈從的外交

今再觀日本對於美國之外交。日本與美國自有國際關係以來業經半世紀。而其間日本對於美國之外交。果得謂爲成功乎。不問其結果爲有利與否。即不現戰爭慘禍。而解決之。爲得冠成功之名稱者。則日本之對美外交。可謂之確實的、成功的。外交。雖然。苟以非貫徹自己之主張與要求。贏得豫期以上。則不能謂爲成功外交爲原則。日本之對美外交。不可不確評爲失敗之外交。屈從之外交。成功之意味。廣義解釋之。唯能避戰爭慘禍。亦當可編入成功外交之範圍。然自狹義解釋之。則非贏得豫定以上之結果。不能謂爲成功之外交。蓋外交上所謂成功不成功。多半前者亦可稱爲成功之範圍內。但逢著以後者爲成功。而以前者爲不成功之際。余以爲苟冠以成功外交名譽稱呼。則非如後者不足以言外交之成功。

然日本之對於美國外交之結果。比較上前者之時多。而後者爲少耶。抑後者之時多。而前者爲少耶。就余之所知者而論之。

則與其言前者之時爲多。寧謂僅有前者而絕無後者爲最當。如日本人兒童學齡問題。移民排斥問題。及土地所有權法案問題。悉皆由日本之大讓步而結局。故日本之態度。以讓步之文字爲不妥。寧以屈辱屈服之文字稱之爲最允。反觀美國。則於以上之諸問題。無使日本主張與要求。全部貫徹者。唯容認不甚重要之部分。其他悉由其自己主張與意見而解決之。此美國及美國人外交的手腕卓越之結果。視日本及日本人數倍巧妙。非無故也。

茲就兩者之所主張所要求。而下公平批判。以前記之諸問題觀之。美國及美國人之主張與要求。亦決不可謂爲文明國及文明國人之正當主張與要求也。實爲侮辱日本人。輕視日本人。非文明的主張與要求也。日本對此。反視美國及美國人。不正當之主張與要求。而以爲正當。不文明而以爲文明。甚侮辱而以爲正義人道。

因此錯誤。日本及日本人之主張與要求。不可不爲突破美國

及美國人之主張與要求。而完全得勝利。奏凱歌。然事實上全然相反。是乃正當的、文明的、日本之主張與要求。被不當的、非文明的、美國之主張與要求。所壓迫、所突破、所排斥、所虐待、所撲殺、所破棄、而美國歸于勝利。日本終於敗北已耳。如此不可不得勝利之日本主張。乃不能貫徹。不可不容認之日本要求。乃不得容認。美國之主張當然敗北。而反勝利。美國之要求。不克徹貫。而反受容認。其顛倒之結果。因何而然也。是豈非日本之外交幼稚拙劣。且爲屈從的外交之故乎。是以於其最初。頗出強硬之態度。繼則測量他列國之鼻息。若有非難疑問之批評。加於日本之態度。遂變爲軟弱屈從的態度。此日本之主張要求。常不能終始一貫。以達其目的之故也。

### 三八、翻弄日本甚易

英美法俄德諸國。於外交上常收成功者。無弛。蓋非如日本之外交。最初強硬。由第三者之意嚮。直變爲軟弱之態度。而爲屈從之外交也。乃其態度方針。常始終一貫。在中途雖遭如何之

難問。題亦毅然邁進。無躊躇逡巡之事。且最大膽、最精密、又最巧妙之故也。

至於日本之外交。如前所記。無論自己之主張要求爲如何正義。如何人道。又如何爲國家所必要。一仰列國之鼻息。戰戰兢兢。躊躇逡巡。其態度之變化。如白雲蒼狗。到底不能爲一等國之外交的態度。如對於我支那之態度。雖甚強硬。假使我國人士同心同德。協力以抗之。皆表示一致之決心。則豈有喪權辱國之舉哉。嗟我同胞。速於此時起愛國熱忱。本尙武精神。以從事報復。尙未爲晚。豈可猶如日本內閣更迭。而方針動搖。到底無可評爲強國外交之價值。英美德俄法諸國。無論何時何地。其方針確固不搖。態度一貫。欲弄以外交的術策甚難。然對於日本常變化其方針態度。受人之揶揄無強硬之恒心者。尙視爲不足恐焉。日本人動輒稱支那不思日本之友誼好情。常以侮辱的態度。相嘲笑。翻弄。然余決不信我官民。曾藐視日本之對於我國之友誼好情。又不能信有以翻弄嘲笑態度。侮蔑日



本之事。萬一有如是之現象。則罪不在支那。乃日本自國之罪。即日本逞徼倖之心。不徇正義。自提供可侮蔑。可輕視。可翻弄之材料。故有此耳。

原來日本人雖見我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之要求。一不應諾。輒常絕叫支那輕視日本。侮蔑日本。然事苟關於國際問題。假使日政府之主張或要求。爲何種類。爲何程度。我政府非費十二分之研究與考慮。則與以全諾乎。抑斷然拒絕乎。或承認其一部而他悉拒之乎。是則不能決定之。況日本政府之主張與要求。非從一般日本國民所言始終出以正義公道主義之主張與要求不少。

### 三九、關於通商航海日本之優越權

對於日支問題。方下最後之斷案。故先於日支間所存之條約及其他成案論列之。如日清媾和條約。遼東半島道附條約。議定書。滿洲善後處分條約。營口還附條約。間島協約。南京。兗州。漢口。事件之顛末。以及邇來日本之對於我政府所提出之要

求案。慎重實行帝制之勸告等。均摘發其真相矣。然僅就以上論列者。尙未足謂爲充分之研究。予更列舉其他之條約及其成案。以作此日支合併問題最後之斷案次之所述。即關於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於北京調印之通商航海條約也。就該條約逐條觀之。第一條曰。大日本國皇帝陛下。與大清國皇帝陛下。並兩國臣民之間。須永達和平親睦。兩國臣民。各於兩締盟國之一方。對於其生命財產。可享有同一完全之保護。第二條曰。大日本皇帝陛下。得從便宜上。使其外交官。駐劄於清國北京。大清國皇帝陛下。亦得從便宜上。使其外交官。駐劄於日本東京。

右駐劄外交官。各得享有由國際公法所附一切特權及免除。且受最惠國外交官同樣之待遇。不可侵犯其身體。家族。隨員。署館。及往來書信。右外交官儘可隨意選用員丁通譯僕婢及從者。水無障礙。第三條曰。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因外國通商於現在已開及將開之清國商港內。於日本帝國利害認爲必要

之處。得使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駐在之。

右領事官須自清國官吏。受相當之禮遇。且享有對於最惠國之領事官。現在所附與或將來須附與之一切資格職權。裁判管轄特權。大清國皇帝陛下亦同於日本國內他國領事官。現在駐劄或將來駐在之場所。得使總領事、副領事及代辦領事駐在之。

右領事除在日本國清國臣民及財產。屬於日本帝國裁判所之裁判管轄權外。可享有附與通常領事官之權利與特典。

第四條曰日本臣民與其家族雇員及僕婢。於現在所開外國人居住貿易清國商港。得往來居住。經營商工業。及其他一切公然之職業。且得搭載貨品及携帶品。隨意往來於前記諸開港地之間。又於其地爲外國人使用及占有。已選定或將來選定之境界內。得爲家屋之貸借買賣。租賃。土地且得建設寺院墳墓病院。此等事項。現在及將來附與最惠國人民之特權。須同一享有之。第五條曰日本國船舶。於現在停泊之安慶、大

通、蕪湖、武昌、隆溪口、吳淞及將來停泊之一切場所。從外國現行貿易章程。上下旅客貨物得停泊。之清國諸通商港及通過港外之港。若有不法出入或從事秘密貿易沿海及內河之船舶。其上下之貨物。清國政府得沒收之。

第六條曰日本國臣民或游歷行商。得携帶本國領事所給地方官副署之護照。旅行清國內地各處。該護照於旅行地方。須檢查時得明示之。該護照如無不正之點。許得携帶旅行。其爲旅行所用之携帶品及所雇人夫、畜類、車輛、船隻。不得防礙之。若旅行者未帶護照或違犯法律時。須交付最近領事館處分之。但于其際。僅得加必要之拘束。決不可虐待。自發給護照之日起。歷十二箇月爲有效期間。日本國臣民未帶護照旅行內地時。其處罰金額不得超過三百兩。但日本國臣民。自各商港地一百清里以內。祇五日間。即不携帶護照。亦得游歷之。第七條曰在清國通商港內居住之日本臣民。得雇用清國人民爲一切正當之營業。但清國政府及官吏不得限制或防害

之。

#### 四十一 關於通商航海日本之優越權(二)

次觀其第八條云。日本國臣民爲搬運貨物渡過旅客。得賃借一切船隻。其所給之賃金。與賃借人相互定之。清國政府及官吏。不得干涉。對於船隻。不可特設限制。關於右項船隻。及從事搬運貨物之人夫。無諸何人。不得附與免許事業。而以右項船隻從事密商者。照律處罰之。第九條云。清國與泰西各國所實施之稅目及稅則。日本國臣民。輸入清國。或自日本輸入清國。及日本臣民。自清國輸出。或自清國輸出日本之一切貨物。皆適用之。清國與泰西各國間所存在之稅目及稅則。爲限制輸出入。或禁止之物品。僅須完納規之輸入稅或輸出稅時。得自由輸出入。但日本國臣民。無論何時。與最惠國人民。於清國現往或將來所納之輸出入稅。不得有異。或比之增多。又自日本輸入清國。或自清國輸出日本之一切物品。其輸出入之際。對於最惠國輸出入之同樣物品。清國現在及將來所課

之稅。不得與之有異。或課較多之稅。第十條云。日本國臣民。輸入清國。或自日本輸入清國之一切物品。從現行章程於通商港與通商港間運輸時。不問其所有者之國籍。或運輸用器具船舶之國籍。概不徵收一切課稅釐金等。第十一條。曰日本國臣民欲運載入品於清國內地之市場者。該物品爲有稅品時。須納輸入稅二分之一。若爲無稅品時。須付與原價二分半之相當抵代稅。對於該物品。得免除一切之通過稅。既納抵代稅後。對於該物品。因免除一切之內地稅。得發給證書。但關於輸入阿片。本條不適用之。又第十二條曰。在清國之日本臣民。於清國通商港之外。所買入一切清國生產物及物品欲輸出者。則因記載於前條之稅率。輸入稅之代替。以輸出稅爲基礎。納抵代稅特。其輸出之際。除單付輸出稅外。於清國各地。得免除各種之課稅釐金。但右記生產物及物品。自通過稅繳納之日起。於十二個月之期限內。以現被輸出於外國之障爲限。日本國臣民。於清國之通商港。買入一切不禁輸出之清國生產物

及物品時。於輸出之際。除納輸出稅之外。得免除一切之內地稅。課稅、釐金、等且。日本國臣民。於清國內地。因輸出所買入之一切物品。亦從現行章程。得搬運於各通商港之間。第十三條云。商品出所。真屬於外國。且已完納輸入稅者。自其輸入之日起。三年內。勿論何時。日本國臣民。不納何等輸出稅。而得自清國輸出於外國。又再輸出者。對於該商品已納之輸入稅額。可向清國稅關。受取完納稅金之憑證。但該商品。須就其原裝貨物。保無變動。右之返付憑證。因其所有者之請願。清國稅關吏。得以現金償還之。第十四條云。清國政府。於通諸商港。同意設置官設倉庫事。關於本件之規則。須追設之。第十五條云。日本國之商船噸數。在百五十噸以上者。當入清國之通商港時。其登記噸數。每噸須課以清銀四錢之噸稅。噸數在百五十噸以下者。就登記其噸數。每噸課一錢之噸稅。然右船舶之積貨。未有變動時。於入港後四十八小時內。復出港者。得免除噸稅。但日本船舶在清國修理時。不納噸稅。又日本國臣民。在清國

通商港內。因運載旅客行裝書簡等無稅品所用之小船艇隻。須免納噸稅。於運載時。運載應課稅之商品。其小船及貨船。每四月須納噸稅一次（凡一噸課以一錢之噸稅）對於日本國之船舶及艇隻。於噸稅之外。不另課他稅。但日本國之船舶及艇隻。與最惠國之船舶及艇隻之噸稅。不得有異或較之增多。

#### 四十一、關於通商航海日本之優越權

又觀其第十六條云。來航於清國通商港之日本商船。其入港之際。得隨意雇用引導水路者。諸商船完納一切正當諸稅後。欲出港之際。亦得雇用引導水路者。第十七條云。日本商船遇破損或以其他理由所不得已。須避難時。入清國最近港口。因其船舶之修理。對於起岸之物品。不納諸稅及噸稅。但該物品。須歸稅關監管。此等船舶。於清國沿岸。擱淺或遭難時。清國官吏。須救其乘客及船員。對於該遭難船舶及其積貨。須施以安全之措置。而所救助之人。須加以懇篤之待遇。並於必要之時。須送。至最近之領事館。清國商船如遇破損或以其他之理

由。不得已至最近日本港口避難時。該船舶由日本官吏之保護。與日本船舶。享有同一之待遇。第十八條云。於諸通商港之清國官吏。不因詐僞或密商之故。減少收入。須施以認爲必要之措置。第十九條云。日本國之商船。遇清國強盜或海賊之掠奪時。清國官吏有逮捕該強盜海賊。及取回贓品。交還於被劫者之職務。第二十條云。關於在清國之日本國民之身體財產。裁判管轄權。專屬於該地日本國官吏管轄之。自日本國臣民或其他之外國。民與關於日本國臣民及其財產之訴訟。概不受清國官吏之干涉。由日本國官吏審理判決之。對於清國臣民。或關於左之財產。由在清國之日本國官吏或臣民所起之民事訴訟。概於清國官吏審理判決之。第二十一條云。清國官吏或臣民。對於在清國之日本國臣民。或財產。提起民事訴訟時。由日本國官吏審理判決之。對於清國臣民。或關於財產。由在清國之日本國官吏或臣民所起之民事訴訟。概於清國官吏審理判決之。第二十二條云。在清國犯罪之被告者。爲日

本國臣民時。依日本國之法律。由日本官吏審理之。認爲有罪時。處罰之。第二十三條云。清國臣民。對於日本國臣民。不償清所負之債務及詐僞逃亡時。清國官吏須逮捕之。務使償清其負債。其在日本國官吏。如日本國臣民。對於清國臣民。詐僞逃亡。或不償清其負債者。亦務處分之。第二十四條云。在清國之日本臣民。犯罪或不償還負債。而詐僞逃亡者。遁入清國內地。潛伏於清國臣民之住所。或清國船舶中時。清國官吏。依日本國領事之請求。須次第引渡於日本國官吏。又在清國臣民犯罪。或不償還負債。而詐僞逃亡。潛伏於清國之日本國臣民之住所。或潛伏於清國領海內之日本國船舶中時。清國官吏。請求於日本國官吏時。須次第引渡之。第二十五條云。日本國政府及清國。得據其現在有効力之日清間條約諸款。享有一切特權。利益。及免除。確定于茲且。日本國之政府及諸國。享有一切由大清國皇帝陛下。附與於他國政府。及清國現在及將來須附與之一切特權。利益。及免除。特于茲規定第二十六條云。締

盟國之一方。自本條約批准交換之日起。經十年後。得要求關於稅目及本條約之通商條款之改正。然若從最初十年起算。於六月以內。勿論兩締盟國之何國。不據右之要求改正條款時。則本條約並稅目自前十年之終起算。更於十年間仍舊有效。而於其後各十年之終。亦須同樣。其第二十七條云。締盟國欲使本條約之効力完全。可協護決定必要之章程。特至於右章程之實施時。存于現在清國及泰西諸國之間。規定及章程。以與本條約之規定無矛盾爲限。締盟國須遵守之。

#### 四十二、注意通商航海之附加條約

據上述之條文。則日本於通商航海。獲得何等優越之利權。可一目了然矣。予尙憶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在上海簽字之通商航海隊加條約。茲摘記其內容於下。

第一條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提議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附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諾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

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飭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輕輕之處。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因關係四川兩湖地方人民利益。應聽候海關核准後。始行安設。無論民船輪船。均可任便聽用。但所設之件。不得阻礙水道。阻礙民船暢行。或阻礙江邊陸行路人。所有一切辦法。仍須遵照海關議定專章辦理。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名。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第四條 中國人民與日本臣民。爲辦正經事業。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須照其自認合同章程辦理。並願按日本公堂解釋該合同章程之辦法。倘不照辦。致被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中國人民。將其分內當爲之事。照

合同章程辦理。

日本臣民與中國人民合股經營。或合辦公司。亦應照其合同章程。損益公任。倘有不守合同章程分內當爲之事。日本公堂亦須飭令一律辦理。

第五條 中國政府允定一章程。以防中國人民冒用日本臣民所執掛號商牌。有礙利益。所有章程。必須切實照行。

日本臣民特爲中國人備用起見。以中國語文。著作書籍。以及地圖海圖。執有印書之權。亦允由中國政府定一章程。一律保護。以免利益受虧。

中國政府允設立註冊局。凡外國商牌並印書之權。請由中國政府保護者。須遵照將來中國所定保護商牌版權各章程。在該局所註冊。

日本國政府亦允保護中國人民。按照日本律例註冊之商牌版權。以免在日本冒用之弊。

凡日本臣民或中國人民爲書籍報紙等件之主。或業主。或發

售之人。如各該件有礙中國治安者。不得以此款邀免。應各按律例懲辦。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尤願自行從速設定一律通用之國幣。將全國貨幣。俱歸畫一。即以此爲合例之國幣。將來中日兩國人民。即在中國境內遵用。以納完各項稅課。及別項往來用款。毫無窒礙。惟彼此商明。凡納關稅。仍以關平核計爲准。

第七條 中國因各省市肆商民。所定度量權衡參差不一。並不遵照部定程式。於中外商民貿易。不無窒礙。應由各省督撫自行體察時勢情形。會同商定畫一程式。各省官民。交易一律無異。奏明辦理。從先通商口岸辦起。以漸推廣內地。惟將來新定之度量權衡。與現行之度量權衡。有所參差。或補或減。應照數核算。以昭平允。

第八條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七日。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改變爲止。

第九條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除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律法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第十條 現在兩國議定如駐紮直隸省之各國兵隊。暨各國護館兵隊。一律撤退後。中國即當在北京自開通商場。其詳細章程。臨時商酌訂定。

中國允願俟本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以內。將湖南省之長沙府。開作通商口岸。與已開各通商口岸無異。各國人民。在該通商口岸居住者。須遵守該處工部局。及巡捕章程。與居住各該處之華民無異。非得華官允准。不能在該通商口岸之界內。自設工部局。及巡捕。

中國政府應允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將盛京省之奉天府。又盛京省之大東溝兩處地方。由中國自行開埠通商。此兩處通商場訂定外國人公共居住合宜地界。並一切章程。將來由中日兩國政府會同商定。

第十一條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日本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 四十三、請觀於通商航海條約

#### 之附屬規則

試觀此附屬規則如左

第一條 日本輪船主人。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從新再議。日商儻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總督巡撫商務大臣商妥。後照公道時值。豫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



後亦可接租。

第二條 靠船碼頭。不得有礙水道。亦不礙船隻通行。並須由最近海關先行查明。允准。但海關亦不得無故駁阻。

第三條 日本商人所租棧房及小碼頭。須納稅捐。如同中國人民左近相類之房產一樣。日本商人。祇能用中國代理人及辦事等人在該內河行輪處所租棧房之內居住貿易。惟日商亦可隨時前往察視其生意情形。不得因此於中國向來管轄華民之權。稍有減損。或有所妨礙。

第四條 凡在中國內港行駛之輪船。如有損傷隄岸。或各項工程。應責成該輪船將該隄岸工程。查係損傷。以及他項因傷受虧一切賠償。業主如有淺水河道。恐因行輪致傷隄岸。以及相連之田村。中國欲禁小輪行駛者。知會日本國官員。查明實有妨礙。即行禁止。日輪行駛該河。但華輪亦應一律禁止。至華洋輪船。並不得駛過內河向有壩閘之處。防有損傷該處壩閘。有礙水利。

第五條 日本國政府。欲將中國內地水道開通。行駛輪船大意。實為中外貨物運輸迅速起見。如現在或日後有行駛內地水道之日輪。而允船業主。該願將輪船轉賣與華人公司。及掛中國旗號。日本國政府。應許不加禁阻。如有華人按照中國律例註冊設立內港行輪公司。而有日本人附股者。不得因該公司。有日股左內。遂以為該公司輪船。即准掛日本旗號。

第六條 民船向不准裝通違禁貨物。凡行駛內港輪船。及該輪施帶之船。亦均一律不准裝運。如有不遵。即照約載違禁章程辦理。註銷所給關牌。不准行使內河。

第七條 內港行輪。風氣未開。內地居民。宜毋令少受驚擾。故凡內港其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審察商人之便。並輪船主實見生意有利可圖。方漸次開駛。如有商人有意於商船未經到之內港。設輪行駛。須先向最近口岸之稅務司指明。以便轉稟商務大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迅速批准。

第八條 此項輪船。准在口岸內行駛。或由通商此口。至通商

彼口。或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口岸。並准報明海關。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

第九條 無論客船或貨船。均准輪船施帶。凡被施之船隻。其船戶水手人等。均應歸華民充當。並不拘船主爲何人。均須掛號。方准由口岸行使內港。

第十條 以上章程。係補續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訂內港行輪之章程。其未經此次所訂更改者。則仍舊照行。此次之章程。及光緒二十四年前後所訂之章程。嗣後儻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彼此酌情商定。

#### 四十四、關於設置大連海關之協定

予今徒憶一要事。理宜揭出。事在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曆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日本特命全權公使林權助。與清國總稅務司赫德。受各政府之委任。在北京協定簽字之

條約。是即關於設置大連海關。及內河輪船航行之協定也。先就大連海關協定言之。其

第一條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第二條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第三條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第四條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第五條 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

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第六條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者。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第七條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大連完納稅。

第八條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關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第九條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

欲裝船報運大連者。照約章准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

第十條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仍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第十一條 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第十二條 大連海關徵收稅金。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第十三條 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是為中國建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官議訂辦。

第十四條 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第十五條 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準單。其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

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第十六條 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用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第十七條 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第十八條 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 四十五、關於內河航行汽船之協定

試觀此項協定。其第一條。清國海關正式認可其在大連執行之義務。得以發給內河航行護照。領護照之汽船。於遵從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暨九月所頒之行規則及千九百三年十月

之補加規則外。尙應遵下文之規定。第二條往來於內河之汽船。不問屬何國籍。須向海關呈遞船籍證書。然後領取護照。該護照有效期限爲一年。初次發給。收銀十兩。其後每年改填時。納銀二兩。船稅於每四個月納入。第三條領得護照之汽船。應遵下文之規定。

(1) 自大連往復一處或數處。(2) 可自大連赴內地。更至條約港。再經內地而返大連。此等汽船。在地方稅關。或收稅所。報告成規及納諸稅後。得於航行中。沿途裝貨或搭客。又內河航行中寄旋於他條約港時。須照例報告當地。又應遵守當地規則。第四條執有護照之汽船進出大連港。須報告海關。出入載貨帳目。及拋錨地點。又須依規定納稅鴉片及違禁物。禁輸出入。違者除沒收該物品外。須罰千元示儆。二次違犯。則取消護照。而奪其航行之權。第五條日本官憲。須援助大連海關。禁止鴉片及違禁物之祕密輸。入第六條對於往來大連及內地諸港。清國封囊郵件之遞送。不收運費。日本租借地以外。清國

郵局收發之封囊郵件。關於經過租借地之遞送。由郵政廳協定適宜方法。第七條內河汽船航行規則。凡往復於日本租借地內河之汽船。得適用之。

我國民對於以上之協定。於我國有幾何利益於。日本有幾何利益。應深思而熟慮者也。

譯者按條約港即吾國所謂通商口岸

#### 四十六、注意租借奉天十間

##### 房土地之規定

我國昔與日本有奉天十間房土地租借條件。此我國民所應思考者也。前茲揭其全文如下

從來日本人與清國地主結契約。因奉天十間房土地。已爲奉天開埠局所收買。日本人又必與開埠局結約。其租約應準下文之規定。但本規定十間房以外之土地。不生何等影響。又將來各國領事。實行奉天租借地簡章時。該簡章較本規定有利於借地人者。得據該簡章行之。又該簡章實行於十間房時。

本規定應即作廢。但必由交涉司與日本領事協定。

一 各借地確實測量。計算面積。由奉天開埠局作圖存案。樹立界標。欲租地者由承租人報告開埠局。由該局派人測量。開埠局發給地券於承租人。不收報酬。

二 年租金自宣統元年正月初一起算。分二期。納於奉天開埠局。前(期自正月至六月)以八月底爲限。後(期七月至十二月)以十月底爲限。後一箇年分四期。於每季初旬繳納。其屬永遠租借者。結契約時。應即繳納。遺缺租金者。可申請日本領事館督促。領事館及日本僑民會。亦必盡力代爲追繳。

三 租約期滿之際。承租人不欲續租。他人有欲久租者。開局應於六個月前。通報該承租人。該承租人。於六個月內。變賣家屋。交還土地。不得遲延。又不得要求遷徙修飾等費。

四 租地人近旁尚有餘地。他國人或清國人欲承租時。須由開埠局通告租地人。該租地人欲全部租人時。得準前例承租。否則租於他人。但不得妨害該租地人。

五 以後日本人欲於十間房租土地者。應照租地簡章辦理。該簡章尙未規定前。權照本規定第一二兩條實行。租地人欲久租土地者。非預繳租金半額。不得起工建築。而年租者。則預繳三個月租金。始準開工。

六 奉天十間房租地分上中下三等。其租金規定如左

(一) 上等地一畝。每年租金三十六元以下。

(二) 中等地一畝。每年租金三十二元以下。

下等地一畝。每年租金二十八元以下。

不問久租或年租。其租金內倉有土地稅一項。十間房一帶。自光緒三十二年以後。租地建屋者。至三十四年。一律劃清期限。其原有租約者。得依公契補助稍金。而未結契約者。俟查明建屋時期。使承租人依本規定。一律補助租金。由開埠局給與收條。

七 前條土地之等級。由交涉司員與日本領事館員。日本僑民會長商酌定之。經三年後。因商況及他變端。欲改正前規

定之租金時。由開埠局坐辦員請交涉司。向日本總領事館商定。然後施行。但永租者。不在此例。

八 奉天開埠局倘讓減租金。以有利條件。租與他國人時。日本僑民亦得援例。

九 承租人將其永租權。或年租權。讓與他人時。應由讓受兩方面報告日本總領事館。轉通知奉天開埠局允許。該轉租人有承繼之權。關於租地權之授受。清官吏不更收費。

十 道路溝渠之修改。路傍樹木燈火及一切關於衛生之設備等。欲向租地人徵收費用時。由交涉司向日本總領事館商定之。

十一 本規定有不當處。由開埠局坐辦呈請交涉司向日本總領事商酌改正。

十二 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當作契約書二份。各執其一為證。

四十七、請觀日支合辦木材公司章程

前記十間房土地租借協定。一見似非重大問題。然慎重一加思索。實不可輕視之重大問題也。何則。蓋名爲租借。實則占領。質而言之。日本得藉此租地。以鞏固其根商。扶殖其勢力。爲將來割取強奪永久占領之基礎耳。而我中國者。若以租借關係而付諸等閒。是不啻盜已入室。尙在鼾睡。豈僅一隅之不幸。行將見南滿全部。盡喪於日人之手。此固予所深信不疑者也。然此事後當深論。予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與日本締結之鴨綠江日清合辦木材公司契約書。甚關緊要。茲特錄之以資討論。

吾人試循序觀其全文。曰。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各奉其本國政府任命根據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結日清條約。附屬協約第十條之規定。決議日清合辦木材公司章程如左。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

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應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爲界)

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爲鴨綠江採木公司。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爲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固有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固有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歸公司貸借。其所採水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同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

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擡高價值。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請中稟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臺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海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年底造成該年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政府。至提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

入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評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辦理。嗣後該公司如有酌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商准地方官。酌爲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 四十八、試再觀其覺書及章程

然欲研究上述之採木公司。必須參考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所協定關於該公司營業之覺書。該覺書之第一條有云。章程第四號之所謂諸國銀元者。係指北洋銀元而言。至將來



奉天銀元確實流通後。得量改用奉天銀元。又爲便宜起見。兩國最初所出之資本金。得以銀兩充之。而照開業當日之北洋銀元時價換算。其第二條有云。依北京契約書第六條。本會社對於清國政府及清國諸官衙所買之材木。除間接所要之費要及稅金外。須加維持本會社所必需之俸給及其他一切經費之百分律。其第三條有云。本會社創立以前所需之創立費。暫由兩國墊出。會社成立以後。須由會社全部償還之。而創立費之預定額在七萬元以內。其第四條有云。向銀行提取存款時。須得兩理事長連署畫押。其第五條有云。凡關於本會社營業之警察事故。統歸清國警察管理。其第六條有本章程乃經清國委員之協商而協定者。姑試行之。至改爲商辦以後。若認爲無不當之處時。即將此章程交該株式會社（即股份公司）使遵守辦理可也。其章程第五條所載。本會社職員當改歸商辦時。而酌量留任者。作爲解職云云。又試觀根據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協定該採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之規

定於光緒三十四年在奉天協定簽字之公司營業章程。其第一條有云。本會社乃遵照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日清兩國所議定之日清合該鴨綠江採木公司契約書並本章程而營業者。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即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一日開業。其第二條有云。本會社依契約書由兩國派員設局開始營業。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當。須由兩國招商承辦。至本會社開業以後。更須定集股章程。其第三條有云。本會社資本金三百萬元。開業日由日清兩國政府各出其半。改歸商辦時。各將其資本金全部收回。其第四條有云。本會社之資本金及一切收支。以清國銀元計算。且經兩理事長之協議。分存于日清兩國之銀行。其第五條置督辦一人。理事二人以上。技師及其他職員若干名。督辦由奉天督撫命東邊道台兼任。盡督會社之經營事業。理事長由日清兩國各任命一名。經營會社一切事務。理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之。而各報告於其政府。技師及其他職員由理事

長協議採用之。而理事以下之員數。兩國人務占同數。其第六條督辦之報酬每年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之薪俸由理事長協議規定之。其第七條技師及其他職員之定員數並薪俸定額。由理長協商得製表規定之。其第八條本會社之重要文書帳簿。須用日清兩國文字。各備一份以便調查查清國派遣官吏考查臨時會社事務之設施。檢查會社之倉庫帳簿及各種之書。且得向得會社索取關於營業上各種計畫及景況之報告。其第九條凡本會社一切決算起數（直譯）須用陰曆。以便交代。改歸商辦時。須即刻決算之。其第十條本會社乃日清兩國合資組織者。故非得兩方面協商許可。該會社不得因增資而自行借款。其第十一條會社以贏利百分之五為儲蓄金。而此儲蓄金以達資本金三分之一為度。亦如前條非經兩方面協商認可。會社不能自由使用。其第十二條理事長須製歲入歲出預算表。且を經營辦認可。而前項預算須區分款項之種類。並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目的。其第十三條收入支出及

其他關於會計之規定。須由兩理事長協議定。而報告于督辦。又其第十四條對於該會社所經手一切木材所應取之稅金。須由該會社照從來所規定之山價及客稅之則減二成交納。船損即照從來之規定辦理。該與會社無涉。其他關於木材之檢查費捕盜費等各種費用一概免除。若以輪船裝載輸出時。須依海關規則納輸出稅。會社應納之山價及客稅依向來之成例。于會社賣却木材時交納。會社之營業及所得並會社所使用之機械伐木器具等一概免稅。但會社所有之土地。尚須照從來之規則交納租稅。其第十五條江浙鐵路公司所要之枕木。雖可向木把直接買得。但必須攜帶該鐵路公司之執照。而該執照必記明數目。先呈東邊道台證明蓋印。又輸出之時由會社督辦派員檢查之。然後准其通過。其第十六條渾江沿岸居民所需用之木材外。其餘須統歸會社收買。既為北京契約書所規定。須由地方官出示曉諭之。有若違背北京契約書者。隨時由會社協商地方官議處之。不可假借。其第十七條。會

社任整理漂流木之責。但關於整理漂流木之規則。須由理事長協議。得督辦之認可而定之。其第十八條。會社須酌量森林之狀況而採伐木材。其採伐計畫之順序及每年採伐之地域面積並樹木之種類。須逐一裝成圖表。報告奉天督撫。以備查閱。其第二十條。會社伐木運木編筏運筏所要一切人夫。專雇用清國人。以資保護地方人民之生業。若必須兼用他國人時。須依契約書與督辦商議。求其誌可而定之。其第二十一條。木材之買賣。雖屬會社之營業。而清國之販賣人。仍得開設商店。隨時與會社從事交易。

以上之覺書及章程自文字之表面觀之。似乎對於該會社中日兩國之權利利益相等。而無何等差別。有利于日本者。有利于中國。甚或有僅利于支那者。然念及此覺書及章程。在將來必有變為不利于中國。而權利利益。盡為日本所壟斷之時。支那及支那人。決不可輕視此會社。而不認為左右中國人將來之運命者之一部也。予故切望我全國民對於此等問題。以國

家觀念熟慮而考究之。而不能或已也。

#### 四十九、日支併合與壹千萬元之

##### 對日債務

予特欲警告四億餘全支那人民者。即支那過去及現在之財政。如何困窮疲憊之問題是也。試思現在我民國文明的各種之設施。遲于各國。兵弱財乏。民力微弱。對於國家。對於國民。均無何等效果之可言者。實前時代當局者執政方針。實施方法之謬誤。有以造成之。蓋專制政治之弊。在不思休養民力。不講增進之途。徒事苛斂誅求。又無一定之國策。一定之國策。惟依漫然無定之方針施政。因之外交不振。商工業幾有退步之勢。招外國之輕侮。以被脅迫而喪失利權。抱千古無盡之寶藏。而不知利用開拓之道。其結果一至于任外國之分取掠奪。曩者因國民之要求。宣統退位。國體改革。行民主共和之制。予被舉為第一任大總統。專圖各種組織之改善。民力之進步發展。日夜孜孜。然多年宿弊。一朝一夕之間。難于從根本上翻新。面目

而我民國于軍事上。財政上。經濟上。以及學術技藝並其他種種。欲與諸並駕齊馳。尙覺前途遼遠。而此則唱日支併合論者。所據爲理由之一者也。支那對於諸外國。既有莫大之債務。若長此陷于如此困窮狀態。則財政經濟獨立之事。終不可見。此在今日。已彰彰明甚。曷如與日本併合。而救濟民心之苦痛。疲憊不平之爲得乎。固如贊成併合論者之所云。然此非俄頃之間。可下決定論斷之問題也。而從財政上言之。日支併合之。是否有理。是否有利于支那。不可不以嚴密調查日支間之借款。果有幾。何爲先決問題。予研究此問題。必須參照左述之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京成立簽字之一千萬元借款契約全文。

清國政府郵傳部尙書。爲償還鐵道借款及供政府他部之用。決定借款一千萬元。現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清國政府代表郵傳部尙書。與橫濱正金銀行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條 清國政府。茲允准銀行（橫濱正金銀行之略）發行五分利總額一千萬元之金貨公債。自本公債發行之日始。名之日宣統三年清國政府五分利鐵道公債。

第二條 公債價格爲總額之九成五分。即清國政府對於百圓之公債票。祇收九十五圓。償還公債之時。本契約之附表。須償百圓。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爲年利五分。即對於金額百圓爲五元。利息每六箇月由銀行付于債主。利息由公債現額記入銀行之郵傳部出入帳之日起算。清國政府先以京漢鐵道收入

（除去一千九百八年清國政府五分利金貨公債及同年京漢鐵道賣地公債之本利以後）依附表每六箇月。于付款日期十日前。須付與銀行。若上記之收入有不足時。清國政府須由認爲適用于同上之月的。之收入中付之。本契約所等年月。悉從陽曆。

第四條 本借款之期限爲二十五年。清國政府須于借款期

限十年後。以京漢鐵道收入。除去一千九百八年清國政府五分利公債及同年京漢鐵道賣回公債之本利後。依附表于付款日期十日前。將本銳分年償還銀行。若上記之收入有不足。清國政府須由認爲適用於同上之目的之收入中付之。

第五條 自本公債發行之日起算。十年後。清國政府欲不依償還附表而償還公債之全部或一部時。得于第二十年以前。依原金額更加二分五釐之利息償還之。即對於百圓之原金額。須還百二圓五角。第二十年後。得以平價償還之。但如斯特別償還之時。每次須由清國政府令郵傳部于六箇月以前通知銀行。該償還當作爲附加償還。而非普通償還處理之。

第六條 銀行爲本公債之代理者。故據第三條第四條之本利償還。須照第三條第四條依本契約附表。由部付與銀行。而部須在天津或上海。以上海銀兩或天津銀兩。或流通新貨幣。據當日之兌換時價。與日本金貨相當之款額付出之。但郵傳部有于本利償還日期前六箇月之間。無論何時。與銀行商定

兌換時價之權利。若清國政府有在日本歐洲美國。得有正當處分之金貨資金。且非以償還之目的而送金者之時。而願以該資金償還者。得以金貨償還之。銀行對於每年所經手之公債。每千圓抽出二圓五角即二釐五毫以爲交付公債所需之費用。

第七條 清國政府。正須當交付本公債之本利。若京漢鐵道收入不足償還本利時。須將其旨上奏。清國政府。須由他種財源填補其不足額。于償還日期。將本利完全付與銀行。

第八條 本公債以度支部收入之江蘇省折漕庫平銀百萬兩爲第一擔保。若至定期不能償還本利時。清國政府爲債主之利益計。須命適當之官員。將該收入撥付銀行。又本公債之全部或一部來經償還時。關於本銀及利息。對於上記收入。本公債有超越其他公債抵當權及質權之先取特權。將來對於上記收入之公債抵當權及質權設定之契約書。且締結此等契約以前。須通知銀行。

第九條 銀行對於本公債全部有發行債券之權。債券之形式。由銀行與駐日清國公使商議定之。債券爲便宜起見。用日清兩國文字。或日清英三國文字。除羣郵部尙書之署名及宜印外。以證明爲清國政府發行賣出之債券。更羣駐日清國公使之署名及官印。且日本之銀行代表者。爲本公債發行代理人。亦須署名。本公債債券有遺失竊或破裂等情時。銀行須即特通告其旨于郵傳部及駐日清國公使。清國公使使銀行登報聲明該債券停止交付。且依當事國之法律習慣。採適當之處置。關於本條規定之件。其一切費用。由銀行擔負之。

第十條 本公債流通中債券利券及與本公債相關連之交付授受。不納清國一切之稅捐。

第十一條 關於募集細則或本利償還。本契約內所未載之事項。由駐日清國公使與銀行商量決定。銀行務須于本契約簽字後。將本公債募集細則。迅速發行。清國政府于必要時。當令駐日清國公使署名于本公債募集細則並令其與銀行協力。

第十二條 銀行務于本契約簽字後。迅速發行本公債一次。而通告其公債現額於郵傳部。又爲供郵傳部使用起見。應記入銀行之郵傳部出入帳內。又上記之年額。得依郵傳部之請求。送金于清國或他國。又一時爲獲利起見。得放存于日本。而此等交易常經銀行之手行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簽字後一箇月以內。約定以年利六分之利率先期貸。二百萬元以下之款于郵傳部利息從。借出之日起算。而此先期借款及利息須以本公債第一回交付現額。一次全部償還之。關於本資金之交付存放一切交易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四條 郵傳部尙書奉上諭於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明治四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千九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簽字于本契約。由外務部以公文通知駐在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五條 本契約以英清日三國文字造成五份。三份存于清國政府。二份存于銀行。若發生疑義時。以英文爲標準。

表 附

表 還 償 金 本 及 付 交 息 利

利本付交	金本還已	息 利	金本還未	度年
0000005	—	0000005	90000001	.1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2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3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4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5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6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7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8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6
0000005	—	0000005	00000001	.01
0000611	000066	0000005	0000439	.11
0007211	000066	000764	0000468	.21
0001601	000066	000404	0000208	.31
0001601	000066	0000134	0000637	.41
000599	000066	000863	0000076	.51
0008201	000066	000533	0000406	.61
000269	000066	000203	0000885	.71
000929	000066	000962	0000274	.81
000698	000066	000682	0009604	.91
000368	000066	000302	0000043	.02
000058	000066	000071	0000472	.12
000797	000066	000731	0000802	.22
000467	000066	000401	0000241	.32
001137	000066	00017	000067	.42
000897	000066	00083	—	
00053691	00000001	00005309	—	

此借款之目的用途。自上述之契約條文觀之。已甚明白。不必予之詳說。雖然本借款非我支那對日債務之全部。僅多數借款中之一耳。此外各省直接向日本資本家商訂契約而借者。尚多。又有對於五國銀行團之債務。有對於比利時新底改特（譯音）之債務。有對於美國之債務。苟一一列舉之。其爲數之鉅。實屬可驚。然此論之目的。在論日支併合。當專論對日債務。而對於其他列國債務。姑置不論。抑試問日本之爭欲投資於我政府及民間者。果如其所聲明。出自最高之友誼情好。而真欲啓導支那。使得自保其領土。而擁護其獨立權耶。對此疑問。日本政府固日然也。日本國民亦答曰然也。雖然。果其然耶。是一又一疑問也。且不得不以爲一大疑問也。縱不然。支那國民。試一參考今日日本及日本人對於支那及支那國民之態度行動。其又安能不以爲一疑問耶。

## 五十、日本之經濟的平和的蠶食中國

日本政府。以何緣故。對我中國。而熱心投資乎。日本民間資本

家。以何目的。對我中國各種事業。而熱心投資乎。吾以爲此問題。不特爲日本對中國政策根本上。甚有重要意義之問題而已。且於現在將來。日中兩國。斷行合意的併合之時。我中國爲有利有益乎。抑將爲非常不利益之問題。其答案上所絕對必確究之問題。日本民間資本家之所以向我中國放資者。其最後之目的。在獲得我中國之經濟的利益。固無矣。然其政府。對於我中國政府。貸以巨資。而以既成鐵道或未成鐵道之敷設。權爲擔保者。其最後之目的。果何在。曰。由表面上觀之。不外欲獲得我中國之經濟的利益。與促進中國之文明的發展而已。雖然。由內面觀之。則知其欲獲得中國經濟的利益。決非其最後之目的。而所謂啓發中國之文明。爲其最後之目的者。則決非吾人之所能信也。何以故。蓋日本之聲明與其行動。常自相矛盾。自相撞著故也。

然則日本之對於中國。供給若大之資本。其最後之目的。果何在乎。曰。日本最後之目的。在以經濟的權利之擴張。而割取中



國之領土。及主權之一角也。在以巧妙的平和的經濟的手段。方法而將奪取於日本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所必買之中國領土之一部也。在以疾風迅雷辛辣之手段。使對於中國有利害關係之列國。無何等領土擴張的野心。無容喙干涉之餘地。以貫徹其大陰謀之目的也。

## 五十一、日本對於中國之野心與

### 其證明之事實一

日本以擴張領土的野心。而狙擊我中國者。乃明白之事實也。雖然日本欲擴張領土。其將先向我中國何地域乎。曰欲一一列舉之。則吾指不勝屈。今就最顯著者。舉其二三。即南滿洲其一也。東部內蒙古亦其一也。山東省亦其一也。福建省亦其一也。遼東半島亦其一也。日本之對於是等地域。欲收之歸於日本主權之下。其在過去。既已竭盡凡百心力矣。其在現在。其種種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宗教的手段。就可謂無所不至。惹現今世界各國疑惑之二十一條要求問題者。即日本欲使

八十六

以上之地域。歸自己主權之下。入自己版圖之內。之將來準備也。不觀乎日本最初之提案乎。其第一號第二條。不「曰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乎。此條也。非自日本素常聲明之中國保全主義而來。乃自日本欲取山東省歸於自國之手而來。乃自日本物未遂行其野心以前。豫防他國之橫領而來。易言之。即第二條者。即自日本欲使山東省化物自國領土之陰謀而提出者也。

復觀第三條。不曰「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建造由烟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乎。如此條者。非由日本將來欲占領山東省之野心而要求乎。其第二號第一條。復要求「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第二條更要求「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債貨權或所有權。」第三條更要求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第四條更要求「中國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鑛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第五條更要求「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准允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爲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或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先經日本政府同意而後辦理。」第七條更要求「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道管現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若此者皆足以證明其野心也。

## 五十二、日本對於中國之野心

### 與其證明之事實

復觀第三號提案。即關於漢治萍公司之要求也。日本以日本國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之間。有寄接關係。且願增進兩國共通之利益爲口實。要求「兩締約國。互相約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爲兩國合辦事業。並允如未經日本政府

同意。所有屬於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並不得使該公使任意處分。」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漢治萍公司各鑛之附近鑛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並允此外凡欲措該。無論直接間接對該公司恐有影響之舉。必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雖然。日本國政府。不明示於關係列國。而祕密求我政府承認之第五號案。其內容果何如乎。曰要求「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顧問。」要求所有在中國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要求

「向來日中兩國。屢生警察案件。以致釀成齟齬之事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業等地方之警察官署。須聘用多數之日本人。以資等畫改良中國警察機關。」要求「與日本國資本家有密接關係之武昌與九江南昌路線之鐵道。及南昌杭州南昌湖州各路線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要求「在福建省內。等辦鐵路鑛山。及整頓海口。

（船廠在內）如需外國資本時。先向日本協議。」要求「承認日本人在中國有布教之權。」是其內容也。

是等之要求。如日本有相當之理由而提出。則我政府不可不即刻應諾。然該要求。就表面工觀察之。不能不即刻決定其當否。是故必慎重深議。本其妥當者。正當者。當然者。則承認之。其不當者。過酷者。無法者。則拒絕之。否認之。故予自日提要蓋以來。屢命政府當局者。研究考覈。萬無遺漏。慎重審議之。是故對於日本之要求。遲遲而不與以應諾者。其微意在此。想我國民之所深知也。以上所摘出之日本要求。自日本觀之。以爲必要之要求也。妥當之要求也。公明正當之要求也。然而自我中國觀之。則決非妥當之要求也。決非公明之要求也。決非必要之要求也。實侵害領土權及主權之重大問題也。即超越凡百國家的重大問題之最大最重問題也。

要之日本之該要求。乃欲以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勢力。盤殖於中國。而擴張領土之要求也。乃將來實行擴張領土於中國

之準備的行動之要求也。乃以蠶食中國爲目的之立案之陰是的要求也。乃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山東省福建省將來歸日本領有之先導的要求也。是故我中國國民對於此點。不可不熱度。不獨該要求而已。即今後日本向我政府之所要求。決非不與其素來所聲明者相背馳。且決非中日兩國間之最善最必要者。是吾人之所能豫知者也。

### 五十三、關於大冶礦山之借款契約

余以現在及將來之某時機。舉我中國領土主權及其他一切與日本合併。移主權於日本。變領土爲日本領土之一部。是否爲我中國將來之善策。余既將各種約條述之于前矣。爲此猶未足也。今更列舉關於大冶鑛山之契約。新奉吉長兩鐵道之條約。於新奉鐵道實地交付之約。定吉長鐵道借款細目契約。滿洲鐵道鑛山協約。京奉鐵道延長協約。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借款細目契約。撫順煙台兩炭坑之細則等。而爲日支合併問題之最後論斷。

第一條 湖北漢陽鐵廠督辦之大冶礦

局。由日本興業銀行。借入日本金貨三百萬元。以三十年為期限。年付六分之利息。本契約署名之日。先交付百萬元。以後三箇月。每交付百萬元。於契約署名後。六箇月交付完了。利息由每回受取金元之日起算。

第二條 大冶得道灣礦山。大冶礦局現有及將來延長之礦石運搬用鐵道及礦山用斜面版。並車輛家屋機械修理廠。為該借款之擔保。此擔保於該期限內。不得讓與或賣却或貸與於他國之官商。他日為第二次借款之擔保時。應先商日本。

第三條 所聘採掘鑛山之日本技師。歸督辦之節制。督辦聘傭技師長時。(不問何國人)日本技師。須從督辦之命令。受技師長之指揮。

第四條 今回之借款。以製鐵所每年購入礦石之代價。償還元利。不必交付現金。但大冶之礦脈。概屬直立。而非平臥。故以後採掘愈深。工費亦愈多。故十年之期限一滿。必須更協議價格。(但規定價格協定之方法下略)

第五條 光緒二十六年所立之契約。每年購入一等礦石之最少額。因充分對於借款利息之支出及本金之附帶償還。改為七萬噸。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十萬噸。若於定額七萬噸以外。增購一萬噸至三萬噸時。應其數量之多少。在四箇月前當與製鐵所長官及督辦商酌辦理。一等鑛石之代價。一噸合日本金貨三元。其期限為十年。期滿則依第四條辦理。二等鑛石依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原契約第五條辦理。若汽車運送實際間不合時。由雙方協議。得延期日。二等鑛石代價。一噸合日本金貨二元二十錢。(即二元二角)

第六條 本契約由署名之日起。延長光緒二十五年及二十年所定之鑛石契約為三十年。光緒二十六年九月五日所定之鑛石代價。至明治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止。此日以後。依十年間新定契約之價格。一等鑛石。一噸合日本金貨三元。二等鑛石。一噸合日本金貨二元二十錢。

第七條 借款契約之期限。為三十年。每年應還之本金。以十

萬元爲標準。若某年製鐵所買入礦石之噸數代價。僅足支拂利息時。則先交附利息。而此年應償之本金。則以次年償却。若製鐵所購入礦石之噸數代價。較所借款之利息。尙有餘裕時。大冶鑛局以此餘裕全數。償却本金。本金若減。利息亦隨之以減。(下略)

第八條 製鐵所得在大冶或中國境內設製鐵所。不得以所購入之鑛石。而鎔鍊鋼鐵。

第九條 製鐵所以每回支拂之礦石代價。直交附日本興業銀行。取該銀行之收據送交大冶鑛局。以計算還清之金額。

第十條 製鐵所不問其所願入何等船舶。苟以搭載礦石而來航時。其輸送之石炭運賃。務必與日本一般公司運賃。保持其均衡。

右契約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定於上海。嗚呼本借款之償還方法。不以現金而以礦石。我中國政府。非困於現金之償還也。又非絕對不可能也。實以日本軍備擴張計畫

之必要而出於此也。是以本借款即謂之爲日本之對支方針也。可謂之爲日本之進展方策也。亦可吾人斷不可輕視者也。

#### 五十四、新奉及吉長鐵道之條約

第一條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壹佰陸拾陸萬圓。交付天津正金銀行。此鐵路由中國政府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即股分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條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南滿鐵路會社籌借。

第三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做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

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會社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會社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

於會社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會社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缺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會社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賃。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條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

畢後應於六箇月內與會社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條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會社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條 第一條第二條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條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箇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

右條約爲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畫押觀此約之內容則利於日本者多矣。

## 五十五、關於新奉鐵道實地交還

### 之約定

余今將摘出關於新奉鐵道之實地交還。摘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日支兩國政府所締結條約中之必要部分以爲考究日支兩國之地位與利害關係。即

第一條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遵照另開目錄。

第二條 交付日期定爲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始所收之款並行車一切事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會社收款。

第三條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使用人等由南滿洲鐵路會社自交路之日起至七日爲限係屬暫爲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七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會社支給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第四條 現將該路職員使用人名單壹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欲從續聘備南滿洲鐵路會社悉聽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築鐵路期內行車一事彼此派員議妥以便連絡。

第六條 第一條所定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須應用者照南滿洲鐵路會社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地交付。

第七條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自南滿洲鐵路會社藏品中。祇須無礙。以公平價值讓賣。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于南滿洲鐵路會社。無相妨礙。以公平賃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築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及水。于南滿洲鐵路會社無妨。即以公平價值應付。

第十條 存在奉天新民屯間鐵道沿線。係南滿洲鐵路會社之財產。而被交付于中國政府者。由中國鐵路局于交付後六箇月間截止。右之輸送。中國政府須圖相當之便宜。不取運費。該會社職員及使用人并家屬傢具等亦同。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觀此條約。則知日本對我中國之橫暴。恰若強者之對於弱者。亦一種高壓的強制的手段。彰彰然明矣。且此條約最有於日

本而不利於中國。故予以爲日本對中國之橫暴專恣。即此足以證明者也。

## 五十六、關於新奉及吉長鐵道續約

予今更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所設定。（新奉及吉長鐵道之續約以祈我國人之注意。即

第一條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條及第二條。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段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會社籌借。

第二條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條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條。每百照九三扣付。

第四條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條。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工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師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師。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會社商明派定。其事權仍仿照上



## 開辦法。

第五條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帳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帳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政府允照中國政府按該路借款總數。算出每年應還本息額之月分額。視爲允河以東線路之每月收入額。每月初旬。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洲鐵路滿會社所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收支計算書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報告書。按月送交南滿洲鐵路會社閱看。

第六條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均按協約第三條。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會社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帳人。應由南滿洲鐵路會社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

路會社。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條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會社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 五十七、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後列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乃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委員。與我郵傳部委員所締者也。即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控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二十五年爲期。自借款交與中國之日起。扣

算至第六年。始分四十次償還。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日本交付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約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存放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款若係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

第三條已項。令吉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數補足。並無須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

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尚有盈餘。則備存足敷六個月借款息。餘者存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為中國國家之用。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前三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限期既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倘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數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中國外務部及

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爲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爲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 五十八、滿洲鐵於礦山之協約

予今更舉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日本政府強要訂立之滿洲鐵路礦山之條約。即

第一條 中國政府敷設新民屯法庫門間鐵路道時。須求日本政府之同意。

第二條 中國政府承認大石橋營口支線。及南滿洲鐵道支線。至南滿洲鐵道期限滿了之際。一切交還中國政府。並須承認該支線之末端。延長至營口。

第三條 日支兩國政府。關於撫順煙臺兩處之炭礦。和平商

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國政府。有上記兩炭之採掘權。

(乙) 日本政府爲尊重中國之一切主權。對於上記兩炭礦。承認納稅於中國政府。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上記兩炭礦之採炭。以他處石炭最惠之輸出稅率爲標準而協定之。

(丁) 炭礦之區域及一切細則。另派委員協定。

第四條 安奉鐵道沿線及南滿洲鐵道幹線之礦務。除撫順煙臺外。依明治四十一年。即光緒三十三年東三省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所議定之大綱。爲中日兩國人之合辦。其細則由督撫與日本總領事協商定之。

第五條 京奉鐵道長延於奉天城下。日本政府須聲明並無異議。其實施辦法。則由該地之兩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議協定之。

## 五十九、關於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

日本自與俄國戰勝後。即取其世界罕有之急進主義。或藉保全我國領土及敦睦邦誼爲名義。或借指導。啓發我國文明爲口實。強要求我國權利。此種行爲。不僅我國人認爲極度之無理專橫。即世界列國所見亦如斯也。如上記約章。乃日本行其專橫主義高壓主義之常例。要求清政府承認。並強迫其調印。即如左列之關於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亦其一也。京奉鐵道延長之協約。有基於上記約章之第五條者。本協約之前文。既已載明。故茲無庸再述。惟錄其條文於下。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在於與京奉鐵道延長交叉點處。如築設南滿洲鐵道線路。則宜建造橋梁。使京奉鐵道延長線。從橋下通過。右延長線。如附屬第一號圖朱點所記。其城下之停車場。(火車站)宜設於小西邊門外北方一英里以內之地點。

第二條 清國政府。令京奉鐵路總局京奉鐵道奉天停車場。與現在南滿洲鐵道奉天停車場之間。敷設直接連絡線路。以

供運轉之便。

第三條 第一條之延長線。及第二條之連絡線。可遵他種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而施行之。

但第二條之連絡線中。屬於南滿洲鐵道停車場內之部分。可歸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敷設管理之。屬於停車場地外之部分。可歸京奉鐵道總局管理之。

第四條 日本國政府。令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如第二號略圖所記。高築南滿洲鐵道基面。爲新築橋梁。敷設假線路。

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工事費。計日幣二萬四千圓。迨該工事落成時。可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之工事。當自本協約調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有妨於京奉鐵道列車之運轉。

第六條 至奉天京奉鐵道列車。要與南滿洲鐵道連絡者。(譬如急行列車直通之例)可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停車場。由連絡線而達奉天城下停車場。由奉天停車場出發之列車。

要與南滿鐵道連絡者。亦由連絡線經過南滿洲鐵道奉天停車場。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不要與南滿洲鐵道連絡之列車。不在此內。

第七條 關於聯絡線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之事項。依前定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條約而處理之。若南滿京奉兩鐵道有關於此等事項。今後欲加變更時。雙方可互相協定之。

第八條 本協約依從前商定之南滿京奉兩鐵道聯絡協約。別無變更事項。

## 六十、新奉鐵道遼河以東線借款

### 細目合同

茲錄其始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日支兩國政府所締結之新奉及吉長鐵路之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該續約之規定。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與郵傳部委員磋商（會）押。於宣統元年七月初七日者。今披載其合同內容之一切條件於後。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控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付會社。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訂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第三條 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息全數。均分三十六次還清。借款交清中國之日起。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例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

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式乙式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寶銀兩。放於橫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將利息付與京奉鐵路。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内。即照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即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倘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允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中國外務部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會社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出為調處人。如調處人商議不決。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能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掣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 六十一、關於撫順煙台兩炭坑之

### 細則

日清兩國委員。受各本國政府之委任。以關於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大日本政府與大清國政府間在北京所議定之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之規定。而議定撫順煙台兩炭坑之細則如左。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承認撫順煙台兩炭坑之石炭以坑口原價百分之五之礦產稅納付於清國政府。但坑口

原價。一日出炭未滿三千噸（壹噸）時。每噸定庫平銀一兩。若一日超過三千噸時。則定爲日本貨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承諾對於輸出於海口兩炭坑之石坑。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一錢之輸出稅。納付於清國政府。對於輸出於朝鮮或俄國兩炭坑之石炭。其輸出稅另協定之。

第三條 前兩條項。在北京所議定滿洲案件協約成立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降之石炭亦適用之。會社對於同日以後所採之礦產稅。納付於清國政府。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多納於清國海關之輸出稅。清國政府。應宜每噸以二分之一之比例。而還諸會社。

第四條 兩炭坑之石炭。若因艦船自體之消費。而積載輸出時。據海關之例規。宜照護之。

第五條 會社自用之石炭。不得課鑛產稅。但其數量。一日定爲七百噸。

第六條 兩炭坑之石炭。除第一條第二條之課稅外。不得課

各種之稅金厘捐賦課金手續料等。但他所之石炭。較兩炭坑石炭之課稅輕減時。會社亦有均霑之權利。會社以免除前項釐捐等。每年報效日本貨幣五萬元於清國政府。分四期交納。清國政府宜以兩炭坑石炭免除釐捐等之旨。通知各省。

第七條 兩炭坑之鑛界。以兩國委員查定之附錄圖面爲據。

第八條 清國政府。不許會社以外之人。在兩炭坑之鑛界內。採掘石炭。其已許可者宜速取消之。

第九條 未得會社之許可。而在鑛界內採掘石炭者。會社得告知清國官憲。請其嚴禁之。

第十條 兩炭坑關於採掘、運炭、及傭顧鑛夫。大清國官憲允以十分之便宜。

第十一條 會社在鑛區內須買收鑛業上必要之民地時。或延長鐵路時。須會同清國官憲雙方協議行之。會社採掘石炭既終之後。仍將其土地還於清國政府。

第十二條 鑛區內之墓地或家居須遷移時。會社得與該所

有主協議給與相當之遷移費。或因鑛業物件而生損害時。承諾賠與相當之款項。

第十三條 會社關於鑛夫之取締及救濟。宜設相當之規定。  
第十四條 自此細則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期。至期而石炭尙未採盡時。可更延其期限。

## 六十二、野心勃勃之日本帝國（一）

予以日支合併問題之故。既列舉清末及最近日支兩國間所締結之條約。與其他成案。已如上所述矣。然此種種之條約。非由中國政府之本意而締結。乃日本政府之本意而締結者也。蓋日本提出此等條約。或以維持極東全局之和平爲口實。或以保全中國領土爲口實。或以敦厚中日兩國之關係爲口實。或以啓發中國文明之實質爲口實。或以充實中華民國之國家的實力爲口實。或以本誘導中國於文明線上之誠意爲口實。且日本之對於中國在其過去并無何等領土擴張之野心。即如現在亦無何等得寸進尺鯨吞蠶食之慾望。此皆日本政

府所日日聲明者也。雖然日本之聲明。果爲誠心無私之聲明乎。其對我中國。果無擴張領土之野心乎。予對於此問題。躊躇而不能答。何則。蓋日本之行爲與態度。及其過去與現在。皆自相矛盾故也。

自晚清以來。日人所謂保全中國領土也。中日親善也。指導中國而啓發也。援助中國財政也。若此者實難勝數。然其結果。則日本之提案。實未一現。即所謂保全中國領土也。而中國之領土並未保全。所謂中日親善也。而中日兩國之國民又未親善。所謂啓發指導中國也。而其實際則決非啓發。決非指導。所謂援助中國財政也。而中國之財政。反陷於窮境。

據如是之事實。以考日本對我政策之根本方針。果如彼所聲明保全中國領土主義耶。果如彼所聲明中日親善主義耶。果如彼所聲明啓發指導中國主義耶。果如彼所聲明援助中國財政主義耶。此皆爲不可判白之疑團者也。

## 六十三、野心勃勃之日本帝國（二）



假以去歲日本對我提出之要求案。爲日本最近對我方針。則日本實與其平素之聲明相反而奪我中國之國土。犯我中國之主權。何則。蓋該要求案者。予謂之爲侵害主權之要求。且非誇言也。即如要求南滿洲之鐵道鑛山及東部內蒙古與山東省之問題。不得謂爲與我國之主權無關係也。若其不明示於關係列國之第五號要求條件。則全然犯我中國之主權也。雖然日本政府雖努力辯解其第五號要求條件。與中國領土主權無關。然皆有目共觀。如中央政府之政治。財政。及軍事等。顧問。須僱聘有力之日本人。若此條約一行。則中國之政治。必變爲日本之政治。中國之財政。必變爲日本之財政。中國之軍隊。必變爲日本之軍隊。即使日本不以此爲要求目的。而其結果。必至於斯。絕無疑義者也。此吾之所以始終拒絕也。又如在中國內地之日本病院。寺院。及學校。須承認其土地所有權。若此要求者。即謂之爲割讓領土。亦無不可也。又如要求警官。須僱聘日本人。自一面觀之。日本以從來所發生之事實爲口實。

而要求。其理由尙甚充足。無如警察權一去。則我警察之威信必失墜。而我國之警察於不知不識之中。遂將變而爲日本之警察矣。此侵害主權之最明白者也。又如承認日本人有布教權。在日本政府之真意。欲以日本人之宗教。而招撫我愚昧之國民乎。使之服從日本之政治。日本之宗教。日本之人情風俗。及其語言。或加以煽動。教唆。嗾使之。使之舉叛旗。謀動亂。而可乘機達其最大之目的也。假令日本政府無此計畫。無此意思。則在我內地。無日本人布教之必要。蓋我國已有儒教。又有佛教。無日本教權扶植之必要故也。是故如是條約者。實無提出之理由。亦無承認之理由也。

要之日本之在過去。無侵略我中國領土之慾望。其在現在。則鯨吞蠶食。得寸進尺之野心。彰彰然明矣。嗚呼。猛如虎。貪如狼。之日本乎。爾遂欲斃我疲勞中國之血。舐我疲勞中國之骨。食我疲勞中國之肉乎。

## 六十四、復辟論者可誅

曩者宣統去大權。廢帝制。而改革爲民主共和制者。乃民意之要求。非野心家之籌畫。而此次帝制問題。非予及予昵近者之私圖。亦國民之所欲也。然有難予者。謂使宣統帝退位。與夫此次之帝制問題。均非國民之要求。不過爲余一己之權勢野心。則擾亂中國者。非余而誰在。日本與西洋有此論調者。猶以爲不詳知中國國狀。對予亦無徹底的理解。純由誤解而來。無可恕。至以中國人而不唯發此聲。且有謂救中國危機之道。唯有宣統復辟。而以非難共和制而攻予者。實大怪也。此果出于愛國之志與否。固未可知。而敢于倡爲此種主張者。竟非尠少。今試舉主張此等無謀之復辟者。數達千百。如康有爲者。正其代表的主張者之一人。彼曾於上海公表復辟論。以中國今後籌定策爲題。其全篇悉對共和制與予之非難攻擊也。其論曰。

耗矣哀哉中國乎。竭盡無限仁人智士之心腦。破盡無限英雄豪傑之頭顱。費盡無限志士才人之日力。糜盡無限農工商賈

之財產。流盡無辜士女良民之膏血。日夕大聲叱呼。費時荒事。捨命流血而爭。豈非以憂我中國而哀我生民乎。乃憂吾國之危弱而思救之。哀吾生民之顛連而思拯之。五年於茲。考其所得與其成功。則日殺吾民而使之陷於困苦。日削吾地失吾權利而使之趨於危弱。比之辛亥以前。嘗聳然悚懼矣。昔漢之孝桓帝。孝靈帝之世。漢德不綱。宦官弄權。虐殺貪橫。慘無人理。於是上下憤怒。志士攘臂欲起而悉誅之。雖然。天下豈有不問有罪與否而盡殺之者耶。若以十常侍某某之無道。則殺某某可也。中國有忠如呂彊者。然何進袁紹之徒。必欲悉誅之。力不及則謀召外兵。於是董卓蠱毒輦轂。誅戮官憲。漢之天下遂以糜爛。舉國豪傑。復發憤起兵殺卓。及殺卓則群雄分據。牧守競爭。黃巾赤眉。邪盜並起。士女塗炭。長安空墟。大亂三十年。終歸曹操。歷六朝而分爲十六國。經四百年至唐。而后始得統一。跡其禍患之由。則因何進袁紹。怒誅宦官。過逞暴舉。莊子曰。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巨。又曰。差之豪釐。誤以千里。不可不

慎也。清末失政。親貴專斷。固也。然以種類之故。國民發憤過甚。力行革命。遂成辛亥之役。斃人民數萬。負外債數億。削地喪權。失鐵道鑛山無數。甚至即中國五千年禮儀風俗而一舉失之。僅以博共和之虛名。究其成功。特成就袁氏一人之帝制而已。且至不得誅董卓。是不得盡歸罪於袁氏也。

蓋中國爲一統大國。地球共和國。中無可比肩已。天下公有之義。予首發之。孔子雖倡道之而不敢行。以空言而倡其義。易。實行其事難也。然能者既被選。則有大黨。既統天下則有大權。其結果遂復歸於專制。否則必有能者競爭。至於動兵而相爭殺也。共和之至公至平如瑞西。人人皆有議員之資格。始可期之。然後始得庶幾之。易曰見群龍無首吉。又象曰乾元用九而天下治。今中國之大。不能行瑞西之制。已非共和之實矣。法國大統領日與總理爭權。歷代內閣不及三月必倒。百政無一功績。遂致今日之危敗。不足法也。如美國界於兩海。無強敵之隣邦。故得不修兵備。安然立國。然大統領之權力。僅統七部。

至于四十四聯邦。則不能干涉。且法美改制已定者均越百年。故大總統之選能行。而不依武力。中國不得如印度日本爲兩海之國。中國之總統既總攬百政。又統一各省。政體得類於法美乎。總統能不依武力乎。皆不然也。大權歸於一人。事勢必流於專制。且強隣外迫。內訌徧伏。今日之中國。不依兵力。其何能安。已賴兵力而欲其不出於專制不得也。既行專制。欲其不遍植私人以要地而不稱帝不得也。假令袁世凱辛亥之冬。篡奪帝位。癸丑之秋。僭稱皇帝。誰不俯首帖耳。豈有能攻之者耶。今袁氏欲爲帝而鑑於不成之禍。謂後人不敢爲帝。非也。拿破崙第一世爲帝。大敗後。其姪三世不旋踵而稱帝。提五十萬之兵。冒稱民意。投三千之名士於獄。逞其橫暴。其事遙過於袁世凱。誰謂後世不敢稱帝耶。有行劫於西市者。懸其首於市。未久而東市又聞有劫。利之所在。民不畏死。況帝位乎。縱令不至稱帝號。如袁世凱之罷國會。廢選舉。賣國土。賣人民。則與在專制君主時代之私有國土人民何異乎。墨西哥行共和九十年。即

大亂九十年。至底亞斯氏之專制始得國民平安。文治漸起。然號稱民主而實行專制。名實相反。不諧人心。率以失敗矣。今經五年五更大總統五將軍爭權。墨亂日形而未艾。或者鑑於此弊。謂倣美之聯邦。削滅大統領之大權。然全美二十國。其聯邦互摟伐而相爭。今墨西哥五將軍之爭。即數聯邦之發現也。果然則雖行聯邦之制。猶不能除大統領專制之患。更生聯邦摟伐黨爭之亂。縱令止聯邦之摟伐黨爭。削大統領專制之大權。抑今何時耶。以中國之大。貧弱至茲。猶無以對外。若今分爲二十數邦。斯其勢更弱。昔印度惡蒙古之帝。逐之而分爲列邦。遂爲英雄離間併吞。印度有萬里之國。三億之民。而爲亡國。波斯之民。不過印度十分之一。地不及印度之半。至今猶存。此無他。分與合之所致也。天下之國。由分而合。以求其強大者有之。由合而分。以求其弱小者。未之有也。

昔法人惡德國之大也。路易十四世。拿破崙。分之爲王侯二十五國。俾斯麥備嘗艱苦。合而爲一。德然後強。昔意大利分爲十

一國。積弱千年。加富爾備嘗艱苦。合爲意大利。然後浸強。何我國志士欲分中國爲二十餘聯邦。而與德之俾斯麥意之加富爾相反耶。使諸公而爲智者。則俾斯麥加富爾其愚人乎。實則俾斯麥加富爾非愚人也。然則諸公不可不深長思矣。

昧昧我思之。今欲爲中國立久安長治之計。不可不鑑於共和之變亂。歐人之論政體也。聰明爲本。而無不以此爲政治之極。然聖賢之君。世不可得。子孫世世亦不能望其皆賢。如漢之桓靈。吳之孫皓。隋之楊廣。明之武熹。豈不足畏乎。故君主專制之法。可恐可懼。必不可行。共和既易釀亂。而世主又必不可皆行專制。然則爲之奈何。夫立憲與共和二者。皆以國爲公有。所異者。國有木偶之虛君與否耳。無木偶之虛君。則人人爭大統領。而日亂。有木偶之虛君。則人人爭總理而不亂。故有立憲之虛君。猶商務之有保險公司。無立憲之虛君。猶商務之無保險公司。若無保險。卒遇有水火之災。資本易喪。若有保險。頻遇水火。而資本仍存。爲商務計。宜不可無保險矣。然則爲中國計。豈不

宜立一保險乎。則欲爲中國求長治久安之計。唯有行立虛君之法耳。

且夫立憲之制。君主不負責任。君主亦不能爲惡。如斯之君主。必爲木偶而後能之。若立憲君主。而由選舉。縱必出聰明有才。如是者。不獨不拱手而爲木偶。遂至爭權奪權。不復專制不已。故萬國無選舉立憲君主之例。日本之定立憲也。明治天皇時。年方十六。權在大臣。故後行立憲。亦肅然而無所干與。故能安之。英國之行立憲也。查理第一世。身遭虐殺。經克倫威爾之革命。悔國民共和之多亂。復立君主。尖晤士第二世。被逐後。迎荷蘭侯維廉三世。其後由德意志迎佐治第一世。皆以外人入而爲王者。從非有黨援。是以君主無權。而憲政得以安固。吾國今經革命。君臣之義已墜。又已排斥滿人。滿人。力已就微弱。幸讓帝猶在。年方幼冲。未能躬親政事。即令復位。不過虛銜。議定憲政。經十年。則風俗習成。政體安固。此誠爲虛君之共和已。其在各國皇族。不能干與政事。太后不能攝政。皆載在憲法。更

無他患。而立憲政體安定矣。國人所爭。唯在總理。黨大者勝。黨小者敗。爭在口舌。不事兵戎。國體已安。國勢已固。然後行文明之政治。舉教育。興文質。理財備兵。次第整理。中國如此。然後可望治強。今中國已垂危矣。豈堪頓亂耶。每一亂則貧弱降一等。曾未幾而國行亡矣。危乎危乎。可不鑑乎。

自籌安會起。帝政發生後。予嘗與意國領事會於伍廷芳之宅。談及帝政之事。領事述列國公使之意見曰。中國若行帝政。何不行清帝復辟。又聞上海商人之意見。咸云復辟足以定亂。由是觀之。內外同情。皆在清之幼帝。三百年之舊交。經其承認。亦易易也。安中國而弭亂源。計無勝於此者。或謂立憲則總理大臣之權大。必專制篡位。以釀亂源。與立總統何以異乎。是亦不知歐洲立憲之精神也。今各立憲國。行之百年。總理大臣。未聞有一篡位者。豈人盡皆忠純者耶。蓋立憲國之兵權。歸於元帥府。諸元帥由元老選之。各立憲國皆有元老院。選耆德碩望。又或選舊日將相充之。其勢力與總理頡頏。夫既由元老選之。元

帥豈聽總理之篡逆耶。至如總統。則自爲大元帥。自統兵權。此總理之所以不能篡位也。反是而總統所以易於行專制也。若然。則又何疑。

今試考中國之共和國。人就共和研究。非有素養。中國之歷史。地理。人情風俗。適之與否。舉國人士亦非考察精確而後行之。武昌獨立。黎元洪湯化龍皆無心而應之。袁世凱籍革命而行篡奪。乃勸南方使樹立政府。又假名排滿。不過迫之禪讓。舉兵倉皇之間。不可無一人爲共和之主。孫逸仙以民生。產民主共和之義立黨。其名至公。足以推舉。其事易行。於是南京行之。北京紹述之。是皆非事勢之共和。窮於無可奈何而已。決非審中國適於共和與否而行之也。詩曰。豈弟君子。宜民宜人。若不宜不安。無有能致之久遠者。若強而行之。必有悻弊。以奠安中國之大計。迫於不宜於人。不宜於民。一時之窮策。不顧其結果。不計其敗壞無效。而無理保持之。豈得致諸久遠哉。夫人當一易飲食。一變臥具。一移居室之際。尙必多方考究之。得其宜而

後始得安安。而後能久。豈以立國之大計。數千年未試之新法。未加考究。未審其適否。強而行之。而亦能保久遠耶。若明知其非。則當改之。是豈非安中國久遠之計乎。

或以立總統之法不良。近來更唱聯邦說而欲試行之。如是則無異無經驗之醫師。對於病者。使我四德同胞。萬里土地。供剖割之試驗場。來知中國之命有幾。足以供庸醫之試驗也。嚮以未試驗之總統共和藥。裂中國之腹。今始知其毒。又思服藥以吐之。而改用聯邦之藥。以求萬一之效。凡所用之藥。不足救身之病。夫非救一身之病。則與中國國利民福又何與焉。夫以五千年之中國。萬里之國土。四億之人民。醫生之救其危病者。既無藥以醫國。唯則有醫病之病耳。故方法愈雜。則病亦愈烈。故欲求安而愈危。欲求存而愈亡。欲求治而愈亂。欲求富而愈貧。欲求強而愈弱。欲保民而民愈多被殺。欲保國而土地之權利愈削。欲醫國而開誤國之方。豈不謬哉。

夫吾同胞。皆中國人也。所憂皆中國之危弱衰削也。日思振興

者國利民福也。譬之於人。國亦如身。危弱其病也。共和立憲專制。皆不過醫病之藥。今抱病之身。不思強起其病體之急務。徒出勢力爭。參朮蒼草。大黃撲硝諸藥。曰寧死亦必食之。而不顧其適於病否。是非狂人而何。見無保險之商務而喜。見有保險而怒。其殆不知商務耶。不然。何其謬耶。

或曰共和者天下之趨勢也。既爲共和。萬萬無倒行立君之理。且中國現爲共和。則胡爲不力行之。爲此說者迂謬之奇談也。容閱者造詣美國之學問。深醉心於共和者也。卒然問余曰。美國有復行帝政之日乎。余驚而應之曰。必無之。美人享共和之樂。愛平等正盛。安用改爲帝政耶。容曰。不然。美之民權在富豪。美國富豪之女無不望英之爵位。若至將來美國之富豪皆樂封爵。則大統領應一變而爲王矣。余爲之說曰。今德意志以帝政大勝歐洲。使德意志將來有奄有歐洲之一日。則美國維時改爲帝政。亦未可知。然後猶能敵德意志否耶。夫政法至爲變幻。窮則轉環。決非一貫。如今共和不過數十年。

特共和之初期耳。安有一貫直下者乎。千數百年之後。若地球萬國合一爲大同之世。則共和雖可永行。如今日列強競爭之時代。共和實非所適。又無永久可行共和之理。即欲行之。而事勢有未能也。法之革命也。亂八十六年。民主君主。迭爲循環。變更數回。然後始定。我中國之共和也。尙未過八十三日。亂象滿盈。非兵莫定。武人把持。若勉爲共和。武人將遂爲大君。日日唯以爭亂爲事。今袁世凱將去矣。請懸此言以驗後變。辛亥之前。不從吾言。遂有今日之禍。今若不從吾策。將來之變。可目睹也。噫。

以上爲康有爲復辟論之全文。將國家之發展。國民之進步。置于度外。誠僻論矣。將毒中國而亡四億之國民者也。彼發表如斯危險論說之徒。爲國爲民。均宜處以殺戮之刑矣。

## 六十五 中國之賊四萬萬人之敵

康有爲曩作中國行民主共和制論。曰。中國國家與中國國民對於共和制。素不研究。中國之歷史地理。人情風俗。於共和制

適合否耶。非舉國人士。精確考察。然後行者。即武昌獨立之黎元洪。湯化龍。皆無心而響應。又曰。袁世凱藉革命而行篡奪。乃勸南方樹立政府。又曰。假名排滿。實行篡奪。彼出此種言論。謂其昧于共和成立之真相。毋甯謂之不知世界大勢。不明國民趨向。蠢然盲談。宣告於天下。

然我國推翻帝制。改造共和。既如前章所述。非成於一二野心家之陰謀。乃由於全國民之要求。即清朝失政。親貴專橫。不特貧弱中國。遂將滅中國也。吾四億同胞。明知將爲無告之民。發憤爲雄。謀先起義於武昌。力行改革。故遂有辛亥之役。而清朝覆滅。迫於目前。予則進言宣統。勸其退位。由其承諾。而後改行共和制。非如康有爲之所論。中國國家與國民。對於共和制。素未研究。中國歷史地理人情風俗。適合共和與否。未精確考察。亦非僅因於種族之故。遂憤激而出此也。抑非黎元洪。湯化龍等。聞風而起。無心而響應也。蓋革命之實。不獨於改造共和。實欲從瀕于滅亡之危地。救出萬里河山。四億蒼生。隆隆烈烈。愛

國愛民之心。蹶然而起。奮然相應。以成其事。彼不明革命之真相。妄加批評。而詈罵四萬萬人。實中國之賊。四億民衆之敵也。

## 六十六、當然不可避之犧牲

而彼又曰。因種族之故。國民奮起。力行改革。遂有辛亥之役。斃人民數千萬。負外債數萬萬。削地喪權。失無數之鐵道。鑛山。壞五千年禮儀風俗。以博共和之虛名。然此實謊言妄論也。革命非唯因種族而起。前項既加辯駁。茲不再重說復論。雖然。對於彼所謂斃數千萬之人民。與負數萬萬之外債。與削地喪權。以及所謂失無數之鐵道。鑛山。壞數千年禮儀風俗者。予斷不忍默視。敢進問康氏。辛亥之役。清朝之軍失幾何。革命之軍喪幾何。而因戰事。蒙過失傷害。軍隊以外。人民喪失。爲數幾何。爾審察計算如何。又因辛亥之役。要外債幾何。削地幾何。喪權幾何。失却鐵道。又幾何。爾可將是等事實。精確計數。得實行指摘乎。又壞中國數千年禮儀風俗。果見如何事實。爾得詳說之乎。即如爾所言。因革命斃數千萬生民。負數萬萬外債。又削地喪



權。且失無數鐵道鑛山。而又壞中國五千年禮儀風俗。然舉此事實。加批駁逞攻擊。既誤於根本的理論矣。予敢問爾當爲斯言。曾參考古今東西歷史。與我中國革命史。而研究考察之乎。凡國民自覺的奮起。斷行變更其國體。即爲革命。若不犧牲一物一事。則不能得滿足之結果。故徵之法蘭西之革命。徵之伊太利之統一。徵之美國獨立戰爭。徵之德意志之勃興。徵之日本王政復古。徵之英國元首更換。徵之西班牙王位繼承。更望徵之其他一切相類似者。然法蘭西之革命。不犧牲何物而成功乎。伊太利之統一。亦不犧牲何物而實行乎。美國之獨立戰爭。用空手。放空砲。不犧牲一物而達獨立之目的乎。德意志之勃興。日本之維新。英國元首更換。西班牙之王位繼承等之戰爭。果不斃一命。不傷一人。不毀一物。不費一錢。全由平和的手段成功。平和的方法解決乎。凡此各種犧牲的事實。恐閱世界史一頁。則無不知者。今假我國因革命。斃無數之生命。負無數之外債。削地若干。喪權若干。失却鑛山鐵道若干。五千年之禮儀

風俗。果一朝敗壞乎。然因革命之犧牲。亦當認爲必然之犧牲。吾中國因革命之所犧牲者。不惟不能爲高價之犧牲。並不類古今東西歷史上之犧牲。而又如革命運動時。與法蘭西之革命。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爭等相比。以國土之大小。國民之多寡等思之。則可以驚心矣。

予唯於此壹比之法蘭西之革命等。可信我中國革命之成功。無論未削地喪權。斃民亦寡。費錢亦少。而鐵道敷設權。與鑛山探掘權。亦出之不得已而許與外國者。又因政府改造。經五國銀行團募集外債二千五百萬磅。誠出於必要上不得已者。即無論何人當局。以當時中國財政狀態。亦不能不行如上之計策。

## 六十七、相當死罪

且該借款。非有何等之必要。而務必發生者也。上記之關係。認爲五國團成立之得當者。其金額之用途。如載於借款契約之第二款者是也。

即已滿期限借款之開支。及各省未償還之借款之總開支。當時將滿期限之債款以備隨時開支者。（革命戰爭所生賠償外國之款在內）解散軍隊費。當時行政費。整理鹽政事務費。政府與銀行團協議上認為必要之行政費等。茲更詳示其用途如下。北方事變賠償款項（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份）二、〇〇〇、〇〇〇磅。六國銀行團先交款（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五〇、〇〇〇磅。同上利息（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九二、七九二磅一五志〇六片。前項之利息（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大借款交兌之日之利息）約三、二〇〇磅。六國銀行團先交款（一千九百十二年三月十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一五八、五五八磅一一志〇六片。同上利息（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九日至大借款交兌之日之份）約一、五〇〇磅。白耳義借款（一千

九百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一、〇〇〇、〇〇〇磅。同上利息（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至大借款交兌之日之份）約一三、〇〇〇磅。白耳義借款（一千九百十二年四月六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五日）二五〇、〇〇〇磅。同上利息（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六日至大借款交兌之日之份）約一、六〇〇磅。四國幣制借款先交款（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四〇〇、〇〇〇磅。同上利息（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之份）三三三、一三九磅一四志〇九片。同（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之份）一一、八八七磅〇七志一〇片。同（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至大借款交兌之日之份）約一、一〇〇磅。合計四、三二七、七七八磅〇九志〇七片。以上即已滿期限之債款。其各省未開支之借款者。即上海九銀行借款之

三、五〇〇、〇〇〇兩。香上・獨亞・印度支那及花旗四銀行借款之二、二一七、八〇四兩。香上・獨亞・印度支那三銀行借款之五、八八二、六二〇兩。香上銀行借款之一、六三〇、〇五二兩。正金銀行借款之五、一〇六、九四〇兩。印度支那銀行借款之一二二、七〇〇兩。獨亞銀行借款之六六一、五五〇兩。露亞銀行借款之三三七、一九八兩。合計二〇、一三八、八六四兩。即二、八七〇、〇〇〇磅也。而期限將滿之負債。及革命時之外國人損害賠償者。即六國銀行之先交款（一千九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四五五、二三六磅〇九志〇九片。同上（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日）四四九、三二四磅〇六志〇六片。同上（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交兌期限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四五二、七〇二磅一四志。革命時之外國人損害賠償豫備費約二、〇〇〇、〇〇〇磅。及一千九百十一年駐日公使在

東京正金銀行借入七分息日幣三十五萬圓之借款殘額二九〇、九三五圓。及自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大借款交兌之日之同上利息一〇、〇〇〇圓。及（一千九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郵傳部以同上利息與正金銀行約定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大借款成立之際償還之借入二、〇〇〇、〇〇〇圓。及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大借款日之同上利息二四、〇〇〇圓。以上合計約三三五九二、二六三磅一〇志〇三片。又各省解散軍隊費之總額二〇、八七〇、〇〇〇兩。即三、〇〇〇、〇〇〇磅。細述之則山東八〇〇、〇〇〇兩。山西五〇〇、〇〇〇兩。河南六〇〇、〇〇〇兩。安徽一、〇〇〇、〇〇〇兩。湖北四、〇〇〇、〇〇〇兩。江蘇一、五〇〇、〇〇〇兩。福建一、四〇〇、〇〇〇兩。廣西一、二〇〇、〇〇〇兩。四川二、〇〇〇、〇〇〇兩。雲南一、〇〇〇、〇〇〇兩。貴州六〇〇、〇〇〇兩。陝西一、四〇〇、〇〇〇兩。奉天六〇〇、〇〇〇兩。

○兩。吉林四〇〇、〇〇〇兩。甘肅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新疆六〇〇、〇〇〇兩。熱河六〇〇、〇〇〇兩。廣東一、〇  
五〇、〇〇〇兩。浙江五六〇、〇〇〇兩。江西六〇、〇〇〇  
兩也。

其次詳記行政經費。即外交所管一、七七六、二二二元。(本  
部經費三八一、五三二元。在外使館經費一、二二四、七五  
六元。附屬學堂經費一六九、九二四元)內務部所管二、一  
九二、六二〇元。(本部經費二七四、二〇〇元。內外警廳經  
費二二三、八三六元。附屬警院所管轄經費八〇、〇一一元。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六一四、五七三元)財政部所管二三、  
〇二一、八〇八元。(本部經費二五〇、〇〇〇元。附屬局廠  
費一九六、七七〇元。總統府經費三〇〇、〇〇〇元。國務院  
經費四七五、八一四元。(包法制、銓敘、印鑄、蒙藏事務、臨時稽  
勳、之各局。及審計處等在內)議院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清室優待費二、七七七、七七七元。稅務處及學堂經費一

〇三、四五六元。各稅務衙門經費二二一、八〇〇元。各旗餉  
俸米六、六六六、六六六元。外旗俸餉六二五〇〇〇元。(但  
指熱河、察哈爾、密雲等而言)清陵保護俸餉四〇四、五二五  
元。陸軍部所管一五、八二六、三二二元。(本部經費五四〇、  
〇〇〇元。直轄各鎮局所等之餉項八、四〇〇、〇〇〇元。參  
謀本部及所轄各校局經費七六一、六七五元。禁衛軍餉一、  
二四三、一九六元。拱衛軍餉一、五三二、八四四元。武衛左  
軍一、二八六、三五二元。武衛前軍餉九七四、二七四元。京  
畿軍政執法處經費及軍餉八、九八〇元)海軍部所管一、  
三八二、三四八元。(本部經費二八二、三四八元。各司令處  
艦船、學堂、經費一、二〇〇、〇〇〇元)司法部所管六二六、  
〇三四元。(本部經費三四六、六四〇元。院廳監獄經費二七  
九三九四元)教育部所管一、三三七、六〇四元。(本部經  
費五六七、九八四元。學校局館經費七六九、六二〇元)農  
林部所管三五二、三九八元。(本部經費三〇九、二四二元)

場所經費四二、一五六元。工商部所管經費二六八、六五六元。本部經費二〇八、六五六元。各所經費六〇、〇〇〇元。交通部所管五三九、四九七元。但關於鐵道、航業、郵便、電信等經費歸特別預算。本部經費三〇二、八〇六元。育才費二、三六、六九一元。又關於行政之特別費、印刷局工費及機械約七五〇、〇〇〇元。製紙廠工費及機械約一、四〇〇、〇〇〇元。造幣廠工費及機械約五〇〇、〇〇〇元。大學堂建築費約五〇〇、〇〇〇元。崇陵工費約四、六一一、五三七元。議院工費約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元年各部行政費不足三、八四五、〇〇〇元。年清皇室費（由各商號借入支出）三、〇一七、三三八元。旗米價一、八七〇、七五〇元。以上合計一七、九三一、六二〇元。統計五五、二五四、一八元。以英幣計之。實約五、五〇〇、〇〇〇磅也。又鹽務整頓費合計二〇、〇〇〇元。收鹽運鹽基本金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機械及製鹽場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場屋修費整五、

〇〇〇、〇〇〇元。貸與鹽商準備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予本不才。丁此鼎革之際。欲使國家國民蒸蒸日上。以增進其幸福。而以少數之犧牲。博最良之結果者。固知到達目的之優勝矣。雖然。此僅可言之。而難於實行。僅可思之。而不得見於事實者也。辛亥之後。官革軍隊。死傷甚多。至募集外債。與其他所喪失者。亦復不少。然實為不得已之犧牲者也。豈好為事也哉。且如上記之外債。以之改造我之紊亂廢弛之政府。一新其面目。並與革命名家相伴而行其事者。吾謂任何人當其局。舍此方法之外。別無手段也。然彼康氏。未嘗研究此理。而妄以革命之多犧牲相責。且以為所失者不尠相詆。彼實我中國之賊。害國誤民其也。不可不謂之有相當死罪者矣。

### 六十八、事實為最有力之證據

然而康氏不特對於革命之結果。加以種種之非難。且評余為篡奪者。袁世凱藉革命以遂篡奪之志。陰使南方樹立政府。又曰袁世凱不外假名排滿。以迫清帝之禪讓而已耳。又曰此種

成功。徒爲袁氏個人之帝制作勢耳。又曰董卓不誅。其罪不得不盡歸袁氏。」由來英雄豪傑。不爲俗人所諒。毀譽褒貶。實爲古今中外之常例。奚足引以爲怪。余本不敏。豈敢以英雄自居。以豪傑自任。然余值此際。祇將國民要求之趣旨。奏之清帝。勸其勇退。迨清帝退位。國民直推余爲第一次大總統。余就任後。對於諸般行政。努力改革。用以副國民之期待。他如種種之謗言誹語。均不外出自誤解之結果。然此雖屬余之不德所致。若直緣此以評余爲藉革命以遂篡奪之志者。真可驚可恐之妄言耳。矧事實爲最有力之證據。試一翻革命時代之事實。以對較余之心績行動。其足以證明余之所說者。可斷言矣。想熟知余之人格與夫余之生性者。當不致如康氏之以疑眼謗語。下種種之評判矣。雖然古先聖哲。亦偶有因境遇與行動。而爲人所誤解。茲康氏之目余爲野心家陰謀家者。其原因在茲歟。吾國此次革命。如上所論。決非由一二陰謀家野心家之煽動而起。實因滿清秕政。達其極度。親貴專權。對於四億民衆。苛斂

誅。求無所不至。若屬望此種政府。以光大中國之前途。實爲絕對的不可能。其結果不免遭列強瓜分之奇禍。致使四億民衆。無立錐之地。因此南方人民。首先奮起。遂成燎原之火。於斯時也。苟無相當之人。收此亂局。則神州萬里之平壤。將盡化爲戰爭場矣。四億民衆。互相殘殺。互相傷害。終至不外自亡自滅而已耳。余有見於此。不忍坐視。故蹶然出廬。以當此國難。以爲清華兩軍。執幹旋之勞。倘余力之所及。余亦願盡力以鎮撫南方。奈南方之隻求。均屬代表國民全體之主張。若不貫徹其意志。則兵刃相交。殆無已時。於斯時也。縱以何人之力。恐亦難收此亂局矣。故余勸告清帝。以爲國民之要求。實至難而至當。事已至此。此人力殆無能爲也。毋寧躬自讓賢之爲愈。厥後清廷亦察大勢之所趨。萬不獲已。基於余之勸辭。而決志退讓。余於此時。始終並未出有何等脅迫之態度。然不惟脅迫之態度也。即有類似於此種之態度。余亦從未表現。此非余之飾詞。實爲清室之所熟知。即余誓諸彼蒼。亦無愧矣。由是以觀。而謂革命之結

果徒成就余個人之帝制者。其愚誠可謂極矣。彼康有爲者。余曾視彼爲吾國有數之傑者。而竟發表如斯之愚論迂說。余不得不爲彼惜。

## 六十九 虛君共和制之愚策

彼之主張。以爲中國今後長治久安之善策。祇有復辟清帝。以布虛君之制。其論曰「共和易於釀亂。而世君又非必皆行專制。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夫共和與立憲。二者均以國爲公有。其所異者。祇在是否有木偶之虛君而已耳。國無虛君。則人之爭點在總統。其爭則易於釀亂。國有虛君。則人之爭點在總理。雖爭不亂。故有立憲之虛君。猶商務之有保險會社。民主之無虛君。猶商務之無保險公司。苟遇災害。資本易於喪失。若經保險。雖頻遇災害。資本仍存。爲商務發達計者。對於保險公司。實爲不可少之件。即爲中國。今日計者。又豈可以不立一保險公司耶。要之爲中國今日計者。祇有行虛君立憲之法而已耳。又曰吾國經革命後。君臣之義已墮。滿人旣被排斥。則其力之微弱。

可想而知。幸有清帝尙在。年方幼冲。猶不能躬親政務。即令使之復位。亦不過虛銜而已。議定憲法。經十年後。風俗習成。政體安固。此真可謂虛君共和」云云。

擁立木偶虛君內閣掌握實權之康氏虛君共和說。似乎理之當然。且得中庸之道者。如斯組織。則中國之政體。果能鞏固乎。果能長治久安乎。此實不知政體爲何物者之愚論也。若擁立虛君以期國家國民之振刷。則恐將大失所望矣。何則。奉虛君之國。而致強大者。旣無其例。彼引日本爲例。而日本之定立憲也。明治天皇年方十六。權在大臣。後行立憲。雖曰肅然而不干與。然日本自建國以來。未嘗擁虛君也。其歷代皇帝。皆傑出者。誠可謂之奇蹟矣。如明治天皇者。神武以來之偉傑也。非如康氏所言之木偶君也。當其謀與俄國開戰也。元老內閣。皆恐俄國強大。而有躊躇不決之容。然於廟議時。明治天皇。決然語曰。宣戰已決矣。詎不偉哉。不獨此也。凡關於政事上。閣臣奏請裁可之事。必親自嚴密檢閱。無異議則裁可。若有疑義之處。則不

即速裁可。命須再議。其他凡百國事。皆非閣臣元老所能及者。也是故日本僅於半世紀之間。致有今日之強大。日本並非虛君。上有賢君。總攬萬機。下有忠臣輔佐之。非無故也。

德國之興也。未及百年。而卒能使國力發展。國運隆興。爲現世強國之冠者。推厥由來。非僅因威廉一世時代之有賢將相俾士麥暨摩爾托克之出現而已。亦不盡歸功於此二人之困苦備嘗努力奮鬥而已。然俾士麥與摩爾托克。雖以努力奮鬥。致大力於其國。亦在其皇帝威廉一世。異常英明。能信任彼等。使之有發揮其手腕之餘地。即上有如此英明之皇帝。策畫國家之經綸。而又有天與之大才。如彼二人者。以輔佐之。如是者不。僅德國而已。日本而已。俄國英國亦然。由與之相等之徑路。至有今日之強大隆盛也。亦必非獨德國及日本及俄國及英國惟然而已。時不問古今。洋不論東西。苟爲國力充實之國。莫不由於其君主之賢明所致者也。如是國家之昌隆。國民之發展。若非其君主指示國家國民之進路。與夫有具有經綸國家之

大才。以輔佐之。則絕對不可能也。例如康氏所謂虛君共和制者。等於切愚人之頭。繼賢者之胴耳。其結果之不滿足。不問可明矣。不知此理。妄以復辟爲中國長治久安之道。其愚誠非言語所能表也。要之主張復立清朝宣統爲帝者。是欲再使中國還於革命前之稅政時代也。是主張我四億民衆。皆號泣於暴逆無道之執政者之苛斂誅求也。使我中國前途日就黑暗也。陷我四億民衆爲無鄉之民者也。革命將成功。採用共和之制。方圖改良政治。整頓秩序。而於中途之間。詆爲不速完成。遂欲恢復清室。是既以多數人命爲孤注。以多大財利爲犧牲。又焉用變更國體爲哉。

### 七十、日本有吞併支那之野心乎

論者曰。日本聲明對支政策之根本主義。一則曰保全支那領土。再則曰守日支親善提携主義。以啓發指導支那爲方針。以充實支那國力。助其獨立爲期望。雖然。此種聲明。豈日本對支政策之真意哉。日本有吞併支那之野心。欲如吞併朝鮮。美其



名曰扶助獨立。不留列強干涉餘地。然後出其敏捷手段。遂行其夙夜籌畫之吞併主義耳。日本吞併支那之動作。雖未見之具體的事實。將來一遇機會。必有發現之時。但觀日本在南滿洲內蒙古東部及福建山東兩省。每有機會。常攫得莫大利權。是即其吞併支那計畫之發端。而償其大野心之準備也就。日本對支政策。下以觀察發爲斯論。不僅中國人一部分爲然。英美德法俄匈奧意諸國之熱心觀察日本對我中國之行動態度者。尙大有人在也。

信如其說。日本果包藏吞併中國之野心乎。日本對支政策之最後目的。不在平素聲明之保全支那領土及親善提携。而在吞併支那乎。掬予至誠。雖欲力辯其否。無如日本對我中國過去現在之態度行動。非特使余不得不承認斯說。且不得不代爲發表。予於日支兩國國交蓋深抱缺憾也。

## 七十一、日本能完全吞併支那乎（一）

余思至此有一亟應研究之問題。即信如論者之說。日本有吞

併支那之野心。已萌芽於此時。則日本於今後。不拘遠近。必遂行其吞併支那之雄圖。然既吞併支那矣。其能長治久安否乎。是又一疑問也。

主張日本能吞併支那論者。則曰。現在支那國民無國家觀念者居多。即使支那政府今後如何變更國體。改良組織。以圖充實國力。然龍否與日本對立。富強不讓。頗屬疑問。又研究支那先天的及後天的國民性。將更促此等疑問之發生。而支那國民。不念邦國。以爲與其受治於支那政府。毋寧作日本順民。抱此主義者。實繁有徒。故日本若以武力或他方法實行吞併支那時。於統治上必不見如何困難。蓋日本與支那同種同文。一般習慣風俗。又相類似。又自地理歷史觀之。兩國關係。視他國尤爲密切。故日支兩國合併後。必能圓滿進行。非如文明懸異之人種。常惹起反抗問題。致政府難於處置也。

此論雖似中肯。然此等全憑單純思想之論斷。不啻紙上談兵。所謂理論上之能事耳。信如論者所言。日本吞併支那後。徒以

同文同種及習慣風俗近似之故。遂能圓滿進行。則英國吞併德國或德國吞併英國法。併於英。英併於美。皆得視同一例。謂能圓滿進行。有是理乎。

## 七十二 日本能完全吞併支那乎(二)

然而在理論上。雖無論何人均斷定其非不可能之事。而實際上則幾絕對不可能。何者。彼英德法美各國國民。雖同屬白哲人種。其現有之文明。雖屬于同一系統之文明。而其言語風俗習慣。不免大同小異。縱如日支兩國民於言語風俗習慣。均有密切關係。然須知凡爲他國所征服併吞。爲他國政府所統治。無論以何等之理由解釋之。決非國家國民之榮譽。萬一陷于此種狀態。則被征服吞併者必始終反抗。以激烈之決心勇氣。方法而圖恢復其獨立無疑也。但或有例外者。如法蘭西之被征服吞併于德意志也。或因既喪失其全國民十分之九。其餘十分之一之國民。知畢竟無恢復獨立之望。因而拋棄其一切圖恢復獨立之反抗心。或者法蘭西國民均極端墮落。竟失其

國家的觀念。國民的自負心。及其他一切獨立的名譽心。因而满足于德意志施政之下。得見永遠圓滿之進行也。

故日本而吞併我中國也。苟當我中國民大遭殺戮。能力已盡。或國民全部均喪失其國家的觀念。獨立自尊之精神。並一切名譽心之時。則我中國民在被吞併之後。當能絕對服從日本之施政。不爲反抗態度之行動。日本政府在統治上。亦不感多大之困難。得圓滿無事進行。非然者。我國民既未大遭殺戮。又不全部墮落。徒以武力不充。而被征服吞併。則我四億餘之中國民。決不能满足于日本政府之施政。而絕對服從其法律命令。縱然表面服從。一遇機會。必起而反抗。圖恢復其獨立無疑也。而我四億餘之中國民。在支那大陸或日本內地。將訴之凡百手段。用盡凡百方法。以圖爆發。日本忙于鎮壓。姑無論其不能見圓滿之進行。甚或至于因是造成悲慘之國家的自殺。亦未可知。苟如前論記者之所云。日本而有併吞我中國之野心也。則日本不可無併吞後不惜爲國家的自殺之決心。今日本

果有此大決心否耶。

### 七十三、何謂合意的併合

蓋日本對於中國雖有何等之野心。彼覺悟自國之破滅。當不無謀若是。以高壓的併吞中國。退一步言。日本即能以暴力併吞中國。而其結果。必絕對不能期以圓滿進行。嚮固言之矣。

日本併吞中國。及其結果。不但不許樂觀。且爲絕對不可能之事。既如上述。其吹所當討究之問題。即日本有無合意的併合之意耳。

日本之倡日支合併論者。極說合併之急務。其理由頗涉廣汎。殊非一端。茲摘其要領如左列之六項。

一、日本支那不使爲二獨立國。合爲一國。因地理歷史人種及文明之關係交涉然也。且在日支兩國間。互爲緊急之問題也。

二、以兩國之地位言之。日本乃沿亞細亞大陸東方而羅列之島國。支那則殆占亞細亞大陸之東半部。日本爲四面環海

之小島國。支那則竟有東南海岸之大陸國也。以此點觀之。日支似無併合之必要。但第三國苟侵襲支那之港灣。及其他重要之地點。而占有之之時。其勢即足以威逼日本。于日本亦然。兩國既有唇齒之關係。爲圖國防上永久安全計。要當出日支併合之完全措置矣。

三、日支之關係。于歷史上觀之。兩國于數千年前。已有密切之交涉關係。日本之制度文物。固皆由中國輸入之。以與其固有之制度文化相融合者也。至日本文明。超越中國。而不受其影響。亦不過近五十年間事耳。然則兩國于歷史的關係。已有可一而不可二之密切關係。今併合之。統一之。必要之措置。又正合理者也。

四、又于人種的關係觀之。日支兩國人。屬于同一系統之黃色人種。至孰爲本系。孰爲分系。可以不問。而以其出于同一系統之人種。絕無可疑之故。兩國民合爲一國民。決無何等之不自然。自無不能統一之理由也。

五 日支併合而屬于一主權之下。其全人口。不下五億。爲世界各國之冠。又此五億之國民中。編成常備軍一千萬以上。甚覺易事。戰時亦必得五千萬雄厚之軍力。如再有補充能力五千萬。則無敵于世界矣。於是日本巍然立于東洋。握世界國際之權威。保證世界之絕對平和。亦易事耳。故日支合併非獨爲兩國之利。又非獨爲維持東洋之安寧。即于確保世界之絕對平和。保證世界全人類之幸福上。爲絕對的必要也。

論日支之合併。以國土及人口比例之。自當小者受併于大者。然于合併之實際。國土之大。人口之多。原不必居優者強者。及有爲主格之權威之地位。民力財政。經濟教育。學術技藝。工業農業。其他一切之國力充實強大者。始能有其地位。自不待言。故日支實行合併。支那自不能不舉其主權一切。受統治于日本皇帝權力之下。而爲日本之一部也。

六、日支併合。置于日本皇帝權力之下。建一世界的大帝國。由日本政府。爲財政政治。經濟軍事及其他種種之施設。四億

之支那民衆。則不如清時及現時之苦于稅政。更無財政困難利權日削之憂。鼓舞太平。而爲日本帝國之善良且有幸福之國民。故日支合併。謂爲日本之利。毋寧謂爲支那及支那人將來永遠之利益之幸福之最良措置也。

在日本日支合併論者。主張應將支那併合統一於日本之理由。此外雖恆有所聞。終局殆得同一之結論。姑從略不述。如論者之所言。日支合併之結果。果然不僅日本及日本人之利益。且能將支那及支那人之利益與幸福增進而確保之。此爲疑問。即僅據日本人之主張。雖爲合理的。仍不宜將此大問題輕忽解決。終須立於我中國之地位。將國家的國民的理想幸福名譽以及關於我國家國民體面上之問題而詳細考慮研究之也。

#### 七十四、中國人之日支合併論

舉我中國之領土主權及一切所有合併於日本帝國。受日本天皇之統治。主張此議者。不僅日本人爲然。我中國亦大有人

在其所主張之理由。略與日人一致。此則出人意料。而不勝驚駭者也。茲列舉彼等所據之理由如下。

一 支那據萬里廣地。有四百兆民。雖龐然大國。直與萬里荒墟等耳。四萬萬人據此沃壤。而不能開拓富源。盡其地利。歐美人目爲世界空地。豈虛言哉。且其人民雖衆。其中百分之九九爲未開化野蠻之民。毫無文明國民氣象。欲使具獨立國民之資格。非數十年生聚教訓不爲功也。然支那國民之先覺者。雖努力勸導。冀以己力啓發民智。實不啻河清難俟。絕對無期。觀於彼先覺者之文明智識及國家觀念。可瞭然矣。

二 且自滿清以來。專行弊政。支那國民。苦於苛歛誅求。怨言載道。一般人民之國家觀念。漸至淡薄。皆欲拋棄獨立國民之榮譽。以爲與其組織獨立國度。毋寧作日本順民。謳歌善政。得以安享太平。其欲爲獨立國國民。始終維持國家者。僅少數之軍人政治家外交家及有財產地位之上流社會耳。

三 雖然。此少數上流社會之人。果有轟轟烈烈之國家觀念。

乎。非也。彼等但知爭權奪利。鞏固一己利益。愛國之心。何嘗存在。

四 上行下效。理有固然。因之一般國民。亦不問國體之爲專制。爲共和。但有利於一己者。則歡聲雷動。極而言之。即不拘國家爲獨立國。爲保護國。或他國領土。但與其利己主義不相牴觸。則視爲風馬牛不相及也。

五 支那財政困難。既呈破產之兆。民國建設以來。政府屢欲躍出此等苦境。實行借款政策。然持此等一時之姑息政策。欲完全恢復財政狀況。不但絕無希望。且反致喪失利權。國家財源。操之外人。非全被占領不止也。

六 支那海陸軍備。欲使強大。終屬難事。此其原因由於國民無國家觀念。墮落於極端利己主義之所致。非受其隣邦日本之保護。決不能完全擁護其領土。固無待說明矣。

七 如上所言。支那財政困乏。既瀕破產。兵力孱弱。不克自衛。國民復斷喪國家觀念。墮落於利己主義。是國無獨立之能力。

卽失其獨立國民之資格矣。

八 若有適宜機會。使與日本合併。請日本政府執行行政權。俾與日本國民同受訓練。則四百兆民。均可儕於文明國民。而得享安樂幸福矣。故日支合併。在日本人取得何等利益。姑置不論。就支那人幸福而言。已絕對認爲必要。且宜急速斷行之緊要問題也。

以上所舉七端。信如論者之言。我中國自創造共和。財政依然支。且因改革國體。更形趨於窮境。除向外國借款。別無救濟之方。政府亦既取此方策。欲以整理財政。此誠事實。然舉財政困難。列爲日支合併理由之一。是不辨財政爲何物。不屑與言財政。夫借款誠爲一時姑息政策。無待論者曉舌。然亦知捨此外無他安全有效之方策乎。無論何人當局。決難籌萬全方法。使論者身任其艱。恐亦同出一轍耳。

〔注意〕此書爲日人假託袁氏之名。固已言之。其目的不過誇張彼國之勢。而誣蔑我國國威。是最宜注意點。吾華

國民。萬勿輕信彼言。墮我努力前進之志。束手待亡。以中其詭計。就事實上言之。我國常備兵力。實過于彼國。不過我國鐵道未通。軍隊集中不易。遇有戰事。不能以全部兵力。開赴前敵。其所與交鋒者。不過一部之力。此最宜注意者。清日俄兩次戰爭。常爲日人所自誇耀者。試問我國與俄國軍隊與之相戰者。全部兵力乎。抑一部兵力乎。我國人一究其勝敗之原因。當恍然大悟矣。吾常謂之。吾國軍力。祇須籌備至彼此戰爭支持一年之程度。則可以操必勝之券。蓋彼工業原料。出自我國。而物品消場。我國居其八九。戰端一開。彼既無原料。又乏消場。則工商業必倒。工商業一倒。則財源自絕。如是則戰費何所從出。即借外債。如英法俄意。與彼有協約之關係。此次大戰。幾乎自顧不暇。何能助彼。美國素與日本意見甚深。日美戰爭之論。不絕於耳。美日近來各增加海軍。實爲異日戰爭地步。其不能助日。可以斷言。由是言之。日本所恃者。果何在乎。動

輒以兵力相恫喝。脅迫以應其無理之要求。吾國人宜實行一年戰爭之策。一懲此獠。毋徒自餒也。至財政一端。彼國每人負擔國債二十五元。頗有破產之勢。我國國債雖多。祇須一人負擔四元。足以制彼而有餘。吾政府執事人及愛國國人。趕快進行。犧牲稍許金錢。以圖一雪積恥。莫爲彼所罵殺。一警彼幻夢焉可矣。(慧注)

## 七十五、財政狀況及軍備充實期

論者又謂借款政策。不僅爲一時的姑息政策。而非永久萬全之計。且斷送利權與外人。終至全被占領。因從而非難之。不知借款非必以權利相酬。縱以路鑛釐金爲抵押。及至債權消滅。抵押仍得取還。不至永被占領。可斷言之。謂足至國家破滅。吾不信也。

又請中國軍備不充。誠不容諱。欲使充實。首需巨款。目下財政支絀。倉卒不能實行。一俟經濟裕如。可望逐漸充實。政府亦既採此方針。財政倘達順境。充實亦必隨之。至能保衛領土。擁護

主權。決非遙遙無期。差堪自信。

然而論者以中國軍備不充。組織不善。遂斷言將來永無充實整頓之期。而主張日支合併。是不啻自暴其無識。抑知一國軍備。果用何法以充實乎。至因現在之不充。遂謂將來之無望。試追問其理由。恐難自圓其說也。

## 七十六、中國人喪失國家觀念

論者又云。中國四百兆民。都無國家觀念。人人惟抱利己主義。是已失獨國立國民之資格能力矣。此種執一部現象以律全體之觀察。其謬妄固不待言。有曲線焉。長不知幾千萬里。窺其一部猶直線也。然遂指爲直線。可乎。其無常識。與此等耳。

我中國之人。全無國家觀念。在事實固已毋庸自諱。又四萬萬人之中。無國民資格者。獨占其大多數。亦無可置辨之事實。然謂因此中國人遂無獨立國民之資格能力。而宜舉領土主權一切併合於日本。是何說耶。我中國人多無國家觀念。不知所以爲國民之道。比皆指下賤愚民而言耳。此等愚民。烏足以代

表中國。所以代表中國者當以能維持國家有智識之中堅分子。及中等社會之人。世界無論何國。國中下等愚昧之民。豈能絕跡。又下等社會之人。不能如上中社會同一熱忱愛國。但知自私自利。亦各國之所同。微特下等人無國家觀念。即稱爲國家中堅分子中等社會以上之人。亦多有乏國家觀念者。然則中國下等愚民之無國家觀念。庸足怪乎。夷考中國人缺國家觀念之由。蓋滿清三百年弊政所釀成。當時親貴之驕奢淫佚。與官吏之誅求苛斂。致使下層社會怨恨咀嗟。國家觀念。因之淡薄。利己之心。從而發達。要之此種劣性。非我國人所固有。乃歷來專制之流毒。醫治得宜。未必絕望。誠能施行善政。使彼等感國家關係之密切。則三百年來之餘毒。不難一旦滌除也。

### 七十七、日本對於中國最後之目的

日本人及中國人所主張之日支合併論。其要點既如前述。予於此問題。允宜加以論斷。茲當未下斷案之前。先就日本對我國最後之目的。聊表予之所見。然後從事論斷。庶幾易於了

解。

日本之於中國。有特殊之目的存焉。其一切對支政策。籌畫爛熟。不問可知。至所謂特殊目的者。與彼平素聲明之目的大相徑庭。不在保全中國領土。而在攫我利權。不在企圖親善。互相提攜。而在從中漁利。不特此也。必蠶食我土地。或夷我爲藩籬。乃能滿足其野心。凡此四端。皆彼目的中所盡有也。

日本對於中國目的。雖有四端。總括言之。其最後目的。不外吞併中國全部領土。在理宜然。然予私見所及。日本野心。當不在此。而在分離之四端。聞者疑吾言乎。請看下文之解釋。

### 七十八、吞併歟瓜分歟抑合併歟

或曰。日本既以吞併支那爲最後目的。設竟以武力解決而見諸實行。然吞併之後。果能於本來之目的。得良好之結果否。尙屬一大疑問。吾恐日本縱能以武力征服支那。吞併全土。其結果必至得不償失。何則。日本武力在世界雖居一等強國。就富力言。以視英美德法諸國。弗如遠甚。故日俄戰爭之際。所生外



債數百兆至今尙未清償。年年支出利息。莫非鉅款。因之財政時形困難。內閣更迭頻繁。實由於此。日本現狀。既亦如斯。今後吞併廣袤萬里之支那而統治之。其財政困難。亦必倍蓰。或吞併未久而仍拋棄。不然。必至於破產而兆危亡。日本對我支那。雖有勃勃野心。其智慮至周且密。何至魯莽滅裂。不思至此耶。日本有識者常謂對支政策不在將來之吞併。而在權利之取得。可爲左證。總之謂日本有吞併支那之野心者。是不知日本內情。不明支那國狀。於吞併後之利害如何。未嘗爲日本設想。謬論絕倫。不足取也。

### 七九、日支合併之能否

以上數十節。皆就日支合併問題之性質。日本吞併支那之綱要。日本之聲明及其實際行動態度。日本在支那所有之特別權利。議定之條約協約及他成案。最近日支間交涉問題。日本對支政策之野心及目的等。約略論之。今當就日支合併之能否。紓予意見及主張。而本書亦將告終矣。

單就合併言之。若採用聯邦制度。則亦胡爲不可。若德國。若匈奧。若北美合衆國。皆統一於聯邦組織。日支兩國。誠能捨一時之利害。籌永遠之大計。意見互相一致。則相約組織聯邦。必非難事。但非使中國放棄一切固有之主權。全歸日本掌握。則斷難實行。即地方自治權。議會參議權。及與日本臣民享同等國民權利外。統治大權。應悉歸日本天皇掌握。蓋非如此。日本於主權上。決不肯讓步。若同意組織聯邦。其第一條件。必將一切支配權。委之日本。吾人所得僅自治權。聯邦議會參議權。及與現在日本臣民所享同一之權利。我中國人果能甘心否乎。或曰。是果有利於中國亦未可知。則告之曰。欲與日本人享同一之利益幸福。決不可得。何則。日支兩國。雖屬同種同文。而民情習慣風俗大相差異。如此國民性相異之二大民族。（支那全部視爲同一民族）約爲聯邦而成一國。勢必以一民族固有之行政律法。強而行之他族。表面雖許以同等權利。而夷考其實。必生不公平之結果。前例正多。不遑枚舉。

元來合邦之合併或聯邦之合併。其合併之目的。非犧牲被合併國人民之幸福。以增進合併國之利益。乃在使兩國國民聯爲一國。俾得享同等之權利。和平之幸福。然而日支合併。以日本固有之政治法律。統治民情。政治相異之支那民族。根本性質。與此迥異。因之合併後。支那國民不能與日本國民同等。自不待言。

要之日支合併。既非絕對不能。亦非行之甚易。欲銷除障礙。計出萬全。必於合併之後。改革統治之政策。使兩國國民福利均霑。建立一大共和國。兩國民各選一人。以任總統之職。並由抽籤以定正副。議會雖仍各別。自政府提出議案。則雙方並議。議決不相一致時。各舉委員共同妥商。妥商不洽。乃由正副總統合議裁決。政治上萬般施設。皆循此例。否則仿聯邦制度。公舉皇帝一人。授以宣戰講和大權。其他政治上之主義方針。及一切設施。皆準前述民主共和之制。結論如斯。能否合併問題。無待深論矣。

## 八十、反而吞併日本

總括前文諸節。而一言以蔽之。欲舉我中國人民領土主權合併於日本。而服從日本之統治。必於合併後。改成共和之制。而後能行。日本不承認改革國體。而欲合併中國。亦爲我中國政府人民所不承認。必矣。倘日本竟以強力達其一時的合併之目的。則不外得而復失。或自取滅亡而已。

雖然。我中國現雖兵弱財窮。非欲巧言佞色。求合併於日本也。中國爲獨立國。至死應維。持此獨立國民之榮譽。若言聯邦利益。則德奧是前車之鑒。德奧皆聯邦制度之強國。然德之聯邦諸國。死傷無數人民。糜費巨額軍餉。致陷於悲慘之境。皆犧牲於威廉二世一人之野心。匈牙利受德皇籠絡。至甘受其頤使之不已。遂使奧皇喪多數之人民。巨額之戰費。嘗莫大之痛苦。若我中國惑於日本之巧言。而與之併合。受其支配。則日本必大其野心。驅我中國人民。以當前敵。命出巨資。以充軍費。徒爲

日本犧牲而已。豈有他哉。

故我中國人民。亟應舉國一致。允爲政府後援。務於短促期間。充實國力。俾富強駕乎日本。反其道而吞併之。執東洋之牛耳。爲亞洲之主人。揚五色國旗於海外。振五族聲譽於全球。然後不愧爲黃帝子孫。不辱五千年歷史。爲世界偉大國民。享莫大光榮幸福。在斯一舉。嗟我四億同胞。爾等勿忘我中國五千年光榮之歷史。勿忘我中國爲東洋文化之源泉。將來建造駕乎歐美之文明。代表黃種於世界。吾人實肩有其責。尤當永矢弗忘也。

原名日支合併論終

## 本社啓事一

日本衆議員小寺謙吉近著 日本人包藏禍心之 併吞

中國論(原名大亞細亞主義論)一書鼓吹

併吞中國議論奇特關於吾國前途至深且鉅

現有留東同人 引夫臥子天羽子政 四君以其有關吾國存

亡特爲逐譯以警告國人不日即可出版四君

以暢達之筆述痛心之言此書一出知必有可

觀是以特爲介紹焉

併吞 250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7440B

## 本社啓事一

啓者本社同人於去臘將是書譯就付梓本應即  
日出版旋因手民遲延加以籌款未足致延至本  
月刊行殊深遺憾尙乞捐款諸君原諒是幸

## 本社啓事二

啓者本社譯是書之目的本非營利性質故出售  
只收印刷實費原冀普及全國使人人咸手一篇  
得悉倭人居心險惡意懷不測是則本社同人所  
翹盼者也若熱心諸君願將是出翻印允照本社  
原價出售則不勝歡迎之至否則敬謝承刊